

# 图说冥界鬼神

图说中华神祇文化丛书  
鬼 殷伟 程建强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图说中华神祇文化丛书》内容简介

“神祇”泛指天地诸神。神祇崇拜由来已久，是中国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神祇包罗万象，关系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丰富了人们的日常文化生活。本丛书选取了中国传统神祇中最具典型性、中国人最耳熟能详的五大类加以描述，使诸神形象活灵活现地跃然纸上。“图解图释”的形式，使本来就意味深长、内涵丰富的内容更加生动有趣，通俗易懂，让读者爱不释手，百读不厌。传承、复兴中华传统文化，从了解中华传统文化开始，在这条充满了探索与艰辛的路上，我们任重而道远。

《图说日常守护神》

《图说民间门神》

《图说爱情婚育神》

《图说十二月花神》

《图说冥界鬼神》

上架建议：传统文化 ·

ISBN 978-7-302-34469-8



9 787302 344698 >

定价：39.00元

清华大学出版社数字出版网站

**WQBook** 书文  
局泉  
[www.wqbook.com](http://www.wqbook.com)

图说中华神祇文化丛书



殷伟 程建强 编著

# 图说冥界鬼神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说冥界鬼神 / 殷伟，程建强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图说中华神祇文化丛书）

ISBN 978-7-302-34469-8

I . ①图… II . ①殷… ②程… III . ①神－文化－中国－图解 IV . ①B93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1184号



责任编辑：徐 颖 孙元元

装帧设计：彩奇风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天颖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8mm×210mm 印 张：8.5 字 数：152千字

版 次：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500

定 价：39.00元



卷之三

# 序

同窗殷伟研究传统文化，著述甚丰，影响颇大。其独特的研究视角，勤勉的治学精神，更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清华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的这套《图说中华神祇文化丛书》，再次凸显殷伟君一以贯之的治学特色，相信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可谓举世无双；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弘扬，更是当代先进文化建设的使命。传承弘扬优秀的中华传统文化，首要的工作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传统文化的研究和认知。近年来，许多研究中华传统文化的学者为此做出了积极的努力。殷伟君的研究在众多学者中独树一帜，他特别关注的是与普通中国人生活联系密切的各种文化现象，而这些文化现象又多是不太引起学者关注的问题。他的研究似乎更接近于民俗学，也可以说是民俗文化的研究。比如，他对民间“福文化”、“沐浴文化”、“鱼文化”、“神鬼文化”等主题的研究，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幅异常丰富多彩的民俗图景。这些文化现象虽是构成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是长期以来，却并不为主流文化研究学者所重视。

传统文化的研究不仅要深入挖掘那些高文大典所保存记录的内容，研究那些影响中国数千年历史文化进程的主流文化，同样还要关注在民间传承发展，和亿万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俗文化现象，只有二者紧密结合、相得益彰，中华传统文化的历史图景才会得到最为真实而全面的展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殷伟君的工作是非常有价值的。

中华民俗文化的内容极为丰富复杂，民俗文化学者认为：作为农耕文明古国，我国以农耕文明为基础形成的民俗文化，源远流长，形式多样，总体上包括：与物质生产和消费相关的经济民俗类、以宗亲和婚姻为基础的社会民俗类、以信仰崇拜

和传统节会为代表的民俗类以及民间文学艺术和竞技等活动体现的游艺民俗类，各大类别民俗又可细分为不同的民俗系列，从而构成中华民族文化多姿多彩的历史画卷。民俗文化活在民间，深入国人的心灵和精神世界，但是文献记载却极为有限。数千年来，随着社会历史的演进，民俗文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近现代以来，现代西方工业文明的影响和现代化思潮的冲击，使一些中华传统民俗文化元素快速趋于消亡。因此，开展中华民族文化的研究，不但是更全面地认识中华文化的需求，而且对传承民族优秀文化、保存历史文化记忆来说也是十分紧迫的任务。

中华民族文化的研究是一项需要有开拓精神的工作，研究者如何从浩如烟海的文献中爬梳出极为珍稀的、零星的民俗文化记录，如何从司空见惯的日常生活和民间传说中捕捉有价值的文化信息，不仅取决于研究者的学识和专业素养，更依赖于研究者敏锐的视野和孜孜以求的精神。殷伟君多年来在这一领域辛勤耕作，涉猎广泛，从文献记录和民间流传的各种资料和传说中，清理出一个个民俗文化主题，并收集了众多的原始材料，这对民俗文化研究是一个了不起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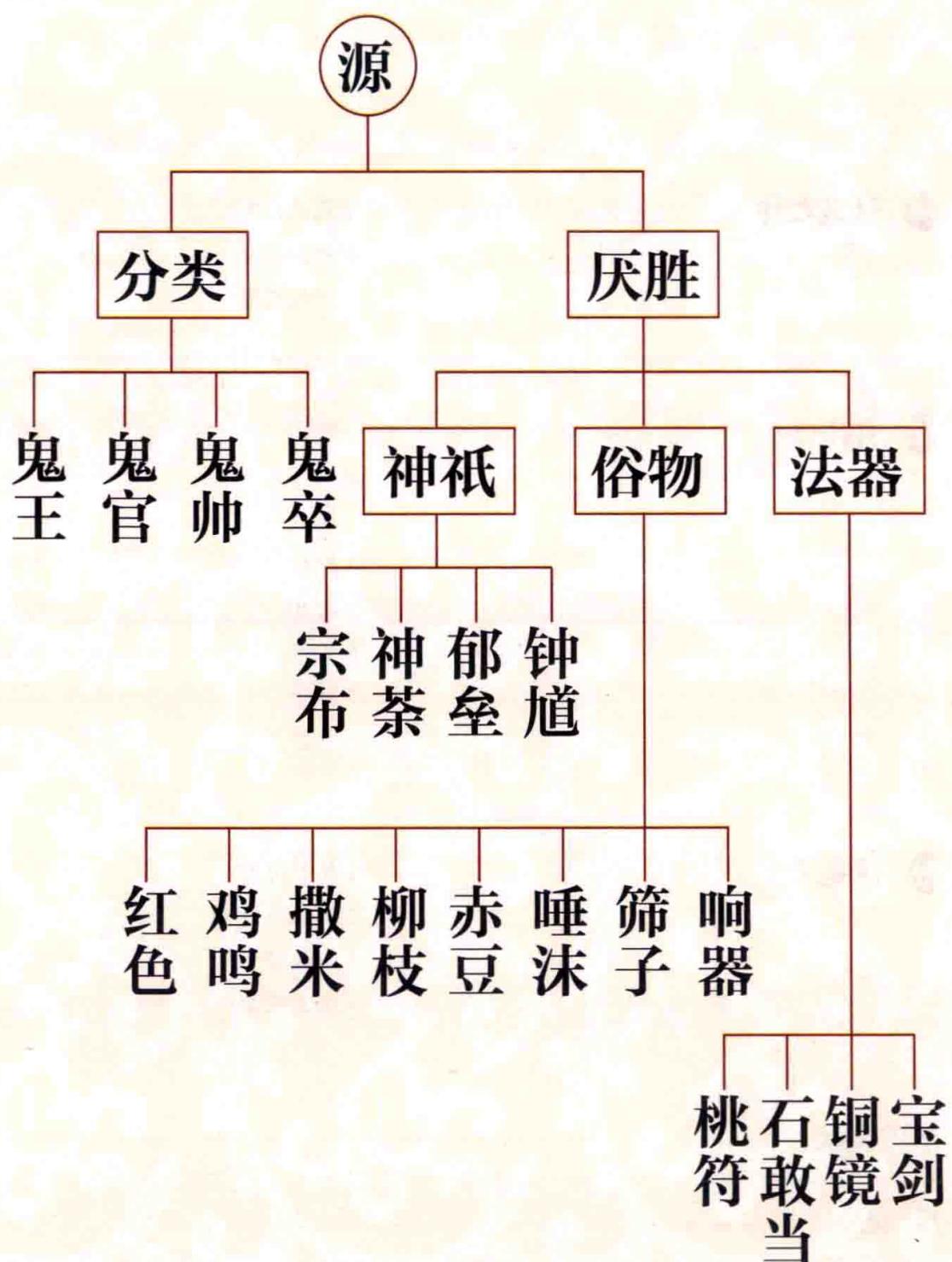
民俗文化的载体和传播方式有其特殊性，研究民俗文化的方法、阐释民俗文化的方式，在遵循一般意义的学术范式的同时，也应该具有其独特的方式，我认为殷伟君在这方面也进行了很有意义的尝试。他的民俗文化著述，图文并茂，语言简洁明快，尤其是“图说”系列确实是阐释民俗文化的一种很恰当的方式。正是由于其形式与内容的较好结合，这些图书才受到了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民俗文化虽然不是一个时代的主流文化，但是毫无疑问却是那个时代最有生命力的文化，是传统文化的鲜活存在。中华民族文化是一个蕴涵丰富的宝藏，民俗文化深层的内涵和价值，有待更多的文化研究学者的关注和开掘。殷伟君在这个领域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就，我期待他在保持自身研究特色的同时，能够对民俗文化开展更加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从更高学术层次上揭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大价值，以贡献于中华文化的研究和当代文化的建设！

安徽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著名中国文字学学者 黄德宽  
2013年10月4日

# 目 录

壹 鬼是什么 .....	1.人归为鬼 /〇〇四
	2.鬼的类型 /〇一一
	3.鬼的模样 /〇一七
贰 鬼王鬼官 .....	1.阎罗王 /〇四八
	2.十殿阎王 /〇五二
	3.四大阎王 /〇六〇
	4.崔判官 /〇七二
	5.城隍大神 /〇七九
叁 鬼帅鬼卒 .....	1.五道将军 /〇八八
	2.黑白无常 /〇九二
	3.牛头马面 /〇九七
	4.夜叉罗刹 /〇九九
	5.孟婆神 /一〇三



<b>肆</b> 诛鬼之神 .....	1. 鬼王宗布	/一一二
	2. 神荼郁垒	/一一六
	3. 钟馗捉鬼	/一二一
<b>伍</b> 鬼怕俗物 .....	1. 红色	/一三六
	2. 鸡鸣	/一四二
	3. 撒米	/一四六
	4. 柳枝	/一五〇
	5. 赤豆	/一五五
	6. 唾沫	/一五八
	7. 篮子	/一六二
	8. 响器	/一六七
<b>陆</b> 镇鬼法宝 .....	1. 桃符驱邪	/一七四
	2. 石敢当镇鬼	/一七九
	3. 铜镜降妖	/一八三
	4. 宝剑除魔	/一八八
<b>参考文献</b> .....		/一九二
<b>后记</b> .....		/一九四



風火茶葉  
丁未年夏  
任伯年畫

# 壹

## 鬼 | 是 | 什 | 么

### 1. 人归为鬼

鬼是什么？甲骨文的“鬼”字上部像个很大的头，下部则像跪着的身体。通俗地说“鬼”就是人死后头部肿大变成的。

在中国久远的古老信念中，“鬼”自始至终都保持着“大头”的特点，人们把鬼称作“大头鬼”，或者干脆简称“大头”。

在先民的心目中，鬼是人死后的归宿，鬼由人变来，鬼是人的生命的延续。

“人归为鬼”就是人死之后变成了鬼，所谓鬼，是古人对死亡之后的人的另一种称呼。

每个人都要死，死了必然归于黄土之下，这就是鬼。人死，一定要入土才为安，鬼是人最终的归所。



## 2. 鬼的类型

鬼是人创造的，鬼的类别和叫法，自然也由人来决定，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最早记载多种鬼的名字、形貌。

鬼类甚多，千差万别，佛教把鬼大致分为恶鬼、饿鬼和善鬼三大类。道教是一种说鬼、玩鬼、治鬼的宗教，道家对八大类几百种鬼都有着一个个稀奇古怪的名字。

小说家刘璋、张南庄是写鬼高手，笔下大大小小稀奇古怪的鬼，令人大开眼界。

## 3. 鬼的模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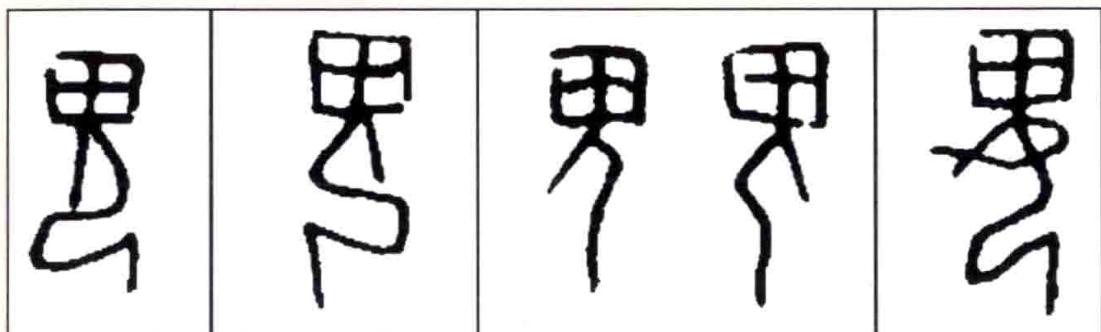
鬼从来没有什么固定的样子，让人捉摸不定，因为鬼是人们捏造出来的，所以，早在秦代韩非子就说鬼魅最容易画。

## 1. 人归为鬼

商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端迷信鬼神的时代，当时的帝王做任何一件事，都要事先用龟甲或兽骨进行占卜，以预知事情的结果。最早的“鬼”字，就见于这种占卜留下记录的甲骨文里。甲骨文中，鬼、神二字都有，这足以说明鬼神在先民心目中的地位。

在先民心目中的鬼又是何物呢？甲骨文的“鬼”字属于象形字，其上部像个很大的头，下部则像跪着的身体。也就是说“鬼”字似人身而巨首，足见鬼取自人，也充分反映了人对鬼的认识来源于人自身。

到了小篆中，“鬼”字的写法仍然保留着大头的突出特征，只是身边又增添了一个表示阴私的符号“厃”，这正是公私的“私”的古体写法。东汉许慎《说文解字·鬼部》对“鬼”字解释是：“鬼，人所归曰鬼。从人，像鬼头。鬼阴气贼害，从厃。”这就把“鬼”字的构成交代清楚了：原来就是画一个长着特大头颅的人形，再加上表示与活人不同的“阴气贼害”特征的“厃”。



甲骨文鬼字

古人在造“鬼”字时，不仅按照想象描绘了鬼的样子（大头人），而且告诉了我们鬼的特点（干坏事），也说了鬼的意思——人的最终归宿是死亡，也就是说人死了就变成鬼。这就是沿用了几千年的“鬼”字形表象。

郭沫若更是通俗地说，

“鬼”就是人死后头部肿大变成的。

由此可知，在自殷商时代直到今天的整个中华文明史中，“鬼”自始至终都保持着“大头”的特点，这就是后世文人笔记小说里描写鬼的时候经常为“大头鬼”的由来，可见后世文人关于“大头鬼”的故事不是什么新发明，只不过是对“鬼大头”这个由来久远的古老信念的图解而已。这种从造字特征出发而敷演出来的故事十分常见，足以使我们认识到，鬼故事起源的一个重要因素便是以直观表象方式保留在“鬼”字中的鬼大头观念。

《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三“鬼八”引《志怪录》记载：“悉见火中有鬼，甚长大，头如五石箩，其状如大醉者，左右小鬼共扶之。”这是个很高大的鬼，像喝醉了似的，头有能装五石米的大箩筐那么大，大鬼的两旁有小鬼们搀扶着。

清人许秋垞《闻见异辞》卷一“大头鬼”说，地下冒出一个鬼，脑袋有笆斗那么大。所以按照这种与人形不同的比例，人们又把鬼称作



奈何桥前大头鬼

“大头鬼”，或者干脆简称“大头”。



大头鬼

清人沈起凤《谐铎》卷三

“老面鬼”条说，看到一颗鬼头，初见时脸像簸箕一样大，不一会儿又变得像大锅那样又圆又大，后来干脆大得像车轮一般了，眉毛像两把扫帚横在眼上，眼睛大得像铃铛，面部的颧骨高高耸出，满脸上堆着的尘灰足有五斗多。

清人钱泳《履园丛话》卷

十六“老段”条说，看到一鬼身长数丈，头大得像柳条大筐，嘴阔二三尺。这两个鬼故事也都着意刻画了鬼的外在特征：大头大脸。

清人许秋垞《闻见异辞》卷一“大头鬼”条记述了于谦戏弄大头鬼的故事：明代兵部尚书于谦当年做秀才时，正值一天八月中旬三更半夜，趁着明月之光去上厕所，寂寞无聊，便随口吟出一句诗来自我解闷：“三更半夜三更半。”正在琢磨下句，忽然看见地下冒出一个鬼，脑袋有笆斗那么大，口吟一诗为上句作对：“八月中秋八月中。”于谦向来以胆大著称，见此情景却不忙不慌，伸手摸着鬼的巨大头顶说：“小鬼，你好大头啊！”那鬼竟也回了他一句：“相公，你好大胆呀！”人鬼就此相安无事，互道敬意。这个故事在表现于谦的不怕鬼精神的同时，也传达了关于鬼的一种信念：鬼的外在特征是头大于身。

按照许慎“人所归为鬼”的说法，人的现实生命向天地的回归，实际上成了生命形态的一种转化，即生命的另一种形态的延续，因为这“归”并不是简单的向自然的回归，这种回归也并非是生命的彻底完结。我们的先祖早已把鬼看作是与人关系密切的一种存在，也就是说古人对“鬼”的概念是源自于灵魂不死的观念。原始先民不懂得人的精神活动要依赖于人的肌体活动，认为人死亡后，灵魂会离开尸体而去。这种灵魂就叫“鬼”了。

在先民的心目中，鬼是人死后的归宿，鬼由人变来，鬼是人的生命的延续，这一点，郭沫若曾有过精辟的论述：“灵魂不灭的观念确立以后，世界化成了双重的世界：灵的世界和肉的世界。上帝永存的观念随着灵魂不灭的观念发生出来。幽明两界好像只隔着一层纸，宇宙是鬼

传说进了地狱之门，人就变成了鬼



和人共有的。有这样的鬼世界，所以中国人用不着天堂，用不着地狱。鬼是人的延长，权力可以长有，生命也可以长有。”

中国古代宗教习俗称人死及其魂灵为鬼，有“人归为鬼”之说，即人死之后变成了鬼，所谓鬼，是古人们对死亡之后的人的另一种称呼，《礼记·祭义第二十四》说：“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这就是说，鬼只是人死的名称，犹如“折”是人以外的其他生物死的名称。持此信仰的人们认为人之死去，是“归”还大地，因“归”与“鬼”读音相近，所以称作“鬼”。

《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说：“人死而灵者，鬼也。”清人阮元主编的《经籍纂诂》也说：“鬼者，精魂所归。”“鬼之言归也。”在当时人们心目中，人死之后仍然具有“魂”。鬼虽然离开人间而归于大地，但作为死者或其魂灵之鬼，并没有彻底断绝其与生命世界及其血缘亲族的联系。鬼有着超人的力量，鬼的一大特点即被认为是能够通生死，能把阴间与阳世相结合。鬼仍能对活人发生作用，时常在人间往来，不时返回其故里，监视着子孙，助佑着子孙，以托梦、预兆、幻象等方式来向人传话送信、展开灵性沟通；必要时，会现出原形，或以梦的形式向子孙发出警告。鬼甚至会作祟作怪来危害生者，人的疾病即因鬼魂作用而起，因而引起人们对之产生畏惧和担忧。

人“死必归土”，“归土”之说，始见于《礼记·祭法》：“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孔颖达疏解说：“鬼，归也。”解释了什么是鬼：每个人都要死，死了必然归于黄土之下，这就是鬼。《说文解字》记录了一个古字，从反从身，看起来像是“身”字的反写，许慎解释说：“归也。”反身曰归，归身曰鬼。《说文》解释鬼说：“鬼，人所归曰鬼。”按照清人段玉裁注，鬼的字义构成中包含一个过

程：“自儿而归于鬼。”因此，鬼是不能脱离人的在世过程。《尸子》说：“古者谓死人为归人。”王充《论衡·论死篇》说：“鬼者，归也。”《尔雅·释训》也说：“鬼之为言，归也。”《列子·天瑞篇》说：“古者谓死人为归人。”北宋经学家邢昺《孝经正义·感应》认为：“鬼者，归也。言人生于无、还归于无，故曰鬼也。”可见古人认为人死是一定要归之于土的，因为不得其归也，不得为鬼也，鬼是人最终的归所。



人死为鬼，魂归地府

所谓“归土”表达了中国古人对于生来死往的原初理解，而人死称“归天”、“归西”诸说，则是受到外来文化影响之后的产物。“视死如归”就是古人对于死而为“鬼”的生活领悟，古人视死如归，认为死亡并非生命的终结，人死而灵魂不灭，回到所生之处，便能再生。所以中国人说，生者为过客，死者为归人。人死，一定要入土才为安。对

炎黄子孙来说，“入土为安”这一古老习俗，仿佛是人生的最佳归宿，从来没有衰落过。南宋范成大有诗云：“纵有千年铁门限，终须一个土馒头。”而“入土为安”也是中国人的习惯，传统葬礼文化和习俗认为，人死后埋入土中，死者方得其所，家属方觉心安。如果人不入土安葬，他的“轮回之旅”就没有了结，就没有“家”的感觉，只能过着动荡不定的生活，连鬼也做不成了。



驾鹤西归

## 2. 鬼的类型

给鬼分类或取名字，大概是件比较容易的事情。人们给鬼分类或取名字向来比较随意，基本上有一种倾向，就是把不吉利的、不体面的、卑鄙龌龊的、丑陋邪恶的词，都统统地往鬼一边靠拢。这样一来，世间和阴间的鬼就有数不胜数的鬼名。鬼太多了，太复杂了，也就很难对鬼进行细致的分门别类，更何况鬼也不大计较名次座次。鬼是人创造

的，鬼的类别和叫法，自然也由人来决定，也就是说鬼的排队分类全是由人来支配。

最早对鬼作出分类的是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秦汉鬼文化的核心内容，主要表现为鬼作祟害人，人驱鬼除疾。那时，医疗卫生水平极端低下，普通人患病主要依赖巫术和自身抵抗力来治病，人们把病因归咎于鬼作祟。《日书》甲种中有一篇题为“诘”的内容，记

清代《何典》中的鬼脸谱



载的是多种鬼的名字、形貌和驱除这些鬼怪的方术。“诘”篇开头即称：“诘咎，鬼害民罔（妄）行，为民不羊（祥），告如诘之，刀道，令民毋丽凶央（殃）。鬼之所恶，彼（屈）卧箕坐，连行奇立。”古人认为要想防止各种鬼怪带来的灾祸，就要认识各种鬼怪的形状和它们的名字。“诘”篇中所述之鬼种类繁多，可以将其分为两大类：



《鬼趣图》溥心畬 作

一类是狭义的鬼，这类鬼常以“某鬼”命名，即鬼名的最后一字是“鬼”，前一字是描述该鬼性质或特征的修饰语。包括刺鬼、丘鬼（故丘鬼）、擎鬼、哀鬼、棘鬼、匱鬼、阳鬼、欬鬼、痔鬼、凶鬼、暴鬼、游鬼、不辜鬼、粲迓之鬼、饿鬼、遽鬼、夭鬼、疠鬼等。也有名中不带鬼字者，如夭、图夫、大祫等。还有一些虽明言其为鬼，但并未命名，只是说明了这些鬼的来历或行为表现。包括室人生为鬼、人妻妾若朋友之鬼、恒从人游之鬼、幼殇之鬼、入人宫室之鬼、哀乳之鬼、击鼓之鬼、恒从人女之鬼、当道以立之鬼、屈人头之鬼等。

另一类是广义的鬼，包括各种神灵精怪。它们常以某种动物或自然现象的形式出现，给人带来危害。动物类的有些是具体的，包括神狗、幼蠶、神虫、会虫、地蠶、狼、女鼠、地虫等。有些则是动物的统称，有虫豸、鸟兽等。属于自然现象的有票风（大票风）、寒风、恙气、野火、天火、雷、云气等。其他神灵包括大神、上神、状神、祖等；精怪则包括水亡伤和爱母等。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是鬼神文化的直接来源，仅鬼的名称就有25种之多，这是目前见到的最早的鬼的种类。

在佛教中，鬼类甚多，千差万别，大致可分为恶鬼、饿鬼和善鬼三种。

恶鬼，其面目狰狞，赤发绿眼，能腾云驾雾，能隐形遁土，变化多端，来无影去无踪，专门残害生灵，非常可怕。饿鬼，是鬼道中命运最为悲惨的一种鬼，常受饥渴，千年万载也难得饱食一餐，其特征是形体枯瘦，两眼下陷，头发蓬乱，衣着破旧。鬼道中数饿鬼最多，受恶势力的欺压、凌侮和残害，是鬼道中的被压迫者。善鬼，是鬼道中最为自由的一种鬼，善鬼的特征跟人一模一样，有完好的人的形体，善鬼在各

方面的表现都受到人的敬重和喜爱，在鬼道中，善鬼是专门做好人好事的，同样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扶困济贫，备受人的高度赞扬和颂歌。其实，善鬼不外乎就是人世间好人和善人的一种体现。

道教是一种说鬼、玩鬼、治鬼较多的宗教，比如道士作法就离不开与鬼打交道。道士们认为只有熟悉了解鬼的姓名和类别，鬼才会规规矩矩地听从指挥调遣，好鬼可以听从差使去驱禳恶鬼，恶鬼就会老老实实地就范投降。

《道藏》里记载的自然鬼有八十种之多，一一都有个奇怪的名字。方位鬼有东方八鬼、南方八鬼、西方八鬼、北方八鬼、中央八鬼共四十个鬼的名字和方位，他们统辖着数十万鬼卒，是道家认为的好鬼，道家又不厌其烦地列出了四十种恶鬼的名字和方位；《道藏》里还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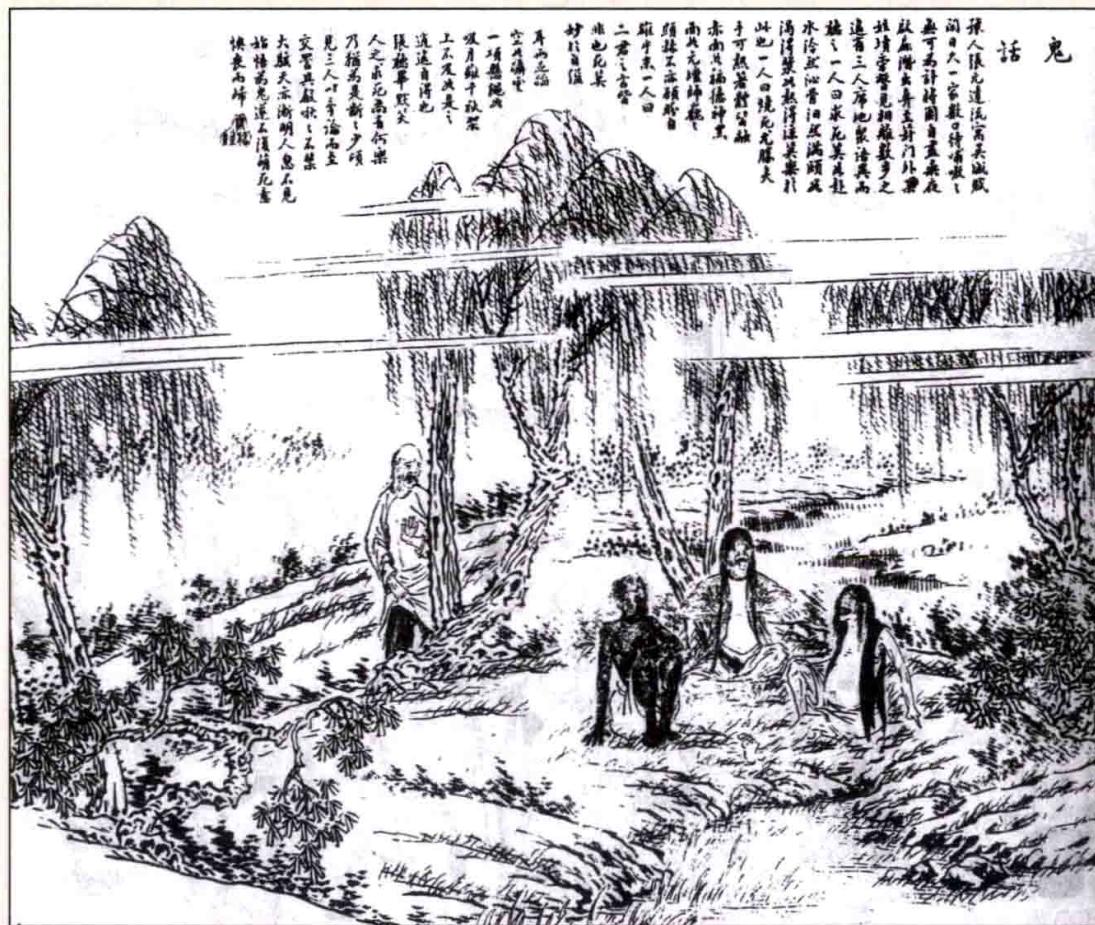
各种颜色的恶鬼



天干地支的每一个结合就会出现一个鬼，于是有了时序鬼，甲子六十直煞逆鬼六十个，每一个鬼都有名字，这些鬼凶逆不孝，煞害天民，道士们说只要知其名，鬼就不敢近人。道家又按十二地支，列有十二日温鬼和十二月温鬼，这二十四个鬼各随其月，各值其日，来到人间，伤害众生。五行如果运转不正常则有五行鬼作祟行恶，要记住五行鬼名字以制服它们。

道家还列有九个蛊鬼，专门妖媚蛊乱天下。还有不少鬼可能处于鬼分类界定线的边缘上，可偏偏又是鬼，为了让这些鬼排上座次，道家统称为杂鬼，有十七个杂鬼，道士们在作法时，又列出游行世间、造作

清末《点石斋画报》之鬼话



祸害的三十六个杂鬼。道家对这些自然鬼、方位鬼、时序鬼、十二日温鬼和十二月温鬼、五行鬼、蛊鬼、杂鬼都一一标出姓名，他们都有着稀奇古怪的名字，许多鬼名用字十分冷僻，有些还是生造字，这也是道家的鬼一般不太为世人熟悉的原因。

清代刘璋写有一部脍炙人口的小说《斩鬼传》，其特点是用“以鬼喻人”的手法来讽喻世事。刘璋信手写来：阎君叫判官将鬼簿拿来，与钟馗过目。判官递上，钟馗展开一看，只见上面记的鬼都是在人间作祟的鬼，多达四十余种，还有许多鬼在鬼簿上没有列名。钟馗必须一一记住鬼名，以便返回世间在各处将这些鬼统统捉住吃掉。

清代乾、嘉时期人张南庄所作《何典》是一部语言独特风格奇妙的近代白话幽默小说，具有特别的艺术色彩，描写的是下界的“鬼人鬼事”。作者表里是写鬼，骨子里是写人，正是要在书中借此鬼话、借此荒诞的表现形式来讽喻人世百态，全书借鬼说事，书中一个个两脚行走的动物，无一属于人类，说的是鬼话，干的是鬼事，吃的是鬼饭，看的是鬼戏，怀的是鬼胎，做的是鬼官。《何典》全书共十回，涉及稀奇古怪的鬼大大小小达六十多个，令人大开眼界。对《何典》的文化意义，鲁迅、刘半农、胡适、周作人、林语堂都曾给予极高的评价。古人以自己对于现实生活的理解，塑造了鬼的形象，并给鬼取名字和分类排座次。

### 3. 鬼的模樣

古人以为人死后会变“鬼”，鬼者，往往是牛头马面，诡谲变幻，或穷凶极恶，或笑里藏刀。因而，常人怕鬼。其实，鬼本来就是不存在的，鬼只是人们头脑中主观想象的虚幻产物，所以，早在秦代韩非子就说“鬼魅最易画”。

人死都要进地狱做鬼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说：“客有为齐王画者，齐王问曰：‘画孰最难者？’曰：‘犬马难。’（齐王）曰：‘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马，人所知也，旦暮罄于前，不可类之，故难。鬼魅无形者，不罄于前，故易之也。’”

在韩非子看来，鬼魅是没有实在的形体的，人们从来不曾见到过，可以根据自己的想象随意发挥，而不必考虑画出来的鬼魅与实际是否符合，所以画起来就容易了。但画犬马就不一样了，因为犬马是实际存在的，人们经常可以看见的，画家在画的时候与实际稍有不符，人们就能够立刻发现。

北齐的刘昼在《刘子·正赏》中也论述了与韩非子相同的思想并且有所发挥，他说：“由今人画鬼魅者易为巧，摹犬马者难为工，何者？鬼魅质虚而犬马质露也。质虚者可托怪以示奇，形露者不可诬罔以是非。虽以其镇而见妙者，托怪于无象，可假非以为是，取范于真形，则虽是而疑非。”这就是说鬼魅是幻象，可以虚构；犬马是具象，必须写实。

正因为鬼是不存在的，所以没有人知道鬼是什么模样，但鬼已成为民俗的一部分重要内容，在对鬼的恐惧和崇拜的过程中，鬼已经渐渐

画鬼容易画人难



从无形到有形，再到各式各样的形，古人想象中的鬼若有若无，若隐若现，变幻多端，不可揣测，古人描写鬼的模样，极尽随意夸张之能事，于是，鬼呈现出千形百态，千奇百怪，什么牛头马面，龇牙咧嘴，獐头鼠目，蓬头垢面，有眼无珠，有鼻无口，有身无首，有首无身……可谓无奇不有，应有皆有。但鬼的模样从来没有什么一致的、固定的模样，从来都是让人捉摸不定的，总之，鬼是人们捏造出来的，人们虽说没有真正见到过鬼，但人们还是描绘出一个又一个鬼的形象，从古人对鬼的模样描写，可以看出古人丰富的想象力。

### (一) 鬼的五官

清代说鬼大师袁枚《子不语》卷二“叶老脱”条说，无头鬼，手提两头。无头鬼的头是提在手上的。《子不语》卷十三“江南客寓”条也说，一黑鬼手提其头，血淋漓，直立不动。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四“傻白”条说：傻白五更时分路过塔寺后回廊下，见一鬼“高不过三尺，块然一物，淡黑色，别无头面耳目手足，如一簇浓烟，且月下无影”。这个鬼是个怪物。

除了无头鬼以外，鬼都是有头的，头上有发。《子不语》卷二十四“皮蜡烛”条描写鬼的头发说：“发如烛而软，黑若牛皮，刀

鬼面具



“断火焚不坏。”这鬼的头发倒像是头上蒙了一块软牛皮，虽然形状不怎么美观，但有自我保护的功能，有了这头发鬼就不必再忧虑来自头顶的威胁了。清人袁枚《续子不语》卷四“亡父化妖”条引《太平广记》说：“青面獠牙之鬼，头大如车轮，眼光如野火。”



鬼的眼睛如火炬

古人多认为鬼青面（蓝面），唐人张读《宣室志》补遗“萧氏子”条说：“西垣下睹一鬼极异，身尽青。”明人朱国桢《涌幢小品》里也说一大鬼“长而青，立与檐齐”。清人钱泳《履园丛话》卷十五·鬼神“无常鬼”条说：“见一巨鬼，长数丈，青面高鼻红眼，着白衣，手持铁枪，若欲杀之者。”这是青面鬼。

明人翟佑《剪灯新话》卷四“太虚司法传”说一群鬼“皆身如蓝靛，口吐火焰”。清人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三记载：女鬼“面如靛，眼睽睽如灯”，把个浪子吓得丢魂失魄。清人钮琇《觚剩续编》卷四记载：“比至二鼓，见一蓝面鬼，身长一丈有余，耸角枝牙，毛肱鳞背，坐于沙上。”清人袁枚《子不语》卷八“青阳江丫”条说：“突见窗外奇鬼六七辈，绀发蓝面，着五色衣。”《子不语》卷六“樱桃鬼”条说，翰林熊本看见一个蓝鬼，这鬼的“头、目、面、发，无一不

蓝”。这是蓝面鬼。鬼为青面、蓝面，是人们的共识。

古人认为不仅鬼脸是青的，就连鬼火也是青的。鬼火即磷火，是野地里骨殖分解出来的磷化氢，能自然发光，火焰呈淡绿色，古人误以为它是鬼火。唐人杜甫《玉华宫》诗就说：“阴房鬼火青，坏道哀湍泻。”清人钱谦益《徐州杂题》诗之二也说：“重瞳遗迹已冥冥，戏马台前鬼火青。”鬼火青光闪闪，令人毛骨悚然。

鬼的五官是什么样？南宋洪迈《夷坚志》三志己卷“杨五郎鬼”条说，鬼脸上有三只眼，呈三足鼎立的形状。大多数传闻则认为，鬼脸跟人类的脸没有太大差异，不过较狰狞丑陋些罢了。清人李庆辰《醉余志怪》卷三“鬼眼”条记载，一天晚上，有人看见鬼从窗上破孔向外窥视，“目光炯炯射人，朗如明镜”。清人袁枚《子不语》卷一“赵大将军刺皮脸怪”条说鬼的“两金眼在壁上，大如铜盘，光暎暎射人”。《子不语》卷十一“奇鬼眼生背上”条说一奇鬼“有头面无眉目，如枯柴一段”，“有一眼竖生背上，长尺许，金光射人”。鬼习惯于夜间出来活动，当然具备这等好眼力。《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一十七“鬼二”引《幽明录》说鬼有眼无珠：“时笼月暧昧，见其面上黡深，目无瞳子，唇褰齿露，手执黄丝。”鬼的脸上黑乎乎的，眼眶里没有眼珠子，豁嘴唇外露着牙齿。有的鬼是红眼睛，《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一



蓝面鬼



挖眼地狱

“鬼六”引《甄异录》记载：“（庾）亮登厕，忽见厕中一物。如方相，两眼尽赤，身有光耀，渐渐从土中出。”这鬼两眼通红，身上放光。《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一十九“鬼四”引《续搜神记》记载：“长六尺，状似方相，目赤如火，磋齿嚼舌，甚有憎恶。”这鬼的眼睛像火一样红，错着牙嚼着舌头，面目十分可憎。晋人祖台之《志怪》还说，鬼的两只眼睛会流血。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三“襢襢”条说：

“有官沈阳者，署中传有鬼物，往日被惊悸而死者，男女接踵。官留心伺之，夜间果见一物，通体乌黑，无头无面无手足，唯二目雪白，一嘴尖长如鸟喙，乍见亦甚可惧。”鬼的眼睛雪白，实在令人寒战。鬼眼还有黄色的，《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七“鬼十二”引《述异记》中

“道人法力”条说：“广州显明寺道人法力，向晨诣厕，于户中遇一鬼，状如昆仑，两目尽黄，裸身无衣。”这鬼两眼都是黄色的。

对鬼的五官，古人还作了综合描绘，在《道藏》里还对一种叫太和之鬼的头、眼睛、耳朵、眉毛、鼻子、胡须、头发都有描述：“无身有头，头长三尺，目大二寸，耳广七寸，眉长无寸，鼻大二寸，须长三尺，发长一丈，呼吸天气，吐之成云。”南宋洪迈《夷坚丙志》卷第四“孙鬼脑”条说鬼：“丑状骇人，面绝大，深目倨鼻，厚唇广舌，鬓发鬚鬢如虿。”《夷坚乙志》卷第八“吹灯鬼”条说鬼：“或断臂，或缺目，或骈项，

无一具体。”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山魈”里对鬼的五官作了综合描绘：说一大鬼“面似老瓜皮色，目光睽闪，绕室四顾，张巨口如盆，齿疏疏长三寸许，舌动喉鸣，呵喇之声，响连四壁，公惧极。”这鬼的脸面好似老熟了的南瓜皮，两眼忽闪忽闪地发着光，张开的大嘴好像盆一般大，疏疏落落的几颗牙齿有三寸左右长，舌头一转动喉中发出呼哧呼哧的响声，震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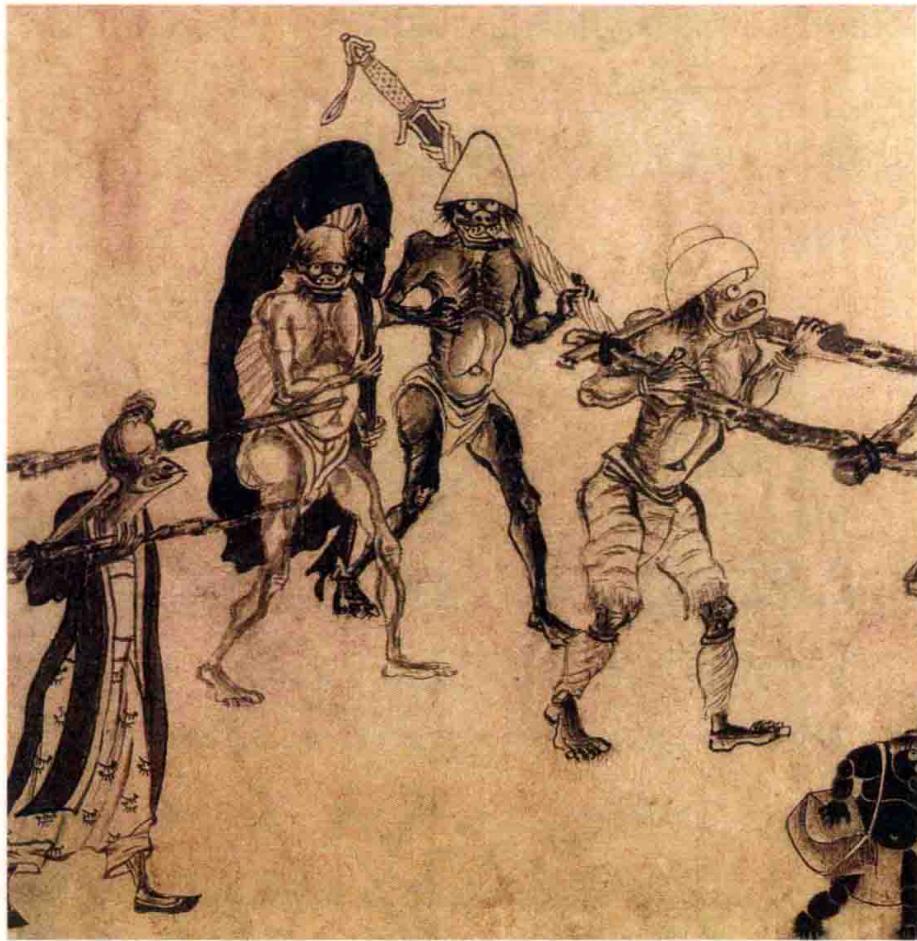
恶鬼图

壁都有嗡嗡回响声，难怪孙太白的曾祖父见了害怕至极。

而《子不语》卷二“叶老脱”条则说：“一鬼遍体皆黑，耳目口鼻甚模糊。”清人薛福成《庸庵笔记》卷六“鬼魅现形”条也说：“见一鬼影嵌在壁间，其黑如墨，亦有面目鼻口，而不甚清晰。”这个鬼五官模糊，不知道是什么样子。《子不语》卷四“陈州考院”条说，一鬼“身长二尺，面长二尺，无目无口无鼻而有发，发直竖，亦长二尺许”。这鬼更奇特，无眼无口无鼻子，却有头发，头发朝上直竖，奇就奇在鬼的身长和脸以及头发都是二尺长。

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二“红衣妇人”条则说女鬼：“别无眉目口鼻，但见白面模糊，如豆腐然。”这个五官全无的鬼模样把值宿的兵丁吓得“惊仆地上”。鬼也有五官，但会自己消失。清人陈恒庆《谏书稀庵笔记》中“都中鬼怪”条记载说：山东乐陵李进士，供职吏部。一日醉归，徒步至东安门外丁子街。迎面一鬼，其面四方，鼻口眉目皆具。李进士酒醉也不知道怕，笑曰：“近今方面孔，世所罕见，不如长面，尚觉美秀。”遂以两手挤之，随手而长，几盈尺。又笑曰：“未免太长，过格矣。”再以两手挤之，用力太猛，其面宽一尺，短数寸。复以手摸其面，则鼻口眉目皆无。以手压之，鬼入于地。这个鬼的脸像面团一样，可以随意变形。

鬼吃东西吗？答案是肯定的，《左传·宣公四年》写道：“鬼犹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意思是若敖氏以后没有子孙供饭，鬼魂都要挨饿了。但从古至今谁也没见着鬼吃东西。鬼究竟是怎样吃东西的呢？《夷坚丙志》卷第四“孙鬼脑”条说鬼：“每啖物时，伸舌卷取，咀嚼如风雨声。”这种吃法确实叫人胆战心惊。《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一十七“鬼二”引《异苑》说：鬼吃东西时“脱头于边，悉敛果鱼



《中山出游图》中的小鬼 [元] 龚开 作

酒肉之属，以内颈中毕，还自安其头。”这鬼把自己的头摘下来放在一边，把供桌上的鱼果酒肉往脖腔里塞，塞完自己又把头安上。清人袁枚《子不语》卷四“西园女怪”条说，女鬼的牙齿很厉害，牙齿咬门槛，发出咋咋的声音。清人袁枚还说鬼的舌头有一丈多长，《续子不语》卷四“拔舌鬼”条记载，有个叫阿真的仆人，勇而好酒，常随主寓西直门，其地多鬼，人不敢居，阿真居之。夜有鬼披发而来，阿真正巧酒醉，看见鬼也不知道害怕。“鬼伸舌丈许以吓之，阿真起，以手执之，并拔鬼舌，冷软如绵。鬼大号而去，乃置舌席下。”鬼不但吃东西，而

且还喝酒，鬼喝酒是用鼻子，鬼的鼻子有一个特殊的用途，那就是代替嘴巴，来摄取食物的营养。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二“回煞五则”条说鬼：“如象鼻，就器吸酒，咕咕有声。”兰岩评曰：“鬼有饮食，大为奇怪。”

鬼也有嘴，鬼的嘴比人的嘴大，明人钱希言《狯园》卷十三描写鬼有一张大嘴，发出声音却啾啾的，幽幽的，细细的，像一只山鸟在叫。鬼的嘴巴里发出的声音很特别，《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二“鬼七”引《灵鬼志》说：“声呦呦细长，或在檐宇之际，或在庭树上。”这些鬼叫声又细又长，有时在房檐上待着，有时又趴在树上。袁枚《续子不语》卷六“鬼被冲散团合最难”条记载：“俄一鬼趋出，与皂相值，为皂冲扑，其鬼四肢悉散堕地上，耳、目、口、鼻、手、足、腰、腹如剥开者，蠕蠕能动，久之渐渐接续，又良久复起而去。”这鬼就像由机械零件组装而成的，不仅四肢，而且耳、目、口、鼻、腰、腹等部位既能拆卸又能自己复原。

## （二）鬼的形体

鬼有四肢，有的十分高大魁梧，也有的极其瘦弱细长，与人一样有高矮胖瘦妍媸之别。《太平广记》卷三百一十九“鬼四”引《幽明录》记载：“（临湘）县中一鬼，长三丈余，跂上屋，犹垂脚至地。”这个鬼高三丈多，坐在房上脚还垂在地上。南宋洪迈《夷坚乙志》卷第十四“鱼陂痨鬼”条说痨鬼：“身长可三丈，从顶至踵皆灯也。”《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一十八“鬼三”引《幽明录》记载身材高大的鬼：“阮德如尝于厕见一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着白单衣，平上帻，去之咫尺。”《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鬼五”引《灵鬼志》也说：

“长丈余而有四面，面皆有七孔，自号离天大将军。”又引《续搜神记》说鬼：“赤如百斗築，长二丈许。”这鬼像一个装一百斛粮食的大囤子。《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一“鬼六”引《幽明录》记载的鬼“长丈余，玄冠白衣”。《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三“鬼八”引《志怪录》记载：“会稽郡常有大鬼，长数丈，腰大数十围，高冠玄服。”这个大鬼有好几丈高，有好几十抱粗，称得上是一个真正的大鬼。

清人袁枚《子不语》卷五“捉鬼”条记载，婺源人汪启明搬到上河一进士府第居住，“见一鬼逼帷立，高与屋齐”，“腰粗如瓮”。这个鬼贴着窗帷站着，有屋子那么高，而且鬼的腰像瓮一样粗。



清末《点石斋画报》之咄咄怪事：巨鬼与屋檐一样高

清人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山魈”说：“一大鬼鞠躬塞入，突立榻前，殆与梁齐。”这鬼够高够大的了，挺起腰来，个头与房梁一般高大。而南朝刘宋徐益寿《记闻》里记载的鬼更是高大：“前檐头鬼忽垂下二胫，胫甚壮大，黑毛且长，足履于地。”这鬼的两条腿就跟房子一样高，而且十分粗壮，可以想象这鬼有多高了。南宋洪迈《夷坚三志》己卷第四“杨五郎鬼”条也说，鬼身长一丈，两臂粗壮如股，如此高大健壮，却还能灵活地腾跃作势，真令人惊讶。《子不语》卷九“掘冢奇报”条说，“以发冢起家”的杭州人朱某发富人坟，石椁坚不可开，于是纠同僧人诵咒开椁，“诵咒百余，石椁豁然开，中伸一青臂出，长丈许，攫僧入椁，裂而食之，血肉狼藉，骨坠地，铮铮有声，朱与群党惊奔四散”。这鬼的青色手臂有一丈多长，可见这鬼的身材高大无比。

但鬼并不都是身材高大，也有矮小的鬼，《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六“鬼十一”引《广古今五行记》说梁武帝末年，有人看见一鬼：“面如狮子，两颊垂白毛，长尺许，手足如人，徐徐举一足。”南宋洪迈《夷坚丙志》卷第三“黄花伥鬼”说：一鬼“长二尺，面色苍黑”。《子不语》卷二“刘刺史奇梦”条说：“陕西刘刺史介石补官江南，寓苏州虎丘。夜二鼓，梦乘轻风归陕，未至乡里，路遇一鬼尾之，长三尺许，囚首丧面，狞丑可憎。”《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七“鬼十二”引《述异记》记载的



高大鬼

鬼更小：“忽见鬼满前，而傍人不见。须臾两鬼入其耳中，推出魂，魂落履上。”南齐尚书令史马道猷看见的两个小鬼，确实很小，小到两个鬼能进入到他耳中。唐人牛僧孺《玄怪录》也说，矮鬼“长可尺余，身短脚长，其色颇黑”。《夷坚丙志》卷第三“黄花伥鬼”条也说伥鬼：“长二尺，面色苍黑。”宋代无名氏《异闻总录》记有一则发生在唐代的故事，说的是扬州人上官彦衡的夫人杨氏，白天正与女儿闲坐堂中，“忽雷雨大作，奇鬼从空陨于地，长仅三尺许，面及肉色皆青，首上加帻，如世幞头，乃肉为之，与额相连，顾见人掩面如笑。既而观者渐众，笑亦不止”。清人俞少轩《高辛砚斋杂着》也说，矮鬼不过一二尺，甚至只有两只眼睛在地上旋转不已，这种鬼实在令人胆战心惊。

鬼也有肥瘦，《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一“鬼六”引《幽明录》说：“有新死

鬼，形疲瘦顿。忽见生时友人，死及二十年，肥健。”有个新死的鬼，形色憔悴身体消瘦，忽然又遇见一个鬼，是他死了二十多年的朋友，这个鬼又肥又胖。

鬼也有气味，《子不语》卷七“瘟鬼”条则说：瘟鬼“湿软如妇人乱发，恶臭不可近，冷气自手贯臂，直达于肩。”瘟鬼浑身恶臭，碰



鬼进酒 1

一下就觉得有冷气从手指直冲手臂，摸上去温软软的，好像妇人的乱发。《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四“鬼九”引《异苑》记载鬼只有一只脚说：“元嘉中，（元庆）见一鬼，长三尺，一足而鸟爪，背有鳞甲。”元嘉年间，元庆看见一个鬼，有三尺高，只有一只脚，而且脚是鸟爪，背上有鳞甲。明人钱希言《狯园》卷十三说，鬼的两只脚，可以代作木柴，推入灶门焚烧。对于鬼的四肢，人类想象力似乎也显得有些贫乏。

《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五“鬼十”引《述异记》记载黄父鬼善于变幻多端：“常隐其身，时或露形。形变无常，乍大乍小。或似烟气，或为石，或作小儿或妇人，或如鸟如兽。足迹如人，长二尺许，或似鹅迹，掌大如盘。开户闭牖，其入如神。”这个鬼经常隐身，有时候也现形，但变化无常，有时大有时小，有时像一股烟，有时又变成一块石头，有时变成小孩、女子，有时又变成鸟或兽。黄父鬼的脚印像人，但有二尺长。有时脚印又像鹅掌，有盘子那么大。这鬼来时，会随意地开门关窗，像神一样人不知鬼不觉地就进屋了。

### （三）鬼的颜色

除了青面鬼外，古人还认为鬼黑夜出没，因此鬼的肌肤是漆黑一团的，《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五“鬼十”引《述异记》记载：“有一鬼，细长黑色，袒着犊鼻裈，恒来其（王瑶）家，或歌啸，或学人语。常以粪秽投入食中，又于东邻庾家犯触人，不异王家时。”又引《述异记》说鬼：“修壮黑色，着皂幞帽，乌韦裤褶，手操弧矢，正立南面。”这鬼又高又壮，全身漆黑，头戴黑布帽，穿黑色夹裤。《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二“鬼七”引《甄异录》记载：“形如少女，年可

十七八许，面青黑色。遍身青衣。”这个鬼长相如同一个十七八的少女，青黑色的脸，穿一身黑衣服。清人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青风”条说：“生乃自往，读于楼下。夜方凭几，一鬼披发入，面黑如漆，张目视生。生笑，染指砚墨自涂，灼灼然相与对视。鬼惭而去。”面对这个不怕鬼的耿去病用墨汁把自己涂成黑色，与黑鬼对视，结果“鬼惭而去”。蒲松龄说女鬼的形象肥黑，《聊斋志异》卷七《鬼津》里说：女鬼自墙中出来，“蓬首如筐，发垂蔽面，至床前，始以手自分，露面出，肥黑绝丑”。卷二“庙鬼”里也说：见一女鬼入室，“貌肥黑不扬。笑近坐榻，意甚亵”。这两个“肥黑绝丑”、“肥黑不扬”的女鬼都不是好鬼，因为她们来到世间强奸人，是犯奸故事里的主角。清人袁枚《子不语》卷二十四“盗鬼供状”条描写鬼说：“有黑毛一团，类人头发，自土中起，阴风袭人，渐起渐大，先露两眼，瞪睛怒视，再露口颐腰腹。其黑如漆，颈下血淋漓，跃然而上。”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三描写一个名为襢襢的鬼，“通体乌黑”，“唯两目雪白”。清人褚人获《坚匏秘集》卷二引《北墅手述》说，明代有一个书生挥拳击鬼，第二天早上才发现右臂黝黑如髹漆。清

鬼进酒 2



人袁枚《子不语》卷八“批僵尸颊”说钱某乘醉而行，遇到一鬼，钱某“倚醉胆壮，手批其颊”。第二天，钱某一看，“手黑如墨，三四年，黑始退尽”。《子不语》十三“江南客寓”条也有类似的记载，熊涤斋于园中月下见一黑鬼，“大如浴盆，追奔树下，以脚蹋之，随脚而灭。次日，视其靴袜，黑如烟煤，并足皆黑”。《夷坚三志》己卷第四“杨五郎鬼”条中的鬼，“黑毛遍体”，“沸油煎其肉，化为黑水流去”，说得更玄乎了。人们将鬼涂抹成黑色，固然是因为理智上觉得黑色最适合昼行夜伏的鬼，同时也因为在感觉上黑色较易造成心理压抑和恐惧。

但鬼并不都是黑色的，也有红色、黄色、绿色、白色。

鬼的肤体有红色，《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三“鬼八”引《异苑》记载：“谢晦在荆州，壁角间有一赤鬼，长可三尺，来至其前，手擎铜盘，满中是血。晦得乃纸盘，须臾而没。”谢晦看到的红色的鬼，有三尺来高，鬼来到他面前，手里拿着个铜盘子，里面满满一盘血。谢晦接过来，铜盘变成了纸盘，不一会儿鬼就不见了。《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五“鬼十”引《冥报记》记载：“顷之，母灵床头有一鬼，肤体赤色，身甚长壮。”文宣母亲的灵床上有一个鬼，这个鬼身材粗壮高大，全身都是红色。《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二“鬼七”引《灵鬼志》记载说：“忽有一赤鬼，长可丈许，首戴绛冠，形如鹿角。”这是个红色的鬼，有一丈来高，头戴一顶像鹿角的绛色帽子。

鬼的肤体也有黄色，《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五“鬼十”引《述异记》记载黄父鬼说：“如人裸身，长丈余，臂脑皆有黄色，肤貌端洁。言音周正，土俗呼为黄父鬼。”这鬼手臂和脑门上都有黄色，但皮肤洁净，相貌也很端正，说话也很标准。

也有绿色的鬼，清人钱泳《履园丛话》卷十五·鬼神“净眼”条说：“焦山松寥阁前见一鬼，长三四丈，遍身绿色，眼中出血，口中吐火。”

还有白色的鬼，《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一十八“鬼三”引《广古今五行记》说：“长五尺许，捉弓箭，箭镝头广二尺许，白如霜雪。”《古今怪异集成》上编“瘟疫神类”说：疫鬼“颜色洁白”。清人和邦额《夜谈随录》卷六“尸变”条说：一鬼“匍匐而出，遍身雪白，两眼绿色，映日如萤光”。《子不语》卷二“平阳令”条说除了青面鬼外，还有白面鬼。清人吴友如《点石斋画报》也说鬼“形容闪烁，面目离奇，头与足皆白，而中间似甚黝黑”。

#### (四) 鬼的内脏

鬼是由人变化而来，恐怕与人一样，应该有五脏六腑。《后汉书·仪礼志中》记载汉代宫廷驱鬼仪式中的对牛鬼蛇神的声讨说：“节解汝肉，抽汝肝肠！”我国湘西苗族巫术仪式上对鬼的诅咒也说：“开鬼肠，破鬼肚；破了鬼肚吃鬼心。”元人萨都刺《终南进士行和李五峰题马麟画钟馗图》说：



《钟馗驯鬼图》(局部) 马云峰作

“老日无光霹雳死，玉殿

咻咻叫阴鬼。赤脚行天踏龙尾，偷得红莲出秋水。终南进士发指冠，绿袍束带乌靴宽。赤口淋漓吞鬼肝，铜声剥剥秋风酸。大鬼跳梁小鬼哭，猪龙饥嚼黄金屋。至今怒气犹未消，鬚戟参差努双目。”清人梁山舟学士有《题董旭终南进士图》一诗，诗后学士复成一短序说：“吾乡陋俗，遇蒜黍之节，凡高门大户、穷檐近市，无不揭钟进士像于堂壁，以辟恶厉，甚至溷圃之所，亦有进士在焉。其为状也，或嚼鬼肝，吸鬼髓，擢筋监脑，又或刀之、锯之、敲之。扑之，穷极变怪，靡所不至。”照这样看来鬼是有心有肝有肠有肚的，尤其是鬼肝恐怕是好东西，所以钟馗总喜欢吃鬼肝。

但鬼毕竟与人不同，《旧杂譬喻经》上说鬼没有五脏六腑，有一位和尚到山中修行，他虔诚礼佛，一心修道，每天从早到晚诵经拜佛，心中从不存任何杂念。有一天，和尚看到一个没有头和身体更没有五脏六腑只有手足的鬼，说道：“没有头也很好，就不会患头痛的毛病，不必用眼睛看东西，用耳朵听声音，用鼻子闻香味，用嘴巴尝味道，如此可以减少世间一切的烦恼忧愁，所以没有头何尝不是一件快乐的事；没有身体就不会有痛痒的感受，没有五脏六腑就不会生病，更不会有疾病缠身，何尝不是一件快活的事！”鬼本想去试探一下，和尚的修行是不是真的，但听了这话之后，只好黯然离开。

文人笔记中也说鬼没有肠胃，没有血，南宋洪迈《夷坚三志》己卷“杨五郎鬼”条说：“身长一丈，黑毛遍体，两臂之大如股，并投刃杀之，全无血汁。及剖其腹，亦无肠胃。”所以清人袁枚《子不语》卷三“城隍杀鬼不许为齰”条记载说城隍：“命两隶缚鬼持刀截之，分为两段，有黑气流出，不见肠胃，亦不见有血。”鬼腹内不见肠胃，也不

见有血，只有一股黑气流出。鬼既有异于人，则鬼身上没有血，袁枚说把鬼拦腰截成两段，也不见有一滴血。《子不语》卷五“空心鬼”条还说空心鬼“胸以下至肚腹，皆空透如水晶，人视之，虽隔肚腹，犹望见厅上所挂画也”。

另外，《子不语》卷五“捉鬼”条说，鬼有血，但与人血颇不相同，有一股臭气。汪启明捉得的那只鬼，用火炬焚烧，膈膊有声，鲜血迸射，臭气熏天。第二天早上，邻居闻到一股浓烈的臭味，无不掩鼻，只见地上的血，有一寸来厚，像胶一样腥腻。这里，鬼血既多且臭，而且腥腻如胶，皆与人不同。《子不语》卷八“朱十二”条还说，杭州屠户朱十二为了救人，用杀猪刀砍断了缢鬼的绳子，绳子上竟然冒出了紫色的血液，散发着腥臭

的气息。《聊斋志异》卷一“咬鬼”条中那个咬鬼的老翁，嘴上沾满了鬼血，仔细看来，鬼血如屋漏之水，腥臭异常，过了好几天，嘴里残余的臭味还没全消失。鬼血是黑色的，《子不语》卷二“水鬼帚”条说，水鬼“腥秽难近，以杖击之，声啾啾然，滴下水皆黑血也。众人用刀截帚下，



《钟馗捉鬼图》卷轴（局部）  
(日本奈良国立博物馆藏)

取柴火焚之，臭经月才散”。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三“某领催”条说：内务府领催某甲夜行路上，“见一无首妇人，裸身浴血，双手自奉其头，口眼向天，颈血作碧光，如萤火，如小镜，瞬息已远。甲大骇，急驰而归，面无人色”。是说鬼血像碧光，也难怪看到的人面无人色。

鬼虽没有肠胃，但腹部特别大，《子不语》卷二“叶老脱”条说：“一鬼四肢黄肿，腹大于五石匏。”这鬼的腹部大得比能装五石的瓢葫芦还要大。佛教中饿鬼的外貌，通常是“身如燋柱，腹如大山，咽如细针”，且终日饱受饥饿、火然肢节之苦，读来令人毛骨悚然。《旧杂譬喻经》上说，有一位名叫萨薄的商人，当他伸出右手攻击鬼时，手一插入鬼腹就拔不出来；再以左手打鬼，也是一样，顿时动弹不得。清人褚人获《坚匏秘集》卷二引《北墅手述》还说，明代书生一拳正打中鬼腹，拳力直透内脏，感觉仿佛击在棉絮上，腹中肠胃若有若无。这种软绵绵的奇怪感觉似乎颇引人津津乐道。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三“襢襢”条也说，襢襢鬼“浑如烟雾，软如棉絮”。

### （五）鬼的体温

在虚幻的想象世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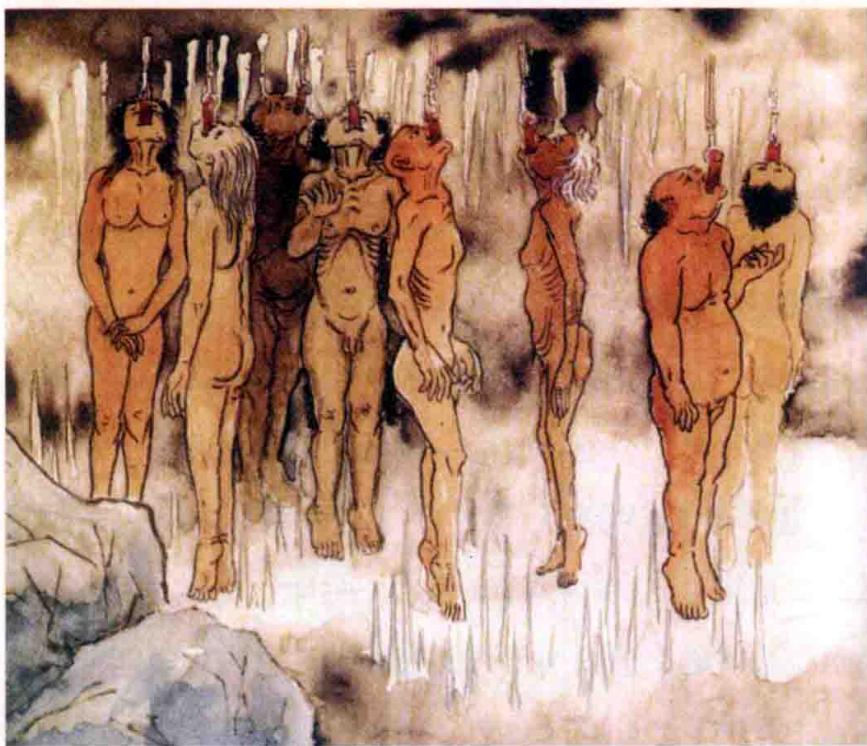
鬼常常是有毛的，近乎原始



毛鬼

人，蛮野种族或怪兽的模样。宋人郭彖《睽车志》卷四说，有一个小吏在蜀道边，邂逅一个美貌的女人。这女人正带着汲水器在溪边取水，轻佻的年轻人装作向她求一口水喝，借机挑狎猥亵之。小吏把手伸到女人的胸脯间，摸到的却是长达数寸的青毛和冷冰冰的皮肤，吓得他惊叫一声，落荒而逃，原来遇上了女鬼。

人死之后，体温消失，浑身冰冷，鬼既是已死之人，自然冰冷，似乎也成了谈鬼者的一种共识。其实，没有人真的触到过鬼的身体，而心理上先有了根深蒂固的恐惧，正是心理的战栗带来了感觉上的不胜其寒。清人朱翊清《埋忧集》卷一说，清代湖郡潘生与另一个人互相装鬼为戏，那人装成鬼相，前去吓潘生。潘生躲在屋里，先把手浸在旁边的冷水盆中，待那人伸手探入窗内，一把抓住，寒气顿时袭来，那人以为遇上了真鬼，惊悸之后，竟至死掉了。由此则故事可以看出，这一传统观念流播之广，影响之深。



吊舌地狱

古人认为，鬼性属阴，于时属夜，于行属诡，于色属黑，于温属寒。人死时，从脚下开始冷起，一直冷到头顶，全身冰冷，人死为鬼，所以鬼的体温是冰冷的，实际上，鬼总是与冰冷联系在一起，鬼身上的各个部位都是冷冰冰的，包括蜀道上那个轻佻的小吏所摸到女鬼的胸部。清人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咬鬼”条说女鬼：“以喙嗅翁面，颧鼻眉额殆遍。觉喙冷如冰，气寒透骨。”据这个咬过女鬼的嘴的老翁讲，女鬼“喙冷如冰，气透寒骨”。鬼舌似乎与人有一点相似，就是会生津。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七《鬼津》里说女鬼：“猝然登床，力抱其首，便与接唇，以舌度津，冷如冰块，浸浸入喉。欲不咽而气不得息，咽之稠粘塞喉。”这女鬼的津液“冷如冰块，稠黏塞喉”，咽下去之后，感觉腹胀喘满，数十天不思饮食。后来吐出来，细看是一种像蛋清一样的东西。这么奇怪的鬼东西，实在有些恶心。鬼舌也是冷软如绵的，就连鬼吹出的气也是冰冷的寒气，清人诸联《明斋小识》卷十二说：鬼吹出来的气“冷于冰，直达肺鬲”。

清人袁枚《子不语》卷十六也记载，有一鬼附女身作祟，有位教读的张先生得悉后前来劝说，鬼走到张先生跟前，张口呵之，但觉冷气如冰，扑面而来，臭不可耐。此事过后，附鬼的女身病愈了，张先生却从此落下了歪嘴的残疾，并得了个“歪嘴先生”的绰号。《子不语》卷五“陈鹏年吹气退缢鬼”条写一缢鬼“耸立张口吹陈，冷风一阵如冰，毛发噤断，灯荧荧青色将灭”。但接着的一段叙述却有意思。江宁太守陈鹏年这时想：“鬼尚有气，我独无气乎？”于是他鼓气吹鬼，鬼最后被吹得如轻烟散尽。这缢鬼吹的冷风不仅如冰，而且令人毛发竖起、牙齿交战。鬼的脚也是冰冷的，唐人牛僧孺《玄怪录》也说，矮鬼身短脚长，其脚冷如水铁，寒彻于心。南宋洪迈《夷坚丙志》卷第十二“朱二

杀鬼”条说女鬼：“体冷如冰。”清人吴友如《点石斋画报》说溺鬼皮肤寒冷如冰。

### (六) 鬼的哭笑

鬼也有喜怒哀乐，鬼能哭，亦能笑。最早让鬼在夜里哭的是黄帝的史官仓颉，《淮南子·本经训》以“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



奈何桥前鬼哭狼嚎

哭”来论述人类对传播革命的天生恐惧，仓颉造字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造字成功那一天，天上下了一场不平常的雨，落下无数的谷米；也在此时，人们在夜里听到鬼的哭泣呻吟，因为鬼感到了惊恐不安，便在黑夜里跑到野外哭泣吟诉。

唐人杜甫《兵车行》诗说：“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在青海的古战场，天气阴沉，还下着蒙蒙的细雨，漫山遍野到处都是白骨累累，还不时地传来凄厉的鬼哭声，凄惨的鬼哭之声充塞了整个空间。唐人李华在《吊古战场文》中曾经描绘过内蒙大沙漠和戈壁大沙漠一带的古战场是荒无人烟、阴森恐怖的，常常能够听到鬼哭声，“往往鬼哭，天阴则闻。”可见阴雨天气尤能激发鬼的悲情。人的哭声固然可感，鬼的哭声加上阴晦的气候环境，想必更加惨淡悲凉。鬼哭声特别凄惨，是因为大多数鬼都是冤死鬼，冤魂的哭声自然格外凄惨。在乡村每当凄风苦雨之夜，人们总说能“听到”悲声凄怨的鬼哭声，令人毛骨悚然。成语鬼哭狼嚎、鬼哭神号、鬼哭狼嚎、鬼哭神嚎、鬼泣神号、鬼哭天愁都是形容哭叫悲惨凄厉，令人惊恐。

清人和邦额《夜谭随录》卷四“鬼哭”条记载：“三更后，忽有哭声，越北窗外，类少妇而音甚惨切，举室惊默相向。有二三胆勇者，出户视之，于月下见一白衣妇人，循墙而西，径入角门去，无不毛戴，咸知其为鬼也。”《夜谭随录》卷三“白衣怪”条说：“御史洋公海巡视南城，一夜大雨，驱车过梁家园，从三骑，冒雨行。远远见二人白衣白冠，杖策，循人家屋檐，伛偻自北来。辕下驹鼻鸣耳耸，惊骇不前，仆夫连鞭之，马负痛而奔，相去约丈余，二人以袖蔽面，蹀躞徐行，所至之地，雨水随步划然开数尺，哭哀哀而过，折入小巷中去。从人悉见

之。唯洋及仆夫独见其面白如粉，巨口至耳，吻若涂朱云。”兰岩评曰：“鬼多哀哭，岂自悲其死耶？抑悲人之生不知死耶？悲人之生亦等于死耶？”

然而，与鬼笑相比，鬼哭可要亲切近人多了。鬼高兴时的笑容最为怕人，古人常说：“不怕鬼哭，就怕鬼笑。”因为鬼笑要人命，《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五“鬼十”引《述异记》记载：“黄州治下，有黄父鬼，出则为祟。所著衣袴皆黄，至人家，张口而笑，必得疫疠。长短无定，随篱高下。”黄父鬼穿一身黄衣服，进了谁家以后就张开嘴笑，这家人就一定会得瘟疫，所以黄州当地人都非常怕黄父鬼。鬼笑能给人带来疫疠，谁人不怕。清人袁枚《子不语》卷十八“蓬头鬼”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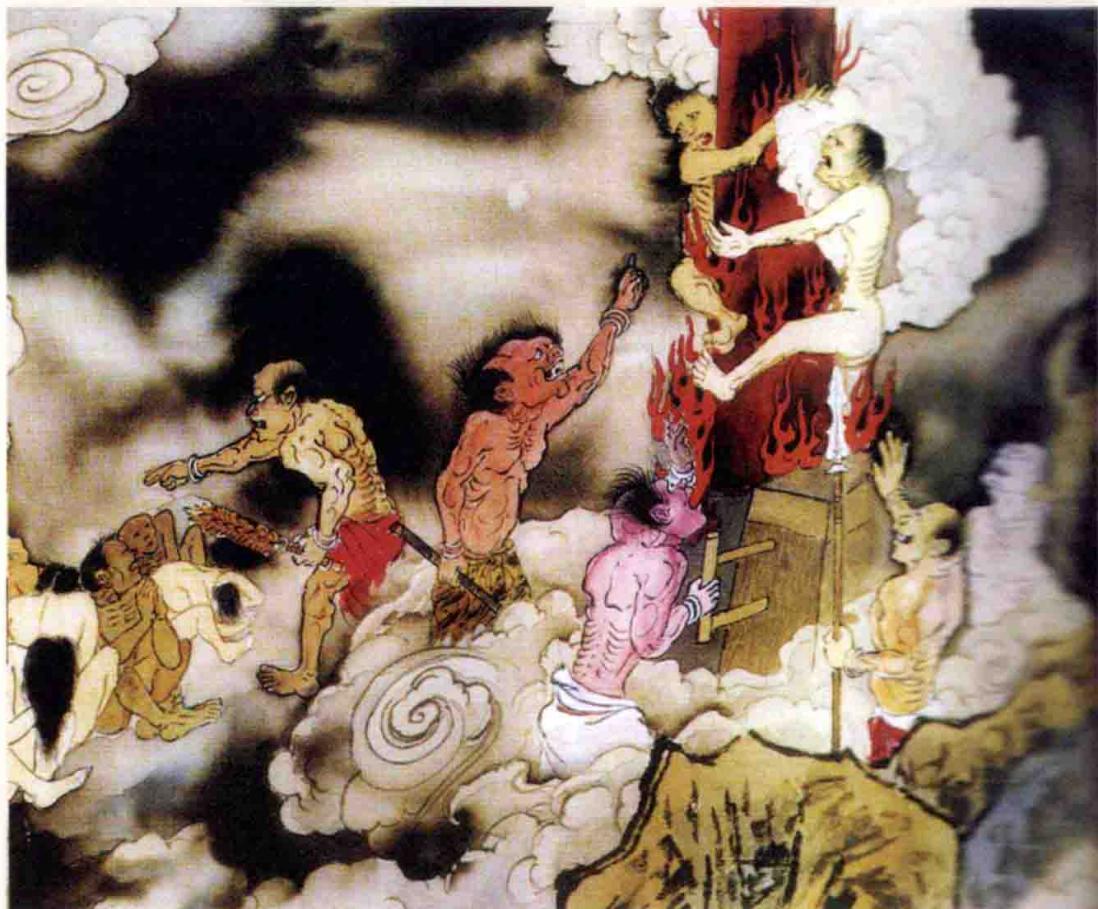
鬼哭声特别凄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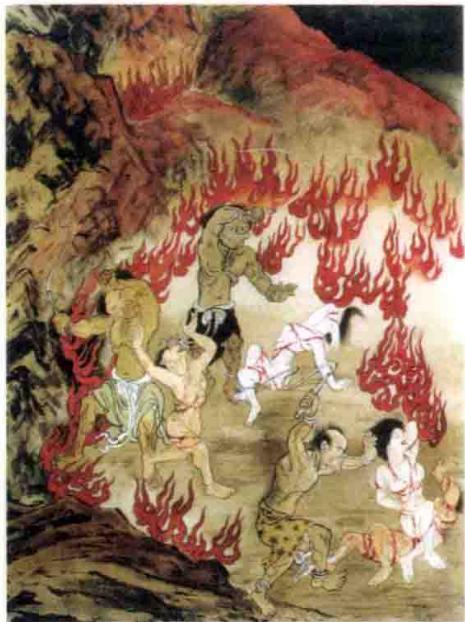
说，蓬头鬼对赵家的所有人都不理睬，当赵家的女儿六姑娘走过来时，蓬头鬼对她大笑。鬼笑要人命，没过多久，果然六姑娘难产身亡。清人薛福成《庸庵笔记》卷六“鬼欺衰老”条说，道光中，书画家顾云萼“一日三鼓后，提灯烛过大桥，阴风忽起于桥上，灯光陡灭，有数十五头鬼逐之，大骇。奔至桥下，背一店门而立，鬼已踵至，皆手擎其头，对之而笑。顾君魂不附体，颓然倒地”，被人送回家后，没有几个月就病死了。

清人薛福成《庸庵笔记》卷六“鬼笑可畏”条还说，有某位胆大  
气旺的先生不怕鬼，面对鬼作出的种种怖人形状，都能脸不变色心不  
跳，唯独怕看见鬼的笑容：“天将明，鬼技益穷，乃长啸一声，咥然  
而笑。”这位先生“不觉惊惧，昏晕仆地”。事后他对人说：“鬼百  
般怪状，皆尚可耐，所最难视者，其笑耳。迄今思之，犹令我凄神寒  
骨，毛发俱竖也。”鬼的笑容尚如此可怕，它的笑声一定也会让人毛  
骨悚然。《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二十三“鬼八”引《异苑》还记载：  
“元嘉中，忽有鬼于空中语笑。或歌或哭，至夜偏盛。”元嘉年间，  
吴兴人沈寂之有一天忽然听见鬼在空中说笑，有时又唱歌号哭，到夜  
晚闹得更厉害了。清人乐钧《耳食录》卷二“刘秋崖”条说女鬼：  
“喷血满面，散发至腰，舌长尺余，或笑或哭。”《夷坚丙志》卷第  
七“扬州雷鬼”条说：“忽雷雨大作，奇鬼从空陨于地，长仅三尺  
许，面及肉色皆青，首上加帻，如世间幞头，乃肉为之，与额相连，  
顾见人，掩面如笑。”《庸庵笔记》卷六“狎游客遇无常鬼”条说，  
嘉庆中，有个姓施的年轻人流连酒色，一天晚上，在妓院酣饮，“四  
更后肩舆归家，适经一桥，忽见一人身长丈余，白衣高冠，肩挂纸  
钱，如世所称无常鬼者，植立轿前，对之嬉笑”，姓施的年轻人“呕

绿水一盂而卒”，其胆已破矣。白无常鬼是人死时勾摄生魂的使者，给人带来的灾难，白无常头戴一顶长帽，上有“你也来了”四字，谁要“见”了他也要寿终正寝了。白无常鬼脸露出十分诡异的笑容，特别令人恐惧。



抱柱地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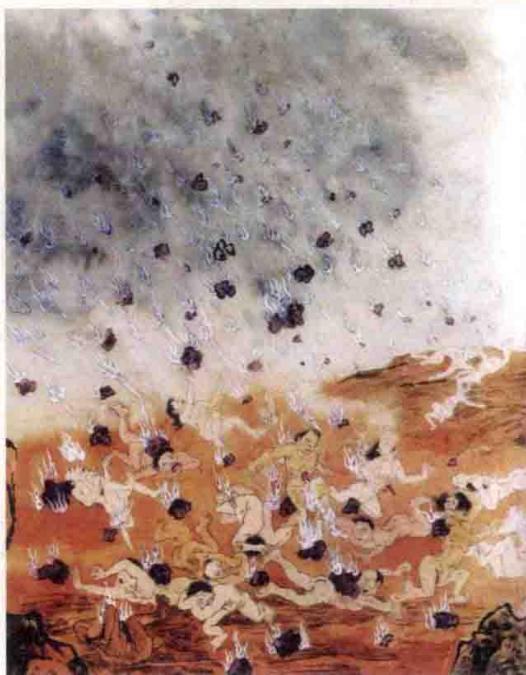
鞭撻地獄



剥皮地獄



刀山地獄



飛刀火石地獄



# 貳

## 鬼|王|鬼|官

### 1. 阎罗王

阎罗王是冥府的最高长官，原为古印度神话中阴间的主宰，十分像个雍容高贵的人间帝王。

### 2. 十殿阎王

十殿阎王是中国佛教所说的十个掌管地狱的大王。十王职责是在各殿接收鬼魂，按其生前不同表现，或加量处罚，或施以酷刑，或尽快投生，增享寿命。

### 3. 四大阎王

宋代似乎是一个专门为阴间培养阎罗王的朝代，四个阎王当中有三个人是宋代的知名清吏，有断案之能，都被称为阎罗王。



#### 4. 崔判官

作为阴界四大判官的首席判官，崔判官执掌阴律司，相当于人间刑部，他左手执一本生死簿，右手拿一支勾魂笔，掌管天下众生生死，专门执行为善者添寿，让恶者归阴的任务，崔判官权利十分显赫，鬼名也十分出名。

#### 5. 城隍大神

城隍原本是地位卑微的沟渠神，逐渐发展成为民间信奉的俗神，也是历代封建帝王以皇权敕封的神，同时又是道教尊奉的大神，还是主管阴司冥籍的神祇，职责为：代天理物，剪恶除凶，护国安邦，普降甘泽，判定生死，赐人福寿。

## 1. 阎 罗 王

中国民间最知名的冥府主宰当推阎罗王，阎罗王俗称阎王或阎王爷，原为古印度神话中管理阴间的大王，传说他属下有十八个判官，分管十八重地狱。印度现存最古老的诗集《梨俱吠陀》中已经有关于阎罗王的传说。《慧琳音义》第五十记载阎罗王的主要职责说：“阎摩梵语，鬼趣名也，义翻为平等王。此司典生死罪福之业，主守地狱八热八寒，以及眷属诸小狱等。役使鬼卒，于五趣中，追摄罪人，捶拷治罚，决断善恶，更无休息，故三启经云，将付琰魔王，随业而受报，胜因生善道，恶业堕泥犁，即其事也。”

阎罗王所居的阴曹地府，据传在重庆丰都鬼城，传说人死后，灵



阴间阎王爷仿佛人间帝王模样

魂都要来这里报到。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阎罗王作为统率成千上万青面獠牙、狰狞凶恶的鬼怪的鬼界首领，却不令人极端恐惧，也不令人生厌，反而觉得阎罗王比较亲善，阎罗王十分像个雍容高贵的人间帝王。

在中国古代的民间信仰里面，人死后要去阴间报到，接受阎罗王的审判。阎罗王是阴间的主宰，掌管人的生死和轮回。阎罗王有一本生死簿，上面记录着每一个人的寿命长短，当某人阳寿已尽的时候，阎罗王就会派遣下属无常鬼去把人的魂魄押解到阴曹地府接受审判。俗语：



阎王正监视着前来报到的亡灵

“阎王判你三更死，不得留人到五更。”足见阎罗王的威风厉害。

阎罗王的判决取决于此人生前行事的善恶：生前积德行善立功的人，阎罗王会让他成为神仙，或者给他一个好的来世；生前行凶作恶的人，阎罗王会让他下地狱，接受各种惩罚，或给他安排一个不好的来世。这是因果报应、抑恶扬善等民间信仰在阎罗王观念上的体现。

中国古代原本没有关于阎罗王的观念，自从古代印度佛教传入中国后，阎罗王作为地狱主宰的信仰才逐渐在中国流行开来。中文“阎罗王”是梵语Yamaraja音译，本意是“捆绑”，具体意思是捆绑有罪的人，也译作阎王、阎魔王等。随着佛教传入中国，阎罗王的信仰也开始广为中国人接受，并和中国民间原有的道教信仰互相影响，演变出具有汉化色彩的阎罗王观念。以阎罗王作为阴间的主宰、掌管地狱轮回

的观念，大约在南北朝时就传入中国。北魏杨炫之《洛阳伽蓝记》中就提到“比丘惠凝死，一七日还活，经阎罗王检阅，以错名放免”的记载。阎罗王掌地狱之说，与中国固有的泰山神掌阴间观念十分契合，二者互相融合，导致阎罗王的汉化，纳入民间众神体系。

中国民间原本就有关于鬼的观念，这在中国本土宗教道教信仰的东岳大帝身上



16世纪阎罗王（西藏拉萨布达拉宫藏）

得到体现。东岳大帝原本是民间崇拜的泰山神，泰山被认为是人死后灵魂通往冥界之地，而泰山神东岳大帝则是冥王。泰山神东岳大帝就是《封神榜》里面骑奶牛的神勇大将军武成王黄飞虎后来被封的职务，本来也掌管人的生死。但自从阎罗王来到中国以后，泰山冥府的衙门口就被阎罗王夺了权，渐渐地连各地东岳庙里的塑像，都被误认为是阎罗王了。

在中国民间，阎罗王为天帝的下属神，管理阴曹地府，司职人之生死祸福，役使鬼卒，追摄罪人。唐人张读《宣室志》中有上帝令司命册立阎罗王，以五岳将卫拱天帝使者，从唐代开始，民间兴起地狱十王之说，称地狱分为十殿，每殿各有一王主之，十王分居地狱十殿，一说阎罗王是十王总管，一说阎罗王因同情屈死鬼，屡屡放还现世报怨，遂被贬为第五殿之王，后来实难分辨清楚，因阎罗王名气最大，干脆统称之为“十殿阎罗”。尽管如此，民间信仰最广泛的还是主持阴司正义的地狱主宰阎罗王。



泰山岱庙典藏神像清光绪东岳大帝泰山神像

## 2. 十殿阎王

随着古代印度佛教传入中国，阎王作为地狱主神的信仰逐渐在中国流行开来。佛教传入中国后，佛教中的一些神被民间信仰加以改造后

吸收和采纳；另一方面，佛教本身为了发展也主动本土化，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于是在佛教中原本只有一位的阎王，逐渐演变成为十殿阎王。

十殿阎王是中国佛教所说的十个主管地狱的阎王的总称，十殿阎王的信仰形成大约始于唐代，清人俞樾《耳邮》卷一中说：“阳间盛传十殿阎罗，此唐制也。唐分天下为十道，故冥中亦设十殿。”所谓“十殿阎王”，就是说有十个掌管地狱的大王，分别居于地狱的十殿之上，因此称为“十殿阎王”，他们在阎罗王的直接领导下，统辖着阴间万鬼，维护着鬼界的社會秩序和阎罗



地藏菩萨与十殿阎王

王政权的长治久安。十殿阎王的职责是，十王在各殿接收鬼魂，按其生前不同表现，或加量处罚，或施以酷刑，或尽快投生，增享寿命。十殿阎王是中国古代特有的民间信仰，据清人黄斐默《集说诠真》引《玉历钞传》、《阎王经》记载，阴间十殿王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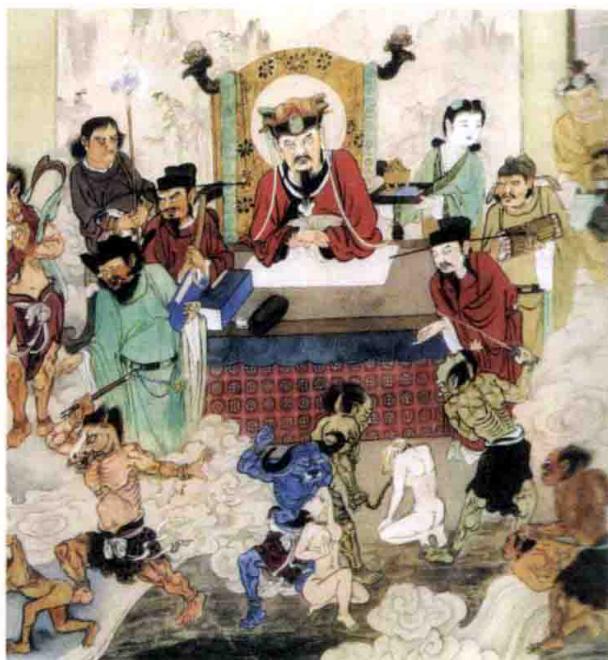
第一殿，秦广王蒋，二月初一日诞辰，专司人间夭寿生死，统管幽冥吉凶、善人寿终，接引超升；功过两半者，送交第十殿发放，仍投入世，男转为女，女转为男。恶多善少者，押赴殿右高台，名曰孽镜台，令之一望，照见在世之心好歹，随即批解第二殿，发狱受苦。

第二殿，楚江王厉，三月初一日诞辰，司掌活地狱，又名剥衣亭寒冰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阳间伤



第一殿，秦广王蒋

秦广王蒋形象为豹眼狮鼻，络腮长须，头戴方冠，右手持笏于胸前。



第二殿，楚江王厉

楚江王厉形象为短脸阔口，头戴大冠，身着长袍，左手持笏。



第三殿，宋帝王余

宋帝王余形象为横眉瞪眼，双手于胸前捧笏。



第四殿，五官王吕

五官王吕形象为皱眉瞪眼，连耳长鬓，头戴方冠，身着长袍，左手在膝部前握一个念珠，右手持笏放在膝间。

人肢体、奸盗杀生者，推入此狱，另发应到十六小狱受苦，满期转解第三殿，加刑发狱。

第三殿，宋帝王余，二月初八日诞辰，司掌黑绳大狱，另设十六小狱。凡阳世忤逆尊长，教唆兴讼者，推入此狱，另发应至十六小狱受苦，受满转解第四殿，加刑收狱。

第四殿，五官王吕，二月十八日诞辰，司掌合大狱，又名剥剥血池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世人抗粮赖租，交易欺诈者，推入此狱，另再判发小狱受苦，满日送解第五殿察核。

第五殿，阎罗王天袍，正月初八日诞辰，前本居第一殿，因怜屈死，屡放还阳伸雪，降调此殿。司掌叫唤大狱并十六诛心小狱。凡解到此殿者，押赴望乡台，

令之闻见世上本家因罪遭殃各事，随即推入此狱，细查曾犯何恶，再发入诛心十六小狱，勾出其心，掷与蛇食，受苦满日，另发别殿。

第六殿，卞城王毕，三月初八日诞辰，司掌大叫唤大地狱及枉死城，另设十六小狱。凡世人怨天尤地，对北溺便涕泣者，发入此狱。查所犯事件，应发何小狱受苦，满日转解第七殿，再查有无别恶。

第七殿，泰山王董，三月二十七日诞辰，司掌热恼地狱，又名碓磨肉酱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阳世取骸合药、离人至戚者，发入此狱，再发何重小狱。受苦满日，转解第八殿，收狱查治。又，凡盗窃、诬告、敲诈、谋财害命者，均将遭受下油锅之刑罚。



第五殿，阎罗王天袍

阎罗王天袍形象为白净面孔，头戴冕旒，两侧垂香袋护耳，身穿荷叶边翻领宽袖长袍，双足者靴双手在胸前捧笏，正襟危坐。



第六殿，卞城王毕

卞城王毕形象为竖目张口，头戴战盔，身着铠甲，束腰勒带，足踏草鞋，双手于前胸拱揖。



第七殿，泰山王董

泰山王董形象为扁鼻凹脸，头戴方冠，双手于怀中持笏。



第八殿，都市王黄

都市王黄形象为白净面皮，双手捧笏。

第八殿，都市王黄，四月初一日诞辰，司掌大热恼大地狱，又名热恼闷锅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不孝，使父母翁姑愁闷烦恼者，掷入此狱，再交各小狱加刑。受尽痛苦，解交第十殿，改头换面，永为畜类。

第九殿，平等王陆，四月初八日诞辰，司掌酆都城铁网阿鼻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阳世杀人放火、斩绞正法者，解到本殿，用空心铜桩链其手足相抱，煽火焚烧，烫烬心肝，随发阿鼻地狱受刑。直到被害者个个投生，方准提出，解交第十殿发生六道（天道、人道、地道、阿修罗道、地狱道、畜生道）。

第十殿，转轮王薛，四月十七日诞辰，专司各殿解到鬼魂，分别善恶，核定等级，发四大部洲投生。男

女寿夭，富贵贫贱，逐名详细开载，每月汇知第一殿注册。凡有作孽极恶之鬼，着令更变卵胎湿化、朝生暮死，罪满之后，再复人生，投胎蛮夷之地。凡发往投生者，先令押交孟婆神，醞忘台下，灌饮迷汤，使忘前生之事。



第九殿，平等王陆

平等王陆形象为边鬓长髯，头戴方冠，身着长袍，双手握于袖中，怀中抱着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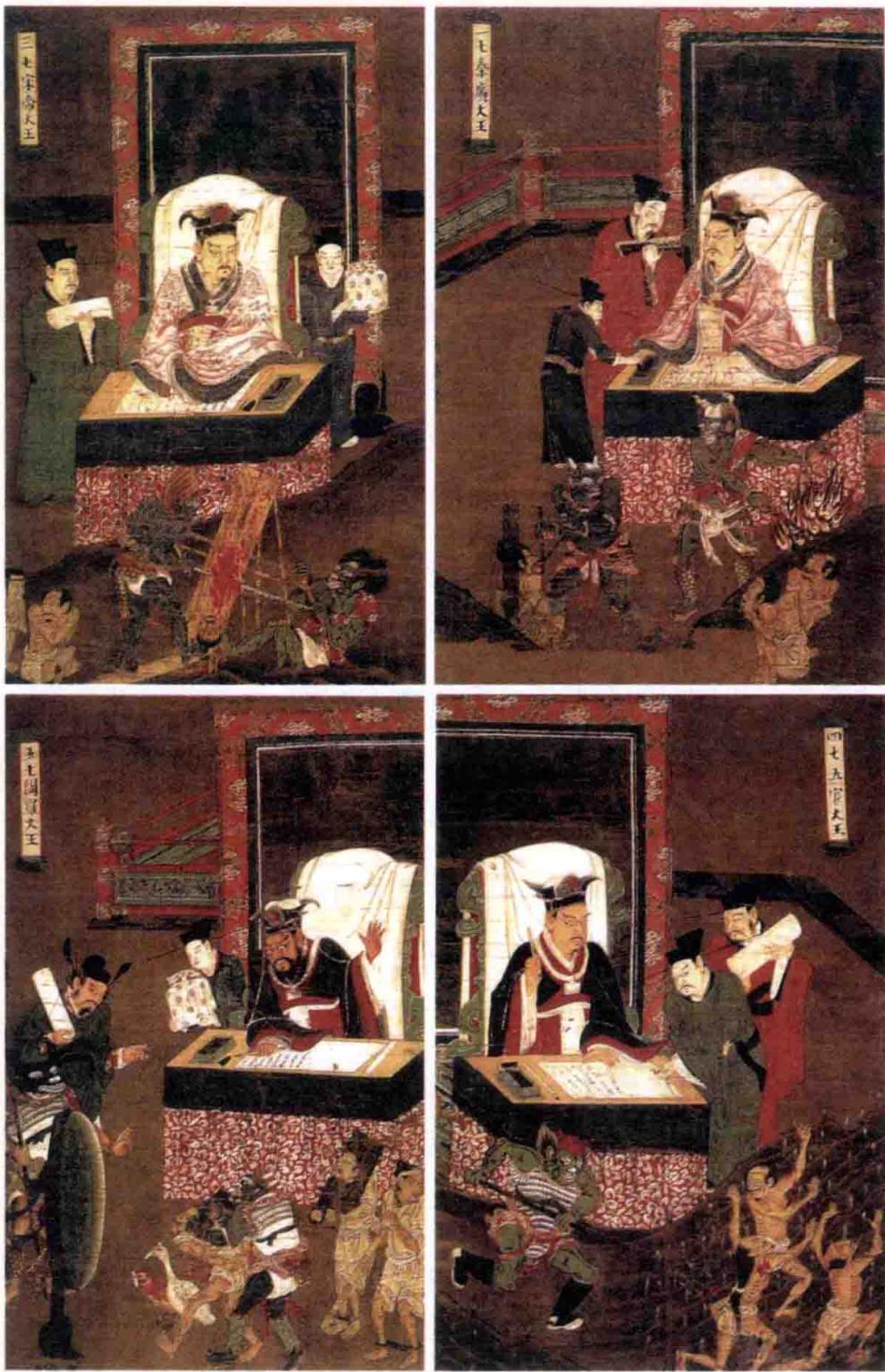


第十殿，转轮王薛

转轮王薛形象为面有短须，双手捧笏。



十殿阎王图



《地藏十王图》[宋]陆信忠 作

### 3. 四大阎王

中国的鬼神往往都是由人来做的，而且都是由达官名人来做的。中国传说中的阎罗王不少，一般说来，比较廉政的官员都有机会当上。隋唐以来，以迄明清，民间素有以世间刚直无私亡人死后更替为冥主阎王的信仰，其原因不外乎人们对身后“待遇”的担忧，希望撒手人寰后能得到公平的地狱审判，让恶人受惩罚，好人得到善报，反映了人们对现实生活黑暗不满，希望正义在冥府之中得到伸张的心理。阎罗王在小民百姓心灵里的威信是非常高的，人们对他寄以无限的希望，传说中的阎罗王必定是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站在忠臣义士孝子节妇这一边的。世间多少冤狱奇案，到了阎罗王那里就都得到洗清，而且取得不同的报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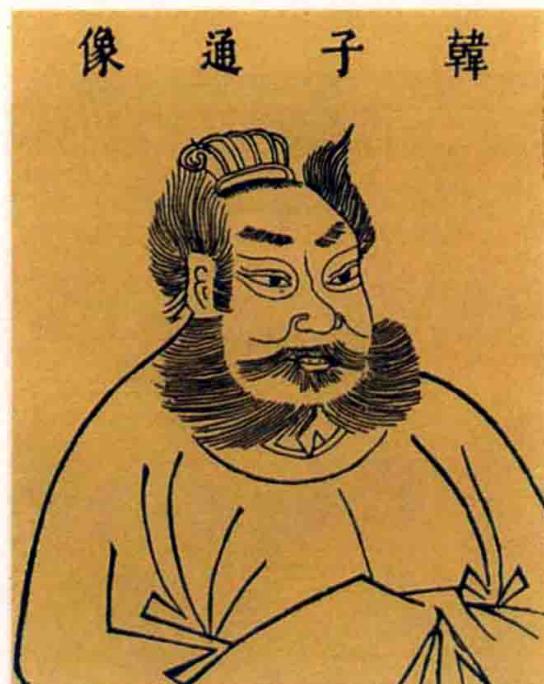
清人钱彩《说岳全传》就写书生胡迪游地府，亲睹秦桧及其党羽和岳飞父子对案，阎罗王对岳飞奉为上宾，而将秦桧作为阶下囚犯。胡迪所说“愚生若得阎罗做”，也可证阎罗王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角色定位。《说岳全传》第十三回里，胡迪在和阎罗王答辩中，就曾提出：阎罗王不是定位于某某的，他人是可以顶替的，凡能充当阎罗王的，也须是人世间的正人君子，而且还须是正直刚毅之士，所以老百姓千挑万选地不断设计着他们心中最理想的阎王爷形象，在中国民间，真实的历史的人物被充作阎罗王，广受民间香火的有四位，他们是著名的四大阎王韩擒虎、寇准、范仲淹和包拯，其中最著名的阎罗王就要数“日断阳，夜断阴”的包公了，这跟他生前铁面无私、善于断案有关，民间有“关

节不到，有阎罗老包”之说，曲折地反映了人民寄希望于清官的要求。宋代似乎是一个专门为阴间培养阎罗王的朝代，四个阎王当中有三个人是宋代的知名清吏，都有断案的贤能，他们被充为阎罗王，显然寄托了百姓的理想。

### 韩擒虎

阎罗王一职，民间一向以为是由刚正不阿之士轮流担任。隋唐至明清，相传就有多人担任此职，死后做阎罗王，韩擒虎是正史记载的唯一的一位，《隋书·韩擒虎传》记载：河南东垣人韩擒虎任凉州总管，爵为上柱国。因为人正直，作战勇猛，被冥府迎为阎罗王。韩擒虎虽是一介武夫，却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是隋朝开国大将，最大的功劳是灭亡南陈，做官做到上柱国，当时有民谣说：“生为上柱国，死做阎罗王。”说的就是韩擒虎。韩擒虎亲率五百名精锐士卒，从南陈皇城朱雀门攻入金陵时，陈后主尚与宠妃张丽华在结绮楼上寻欢作乐，乐队还奏着被后世称为亡国之音的《玉树后庭花》。因此，杜牧《台城曲》之一中就把他们骂了一顿：“门外韩擒虎，楼头张丽华。”

韩擒虎是杨坚一手提拔起来的心腹大将，身材高大魁梧，仪表堂堂，武艺高强，胆略过人，有英雄豪杰之相。且饱读兵



明代《三才图会》之韩擒虎

书，智谋超群，颇有大将之风。13岁时打过猛虎，所以取名叫擒虎。在隋王朝统一中国的灭南陈战争中，首先渡江进入建业（南京），结束了五胡乱华以后二百八十五年国土分裂局面，建此首功者，也就是韩擒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唐太宗李世民主持的《隋书·韩擒虎传》记述他病重临死前夕，韩擒虎家邻居的一个老太太，突然发现韩府门前车驾仪仗很多，远远超过以往，好像是皇帝的车驾仪仗。老太太非常奇怪，就上前询问是不是皇上驾临韩府了。其中一个领班的官员迎住老太太说：“我奉命来迎王归位。”说完以后，那么多的车驾仪仗突然全不见了。老太太正在惊骇之时，又见到有陌生人快速跑到韩府。只见那人走进韩府院中，大声叫道：“我想拜见大王。”韩府中的人感到莫名其妙，就问他说：“你要见什么王？”那人回答说：“我要见阎罗王。”韩擒虎的儿孙们一听，非常恼火，就一拥上前将那人擒住，想痛打一番。韩擒虎喝令住手，得意扬扬地说：“生为上柱国，死为阎罗王，

我已经很知足了。”未几患病而卒，年五十六岁。

《二十四史》作为官方正史，多讳鬼神，很少记有阴阳界故事，而韩擒虎死后做阎罗王的传说，竟被记进本传，可见在初唐时，这传说是颇为风行的，所以在晚唐敦煌变文《韩擒虎话本》，更是惟妙惟肖描述了韩擒虎在灭陈后，五道将军持天符来请他，对韩擒虎说：“小将是阴



清人绘韩擒虎

间的五道将军，奉天符之命来请大王为阴司之主。”韩擒虎应允了，说：“我要请假三天，先处理好在人间的事情，再到阴司赴任。”自称五道将军的人答应一声就不见了踪影。第二天，韩擒虎召集全家人说明自己阳寿已尽，全家不必悲伤。随后上朝向隋文帝辞官。隋文帝得知韩擒虎阳寿已尽，很是痛惜，但想到他要到阴间做阎罗王又为他高兴。于是隋文帝传旨在大殿内为韩擒虎举行盛大的告别宴会，满朝文武都前来参加。宴会一直进行了一天一夜。第三天，宴会就要结束的时候，忽然有一紫衣人、一绯衣人乘黑云来至殿前，要求见韩擒虎。他们自称：“我们来自天曹地府，来迎接大王前去上任。”于是韩擒虎就辞别皇帝同僚，返回家中告别老小，赴阴间当阎罗王去了。显然，这个话本仍是循《隋书》嬗变而来。

### 寇准

传统启蒙读本明人程登吉编、清人邹圣脉增补的《幼学琼林》中，专门有一篇讲“释道鬼神”的，其中说：“韩擒虎，寇莱公，死为阴司阎罗王。”寇莱公即北宋名相寇准，他死后成为阴司阎罗王。

寇准自幼丧父，家境贫寒，发奋读书，十九岁登进士第，当了地方官，后被召入朝廷任职，以其政治才能深得宋太



寇准

宗赵炅器重，三十岁时任枢密副使。因刚直不阿，被排斥出朝廷。宋真宗赵恒登基后，召寇准回朝，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因受王钦若的挑拨，寇准逐渐失去宋真宗的信任，罢相遭贬为地方官。天禧三年（1019），再度被起用为宰相，不久罢为太子太傅，封于莱，故世称寇莱公。后遭副相丁谓诬陷，被一再贬逐，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闰九月死于贬所雷州，终年62岁。1034年，寇准去世11年后，宋仁宗为他昭雪，谥忠愍。

寇准为人刚直不阿，敢于向皇帝犯颜直谏，宋太宗曾称赞他说：“朕得寇准，犹文皇之得魏征也。”《宋史·寇准传》记载：一次寇准“尝奏事殿中，语不合，帝怒起，准辄引帝衣，令帝复坐，事决乃退”。古典小说《杨家将》中的那机智诙谐、正直忠义的寇老头，更为家喻户晓。看来叫寇准死后为阎罗王，确还真符合老百姓心目中的标准。寇准为人耿直，又掌管过刑部，办案公正廉明，有审案经验，所以阴曹地府请他去做阎罗王，民间对他这样的评说是再也合适不过了。寇准以秉直见闻于民间，唯刚正者，常能令人长相思，这大概是他得以从诸多文武大臣行列间选拔的一个原因。寇准活着的时候一心为国为民谋利，在他死了之后则变成了地府中最大的阎罗王。

近人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五引《涌幢小品》记载，寇准的爱妾茜桃随寇准南迁，再移光州，茜桃临死前对说：“我一直不敢说，唯恐泄露阴间秘密，今日我将逝去，说出来也无妨，您当为阎罗王。”寇准不久死去，死后到阴间当了阎罗王。这个故事被清人丁耀亢写进《续金瓶梅》，第七回《大发放业鬼轮回，造劫数奸臣伏法》描写：宰相寇莱公有妾倩桃，随寇莱公南迁，有病将死，对寇莱公说：“公前世仙人，妾今缘尽该别，但求葬我杭州天竺寺。公不久也该还

本位了。”公又问：“是何位？”妾答曰：“地下阎浮提婆王，即阎罗也。”公没三年，果有家将见寇莱公仪从甚多，骑一碧骡，如飞北去。家将问马上灵官，说向泰山交代到任。可见这阎罗王也是正神推迁，如阳间刑部大理大堂一样，是有考选升迁的。

清人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引《翰苑名谈》记载，寇准死后，据说有位和尚叫王克勤，曾在曹州境内看到他骑着毛驴北上，王克勤问寇准的随从说：“寇相国这是要到哪里去？”随从回答说：“去跟阎王办理交接手续。”可见寇准生前已知己要出任阎罗王，而死后果然当了阎罗王了的。大概在寇准生前就已经流传此说，所以当时就有人在驿舍侧，挂起寇准图像，上面写有“今作阎罗王”字样。宋人贺铸有《客有携寇莱公真挂于驿舍傍，题云“今作阎罗王”，慨然有作》说：“凛凛英风万世孤，忽瞻容貌涕洟俱。遗谋不愧生张说，异事犹烦鬼熏狐。黑白已分归节义，丹表长慑在奸谀。不烦摇扇苍蝇去，一片寒冰挂座隅。”

京剧传统剧目有《清官册》，一名《提寇阴审》，一名《夜审潘洪》，杨继业碰碑死后，六郎杨延昭状告潘洪卖国，陷害杨家将共十大罪状。潘洪被拿至京，刘御史因受潘洪女潘妃之贿，被赵德芳用金锏打死，又调霞谷县令寇准升为御史，复审潘洪。潘妃又行贿，寇准告知赵德芳，并将赃物上交。赵德芳做寇准后盾，并在潘洪傲慢狡赖不招供时，赵德芳与寇准定计，在南清宫假设阴曹一座，夜审潘洪，潘洪怕死贪生，吐露实情。于是寇准据实定罪。寇准夜审潘洪，为啥假借阴曹地府阎王殿？因为阴曹地府阎王殿谁都不了解，不了解就容易产生畏惧感。这是民间依据寇准死后当了阎罗王的传说而编写的剧情。

## 范仲淹

范仲淹也是北宋名臣，一生为政，刚直敢言，造福四方，深得士人、百姓的爱戴。特别是他的一篇《岳阳楼记》，更是成为千古传诵、妇孺皆知的名作，充分抒发了他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无限情思，这对一般封建官吏而言，是难能可贵的。由于范仲淹也以清廉、正直著名，生前就以官声好誉为民间称道，因此，范仲淹死后，宋人便叫他当了阎罗王。

范仲淹和包拯同朝，是个政绩武功累累的良臣名将，一生做官为将将近40年，足迹遍布南北东西，一个心思扑在把百姓的事情办好上，办了不少好事，而自己家中“非宾客不重肉，妻子衣食，令能自充”，身居高位，而始终自奉俭约，以“施贫活族”为终身之志。庆历三年，上书革新政治，是推行庆历新政的主要人物，身体力行，兴利除害。他在仕途中曾三落三起，百折不回，依然“以天下为己任”，“日夜谋虑兴致太平的君国大事”。范仲淹先忧后乐的民本思想，千年传颂，万古不朽。庆历五年（1045）初，因为保守派的反对，仁宗废新法，范仲淹被贬至陕西四路宣抚使，皇佑四年（1052），在赴颍州途中病死，卒谥文正，追封楚国公。

文人笔记上也有记载范仲淹死后到阴间当了阎罗王的说法。宋人龚明之《中吴纪闻》卷第五“范文正为阎罗王”条记载：龚明之的曾

像 文 希 范



明代《三才图会》之范仲淹

祖父龚宗元在其仕宦生涯中，曾受到范仲淹的赏识。龚宗元得第后，范仲淹曾经对他有一番忠告：“公器业清修，他日必为令器，谨勿因人以进。”

龚宗元谨守其训，“自登朝，未尝入公卿之门，皆文正公之教也。士论美之。”龚明之记述了他这位曾祖父龚宗元死后五七的前夕，曾祖母梦见曾祖父回到家中，叫她开箱找新衣服，曾祖母大为惊讶，问他怎么回事？曾祖父说：“明天就要到阴间去见范文正公，不可不早正衣冠啊。”曾祖母又问范公何为尚在冥间？曾祖父说：“范文正公是个正人君子，如今掌管阴间的生杀大权。”佛经上说：人死五七，则见阎罗王。龚明之的曾祖母醒来才悟出范文正公在阴间当了阎罗王。民间之所以认为范仲淹死后到阴间当了阎罗王，究其原因是民间希望忠臣贤相或令人畏惧的阳世好官，可担任阴世的仲裁大任，这正好反映出民间对公正无私的追求和向往。

### 包拯

四大阎王之中，最著名、最得人心的还得数包公包青天。清人翟灏《通俗编》说得好：“今童妇辈凡言平反冤狱，辄称包龙图，且言其死作阎罗王。”这包公即包拯、包龙图，是北宋大臣，龙图阁直学士、



范仲淹

开封知府。包拯死后出任阎王，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包拯身居古代中国十大清官之首，公正执法的第一人，日审阳，夜断阴，作为阎王正符合了人们伸张正义的要求。

包拯是天圣年间进士，历任大理监事、建昌知县、转和州税监、天长知县、端州知州，迁殿中丞，监察御史。后任于章阁待制、龙图阁直学士、权三司使。

1061年任枢密副使，知开封府时，以廉洁著称，执法严峻，杜绝吏奸，不畏权贵。包公为官清廉，刚直不阿，铁面无私，拯万民于水火之中，实乃一大善人。包拯不单英明决断，处理冤屈，替百姓申不平，而且不畏权贵，极力主张“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他忧国忧民，主张用人要用忠直的君子，不能用奸邪的小人，而且建议提拔“奋不顾身，孜孜于国”的“素有才能，公正廉明之人”，世人皆对他奉若神明。1062年，包公与世长辞，朝廷追封为礼部尚书，并赠谥号为孝肃，即孝道和铁面无私。由于包公一生为官正直无私，百姓称他为包青天、包老爷，士大夫们则尊为包公。包拯主持正义，不畏权贵，执法公正，在普通百姓心目中是最著名的清官，是一位半人半神式的人物。

传说中的包公简直是个神，任何复杂的案件，经过他的审理，总能水落石出。任何狡猾的罪犯，在他的逼问下，总是原形毕露。他明察



明代《三才图会》之包拯



包公假扮阎王夜审郭槐

秋毫，摘奸发覆，洗冤雪枉，因而赢得“包青天”的称号。包拯一身正气，执法公正，民间关于他断案的故事流行极广，长篇公案小说《包公案》，洋洋洒洒50余万言讲述了包公许多精彩的断狱故事。千百年来在人们的心目中，包拯一直都是清官的代表、正义的化身。在小说中，在野史里，在舞台上，包公不畏权贵，为民请命，甚至敢与皇帝抗争。他的三口钢铡，认事不认人，即使是王公大臣、皇亲国戚，如果触犯了国法，他也要开铡问斩。他明察秋毫，明镜高悬，任何狡猾的罪犯在他的审理下，都会原形毕露，难逃法网。正是因为包公的刚正不阿，选包公作阎王真是深得人心，理想之至。

在中国民间的传说中，包拯成为公正的化身。有的认为他死后成为阎罗王，继续审理阴间的案件。有的则认为他“日断人间，夜判阴间”，就是说白天在人间审案，晚上则成为阎罗王，在阴间断案。人死后，灵魂到阴间接受包拯的审判，如果确实是受人陷害，包拯会把他放回阳间活命；如果的确有罪，则被送入地狱受罚。俗传包拯为阴司阎罗王，在当时就有传说。《宋史·包拯传》里有这样的记载：包拯立朝刚毅，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在当时，连妇女和小孩都知道他的名字，人们亲切地称他为包待制，还送给他一个绰号阎王爷，以示敬重。当时还有一句民谣在京城流传：“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就是说，打官司如果没有钱打通关节，会有包老为你做主。这句话还隐含着一种意思：说情、拉关系、打通关节的事，根本到不了包公那里。宋人司马光称他是个铁面无私的“阎罗”。其《涑水记闻》卷十记载：“（包拯）为人刚严，不可干以私，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吏民畏服，远近称之。”可见，包拯为阴司阎罗王一说在宋

时就已盛行。包拯的刚正直言、执法严峻，自然是人们理想意境的阎罗王最佳人选。东方传说文化是讲现世报的，阳世之冤，阴司必报，所以必须要有包拯做阎罗王，才能了结冤报也。



包拯画像

## 4. 崔判官

阴曹地府的最高统治者为阎罗王，阎罗王殿里文武四大判官是辅佐阎罗王办案的阴官，负责审判来到冥府的幽魂，分属赏善司、罚恶司、查察司、阴律司。赏善司执掌善簿，身着绿袍，笑容可掬，生前行善小鬼全部由他安排，根据生前行善程度大小、多少予以奖赏。在六道轮回中，或登天成神，或投胎做人，只须在孟婆处喝一碗迷魂茶，忘却生前恩怨，即可重食人间烟火。罚恶司执掌恶簿，身着紫袍，怒目圆睁。双唇紧闭，一副公事公办

的样子，凡来报到的鬼魂，先经孽镜台前映照，显明善恶、区分好坏，生前作恶的坏鬼全部由他处置，他根据阎罗王的“四不四无”原则量刑，四不——不忠、不孝、不悌、不信；四无——无礼、无义、无廉、无耻，轻罪轻罚，重罪重罚，再交阴差送到罚恶刑台上，送往十八层地狱，直到刑满，再交轮回殿，拉去变牛变马，变虫变狗，等等，重返阳世。察查司专司监督之责任，双目如电，刚直不阿，一副大义凜



崔判官

然的样子，其职责是让善者得到善报，好事得到弘扬，使恶者受到应得的惩处，并为冤者平反昭雪。

赏善司、罚恶司、查察司三位均为职位名，不可考。但人们认为阴律司有位催命判官，这就是崔判官崔珏。在四大判官中，崔判官是掌生死簿的判官，权力最大。作为阴界四大判官的首席判官，执掌阴律司，相当于人间刑部，是驰名阴曹地府的头号人物，他左手执一本生死簿，右手拿一支勾魂笔，掌管天下众生死，专门执行为善者添寿，让恶者归阴的任务，崔判官权力十分显赫，崔判官鬼名也十分出名。各地的东岳庙、阎王庙、城隍庙均有崔判官塑像，其典型形象为：戴一个软翅纱帽，穿一领内红圆领，束一宗犀角大袋，踏一双歪头皂靴，长着络腮胡须，瞪着一双圆眼，左手拿善恶簿，右手拿生死笔。

在我国北方地区，每年农历六月六日，民间都保留着祭祀冥府判官崔府君的习俗，其实，这个崔府君原是人间的一个小小县吏。据方志载，崔珏幼时即神采秀美，聪敏好学。唐贞观七年（633）入仕，为磁州令，办案公正，政绩斐然，深得百姓爱戴。明人王世贞《列仙全传》说他能“昼理阳间事，夜断阴府冤，发摘人鬼，胜似神明”。民间有许多崔珏灵异的传说。有个猎人违法被抓，在县衙堂前，崔珏问他：“你犯了罪是必得受罚的，你希望在这里受刑还是在地狱受刑？”猎人心想：我又没死，自然不会在地狱受刑的。便回答说：“我选择在地狱受刑。”崔珏就当庭释放了他，那猎人很是得意，自以为聪明逃过了一劫。晚上，猎人做梦发现自己睡在棺材里，一黄衣小吏将他拖出来牵到一大殿前，他抬头一看吓坏了，那上面的牌匾上写着：阎王宝殿。进得殿内，只见那判官不是别人正是崔珏。崔判官给他的处罚是：减少他在

人间的福气和寿命。这时猎人才明白过来，追悔莫及。

崔珏六十四岁那年，一天他正与人下棋，忽然，他看到云端出现一仙童牵一匹白马，他意识到这是天帝不允许他在人间久留了，也就是说他升天的日子到了，于是他叫来儿子记下几句话，便安详地去世了。那些话至今仍是做人的至理名言：“无道人之短，勿说己之长。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世誉不足慕，唯仁为纪纲。隐身而后动，谤议庸何伤。”崔珏死后，由于有功德于百姓，百姓建祠立庙祭祀。崔珏一生刚正不阿，为官清廉，爱民如子，德政卓著，死后被奉为主幽冥之神，作了执掌生死簿的首席判官，列为东岳大帝的辅佐，世称崔府君，“府君”是对神的敬称。

崔判官的出名，还缘于他与唐宋间皇帝的交往。崔珏死后做了神仙还忧国忧民，《列仙全传》记载，安史之乱中，唐玄宗避乱蜀地，日夜忧心，梦见一紫袍老人安慰他说：“叛军安禄山很快将灭亡。”唐玄宗问其姓名，答曰：“滏阳县令崔珏。”安禄山之乱平定后，唐玄宗感念崔珏托梦给他的恩惠，便建崔府君庙，封其为灵圣护国侯。唐武宗会昌年间，被封为护国威胜公。到了宋朝，早在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就在磁州为崔府君修了庙，加封为护国西齐王；宋仁宗景佑二年（1035），加封为护国显应公；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改封为护国显应王；宋徽宗政和七年（1116）加封护国显应昭惠王。

最神奇的是崔珏显圣挡驾，泥马渡康王的传说，流行甚广。其实，这个传说是宋高宗借神威以自重，无非是说他得到了神灵的助佑。靖康二年（1127）五月，赵构南渡称帝，建都临安（今杭州），史称南宋，是为宋高宗。他特意在临安建了一座崔府君庙，赐额曰“显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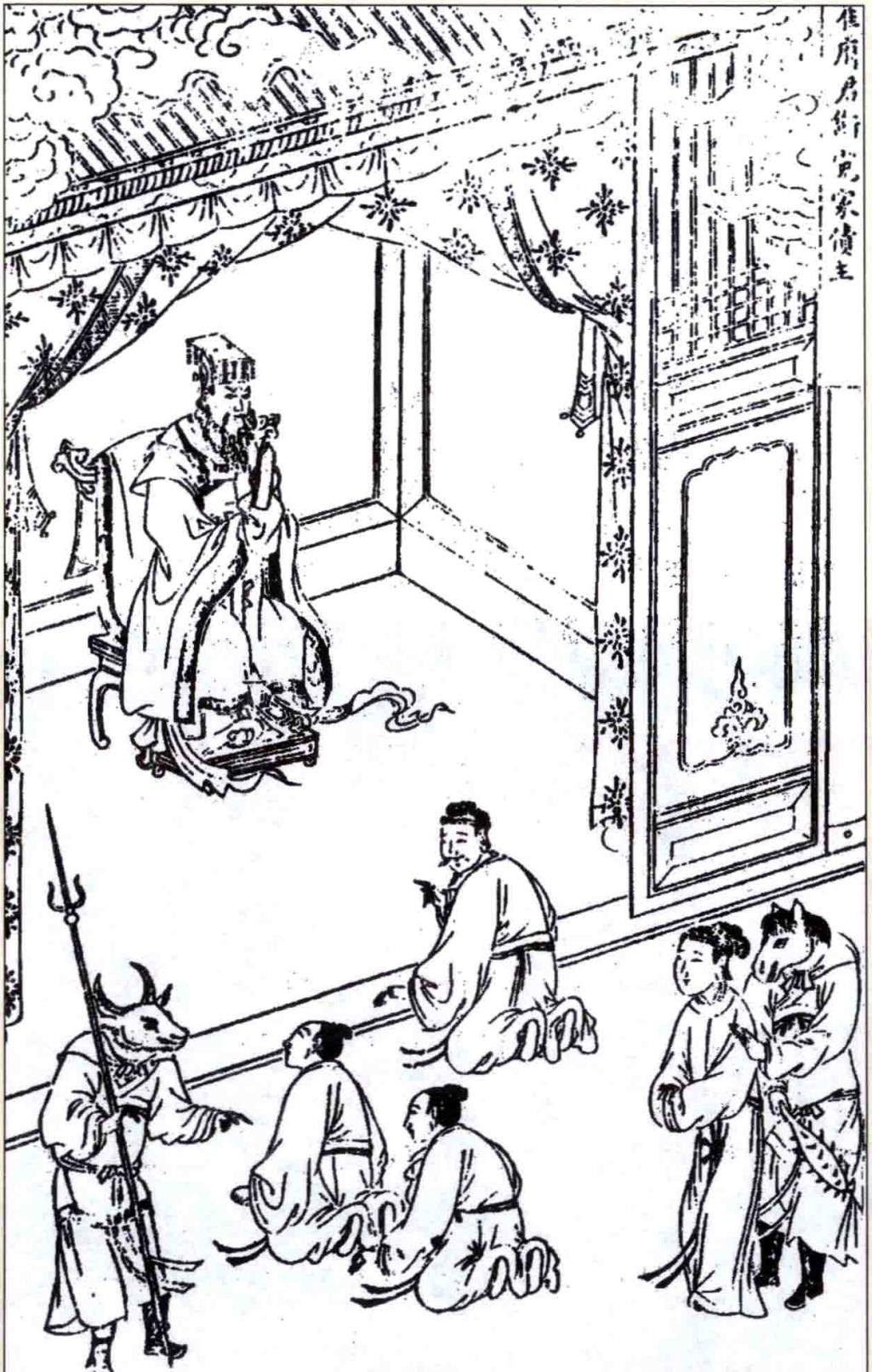
南宋淳熙十三年（1186），宋高宗又以太上皇身份，封崔府君为“护国显应兴圣普佑真君”。南宋时以六月六日为崔府君诞辰，《梦粱录》卷四记载：六月初六日，敕封护国显应兴福普佑真君诞辰。

崔判官在戏曲小说中更是个重要角色，元曲中有《崔府君断冤家债主》剧本。明代吴承恩写《西游记》时也将崔珏作为阴司判官写了进去。《西游记》里，魏征修书重托，崔珏不但保护唐太宗平安返阳，还私改生死簿，为唐太宗添了二十年阳寿，是个拍人间帝王马屁的阴官。更有意思的是，明人罗懋登《三宝太监西洋记》中的崔判官则是一个霸占美妇的好色之徒。由于赏罚不公，崔判官被五鬼打了个一塌糊涂，演出了一场“五鬼闹判”的喜剧。



红袍判官（手掀生死薄，口喊着前来报道的幽魂）

崔府君断冤家债主



元杂剧《崔府君断冤家债主》



崔判官

作为阴界四大判官的首席判官，执掌阴律司，掌管天下众生死。



敦煌地藏十王图（五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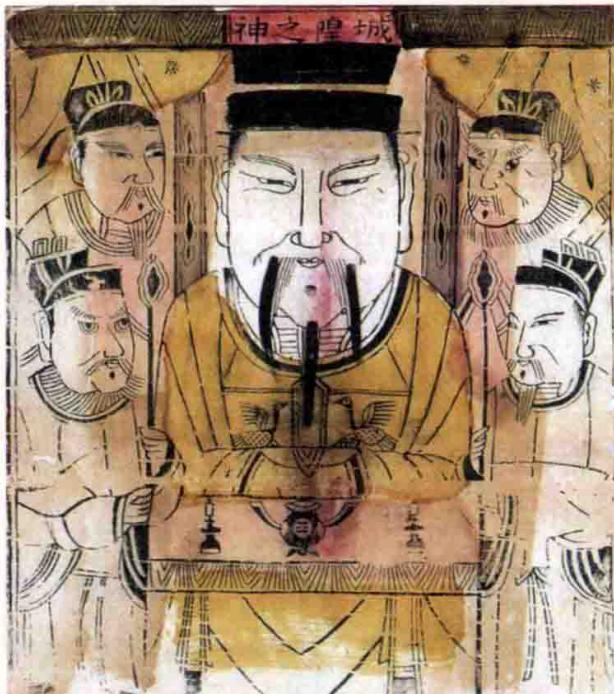
地藏菩萨下方为审判罪人的场面，画有崔判官、牛首狱吏、持笔吏和戴枷罪人。

## 5. 城隍大神

城隍是我国民间信仰中的重要神祇之一，中国古代遍布各地的县城以上的城中毫无例外都有祭祀城隍神的城隍庙，城隍既是城池守护神，也管阳世人间的善恶祸福，还兼管地方阴曹幽冥，堪称无所不司。说来有趣，城隍的前身只不过是一位地位卑微的沟渠神，就是《礼记·郊特牲》中记载的天子八腊中的水庸神，列于八蜡神的第七位，这个“水庸”就是城隍的前身。水庸是城池的守护神。“城隍”一词连用，首见于汉代班固《两都赋·序》：“京师修宫室，浚城隍。”

城隍作为城池守护神信仰是随着道教的兴起而开始流行，最早载

于史册的城隍庙，是三国时吴国赤乌二年（239）修建的芜湖城隍庙，迄今已有1700多年，从此祭祀城隍才普遍形成。到了南北朝时期，《北齐书·慕容俨传》记载北齐大将慕容俨奉命镇守郢城，当时南梁大将侯瑱率军前来攻郢城，屡攻不下，便命士兵从长江上游撒下大量水草，顺水漂流堵塞航道，



城隍之神（清末北京纸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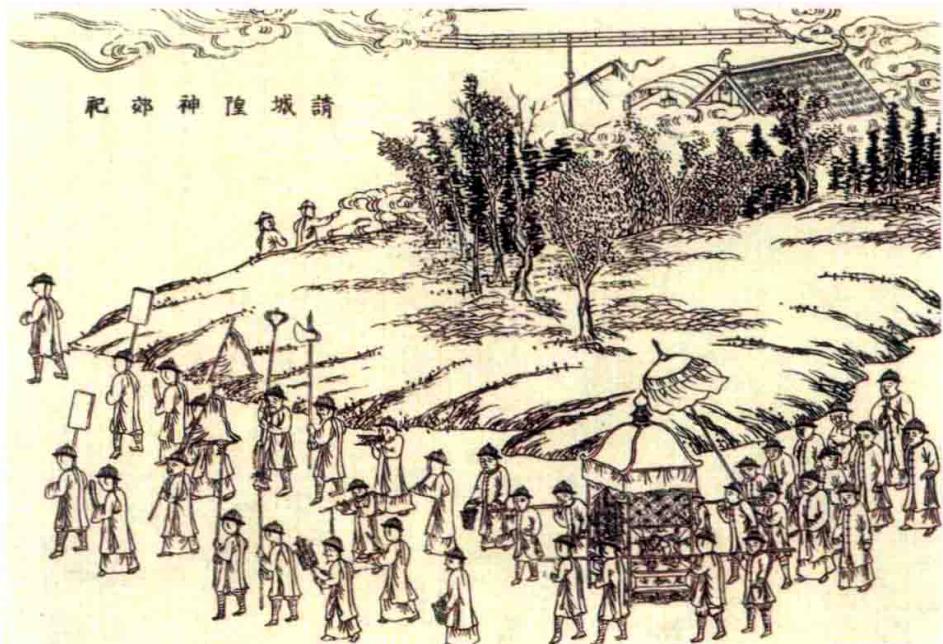
（注：纸马为民间祭祀用的木刻黑白版画）

切断郢城的粮草运输与外界联络。在万分危急之时，困守孤城的慕容俨亲自到城隍庙祭拜，祈求城隍神保佑郢城，当晚一阵狂风暴雨，江水波涛汹涌，将上游漂来的水草全部冲走，城内军民认为是城隍显灵，士气大振，以少胜多大败南梁军，这是关于城隍神显灵护城的最早记载。此神奇传说流传，城隍便成了民众心中的城池保护神。

到隋代时，已有了用动物祭祀城隍的风俗。唐代，城隍神信仰盛行起来，几乎每州县必有城隍庙，每逢水旱疾疫必祈祷城隍。五代十国时期，城隍神已有封号。宋代城隍神信仰已纳入国家祀典。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加封大都城隍神为护国保宁王，夫人为护国保宁王妃，城隍夫人的封赐始见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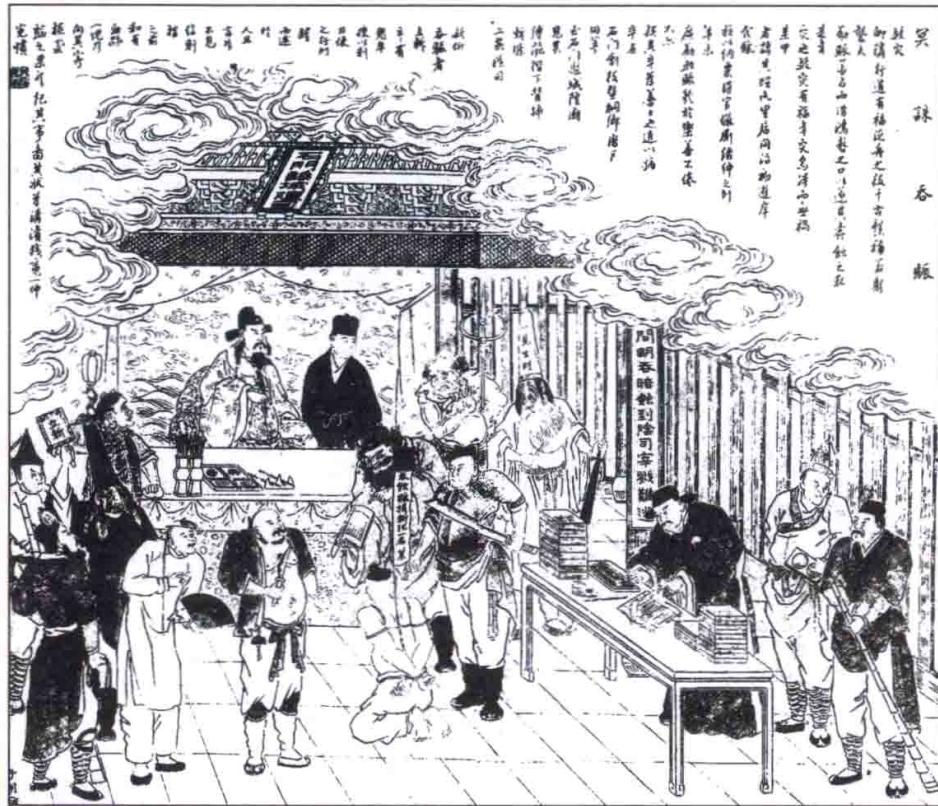
明代是城隍神信仰最为鼎盛的时期。赐封臣属是封建帝王的拿手好戏，明太祖朱元璋承袭封号城隍的传统，又有所创新。洪武二年，明太祖朱元璋对城隍赐封号，封京都城隍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开封、临濠、太平、和州、滁州等地城隍亦封为王，秩正一品；其余府为鉴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州为灵佑侯，秩三品；县为显佑伯，秩四品。都、府、州、县城隍各赐王、公、侯、伯之号，并配置相应的衮章冕旒。下诏令规定：各府州县必须建城隍庙，而且城隍庙的规制与官署衙门相同；由最高地方长官出面主持城隍祭祀活动；地方官上任伊始必须到城隍庙上香，向城隍神报到。朝廷通过此举，使地方官员做到阴阳表里一致，履行牧民守土之责。

清代，尊崇奉祀城隍的惯势不减，城隍庙遍及大江南北和边远地区。每当农历七月二十四日这天，清政权所在地北京都要举行隆重祀奠当地城隍的活动，以此昭示天下。相传农历七月二十四日是北京筑城的日子，亦为当地城隍诞辰日。清代还承明代旧制，以城隍主厉坛，每岁仲秋祭都城隍。



《清俗纪闻》之请城隍神郊祀

城隍神的职能原为城市保护神，大概从唐代开始，人们又奉城隍为主管阴司冥籍之神，城隍加入了冥官系列，城隍成了冥界的中层官吏，相当于中国古代的知州、知府、知县、是冥界的地方官，唐时城隍神已主管阴司冥籍。道教最迟在唐代即奉祀城隍，道教把城隍纳入自己的体系，佛教有阴间地狱之说，认为人死后要在阴间生活，阴间和阳间一样，是由阴间的阎王及各级官吏管理着。道教也利用佛教的阴间地狱之说，因袭民俗，称城隍是剪除元凶、护国安邦之神，又是主管当地水旱疾疫及阴司冥籍的神灵，管领阴间亡魂，其职责范围大大增强。明代《太上老君说城隍感应消灾集福妙经》将其神职加以概括为：代天理物，剪恶除凶，护国安邦，普降甘泽，判定生死，赐人福寿。又称其属下有十八判官、分掌人之生死疾疫、福寿报应等事。就是说城隍的职责主要是保护本城百姓，既有在冥冥之中保佑百姓安全、健康之职，又有监察和纠正阳世官员功过之责。还能应人所请，旱时降雨，涝时放晴，以保谷丰民足。



清末《点石斋画报》之城隍惩贪



西安城隍庙

城隍另一个主要职责就是处理阴间事务，管理冥籍和孤魂野鬼。

民间认为人的“寿数”将尽时，由城隍派无常、勾魂鬼到人间勾取该人的魂魄，然后由城隍派皂隶将他押到阎罗王处接受“审判”。因此，在地方上城隍是鬼的“长官”。城隍还负责惩治恶鬼，如清人袁枚《子不语》卷三中就记载了一则城隍疾恶如仇、怒斩害人的恶鬼的故事，表现了城隍神秉公办事、善恶分明、不庇护自己的鬼“臣民”作恶的品性。城隍还有安抚孤魂野鬼的职责。对于那些蒙冤屈死的冤鬼、那些无人定期祭祀的孤魂野鬼、非正常死亡的夭折鬼、客死异地的残鬼，城隍则主持公道、澄清史实。尤其是每年清明、七月半、十月朔的“三巡会”，城隍神主祭厉坛，安抚孤魂野鬼。城隍不仅掌管冥间事务，也管人间不平之事，只要向他祈求，他总是能主持正义，惩罚作恶者，为人伸冤。城隍职责范围的领域很广，除上述这些外，还有停雨放晴、久旱降雨、除妖祟、祛



泰山岱庙典藏神仙画清代城隍尊神像

瘟疫等，甚至发生狼患、虎患也要城隍神出面解决。

总之，城隍原属自然神，只是一位城池保护神，随着社会的发展演变，它的社会职能越来越多，唐代以后成为冥官，权力逐渐增大，不仅管冥界，而且人世间的事也要插一手，由最原始的护城神，到后来的驱灾除患、扬善惩恶、督官慑民等职能，城隍已成了人们生命与财产保障的全能神明了。



上海城隍庙



第三回 金毛犬空手入白虎堂 鲁智深大闹野猪林

# 叁

## 鬼|帅|鬼|卒

### 1. 五道将军

五道将军为把守阴间地府东南西北中入口的五位守路鬼神，是幽冥之主东岳大帝手下属神，统率百万鬼卒，掌管着世人的生死荣禄，并具有监督阎王判案或纠正其不公行为的莫大权力。

### 2. 黑白无常

黑白无常职责是负责勾魂，也就是夺取活人的生命，把人的灵魂，带到阴间去，听候处理。白无常面白如粉，穿白衣，戴白色写有“天下太平”高帽，手持白色哭丧棒；黑无常青衣青帽，狞目切齿，高帽上写着“一见发财”，手提铁链，专抓捕世间恶人。

### 3. 牛头马面

牛头马面是一对狱卒，两个鬼差，他们出阴入对，形同弟兄，形象分别是牛头人身、马头人身，手持长矛和三尖叉，负责捉拿、带领阳寿终了的亡魂到地府。有时他们以私刑对付不服从的罪鬼；有时爱占点小便宜，干出违法乱纪的



事来；有时却尚有同情心，宽待无辜的鬼魂，是难以捉摸的鬼差。

#### 4. 夜叉罗刹

在中国人心目中，夜叉是地狱中的暴厉凶鬼，喜好食人肉吸人血，个个身高一丈多，红发披肩，全身锋锐。由于夜叉形象凶恶而狰狞，所以至今人们还把凶恶厉害的女人叫做“母夜叉”。

罗刹也是食人的恶鬼，十分高大，青面獠牙，黑身朱发绿眼，极其凶恶，专吃地狱里的恶鬼，但也常常吃人。在佛教中，罗刹还是地狱中最恶的狱卒，专行暴恶，心无慈愍，专门对罪人使用各种酷刑。

#### 5. 孟婆神

为了不让人知晓地狱真相，为了不泄露“阴机”，阎王爷特命孟婆为幽冥之神，并为她造筑忘台开设孟婆店，请她当老板娘，专向准备投生的诸鬼魂赠送迷魂汤一大碗，使他们彻底忘却前生各事。

## 1. 五道将军

中国民间俗神的宗教信仰最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具有极大的功

利性和实用性，普通民众可以不是某一正宗宗教的虔诚信徒，但并不妨碍他们借用某些宗教已有神灵或创造新的神灵来满足日用之需，五道将军就是如此。

按照道教说法，地府五道将军为把守阴间地府东南西北中人口的五位守路鬼神，是幽冥之主东岳大帝手下属神，为阴间之神，统率百万鬼卒，掌管着世人的生死荣禄，并具有监督阎王判案或纠正其不公行为的莫大权力，地位要比判官高，是阴间中的大神。但此神



五道将军

并不始终身处在阴间，也没有森严的阎罗宝殿可坐，而是经常暗中巡游人间，多以入梦的方式与人交流和履行职能，当然包括工作之余最喜欢与世间妇女偷情梦交，还喜欢与绝色女鬼睡觉，欢欣之余，徇点私情，放女鬼还阳。《北史》说：“北齐崔季舒，位至侍中特进，忽

尔其家中池莲，皆化为人面，着鲜卑帽。又其妻曾昼寝，见一神人，身长丈余，遍体黑毛，前来逼己。巫曰：此是五道将军，入宅者不祥也。”为什么不祥？因为五道将军入宅会侵犯女人。唐代变文《韩擒虎话本》中称“五道将军身披黄金鎔甲，顶戴凤翅，高声唱喏”，奉天符牒命，请韩擒虎赴阴司做阎王。五道将军在古

典小说中，有不少反映。如《醒世恒言》中的《闹樊楼多情周胜仙》，周胜仙被范二郎误伤身死，但周胜仙之魂仍来与范二郎作枕席之欢。后当案的薛孔目判处范二郎刺配牢城营。是夕，他梦见五道将军怒责他判错案，薛孔目赶紧改正，将范二郎无罪开释。这里的五道将军，似乎可代阎罗王决定世人寿限。但与阎罗王不同的是，五道将军颇富同情心，他能帮助、成全弱者实现自己的理想，是个具有正义感的冥神。

民间传说五道将军，又名五盗将军，本为民间俗信的盗神，梦之则不祥。其名出自《庄子·胠箧篇》所言：盗亦有道，圣、勇、义、智、仁，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天下未之有也。在汉魏典籍中五盗将军已经出现，但被视之为不祥之神。道教将五盗将军收编为道教之神，并且一分为五，附会上南北朝刘宋永光年间被朝廷擒杀的五个江湖盗贼，《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南朝宋废帝永光年间，有五盗寇独霸一方，作乱不止，祸害百姓。景和年间，皇帝



《五道之神》（民间纸马）

遣将张洪捉杀五盗于新封县北。五人被杀后阴魂不散，作祟惑众于丧生之地。老百姓畏其患，遂祀奉为神，免得被骚扰，祭之者皆呼其为五盗将军。这五盗将军为杜平、李思、任安、孙立、耿彦正五人。后五人被衍化为盗神，受到祀奉。

唐宋以来，五道将军信仰已经深入民间，至明清则更为普遍，各地之五道将军庙如雨后春笋般涌出，并反映在当时的笔记、话本、传奇与通俗小说中。明清小说中，常将五道将军与阎王并提，视作阴间之神。一般而言，五道将军没有阎王及其属下判官小鬼那么贪赃枉法，留下较多之同情弱者、成全有情人和开释无辜的事迹，因而在民众中的口碑显得比阎王要好。这也许暗蕴着“盗亦有道”和颠覆庙堂专制权威的潜意识。

另有传说这样讲的：五代时，有一伙强盗结义为兄弟，靠抢劫发了财，后来良心发现，以未能尽孝道为憾。于是找了一位贫困至极的老太太奉为母亲，事事甚孝，言必听之。他们从此弃恶从善，死后被人们供奉香火，屡显灵异。明代五通神祀中必有一老嫗，就是这五个强盗的神祠。由于这五位强盗十分富有，又有钱又能做善事，于是便被人们



《五鬼》

当作财神来供奉了。近人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清同治《都门纪略·五显财神庙》说：“灵应财神五兄弟，绿林豪杰旧传名，焚香都是财迷客，六部先生心更诚。”说的就是专司发横财的五兄弟。



《五道之神》（清末北京纸马）



《五显财神》（清末北京纸马）

## 2. 黑白无常

“无常”是一个形容词，是变幻不定的意思，“人生无常”，是说人生的际遇，变幻不定，难以预测，很早就用了这个形容词的是荀子：“趋舍无定，谓之无常。”可是“无常”也是一个名词，是佛家的专门用语，要详细解释起来，十分复杂，简单来说，是佛教的一种教，认为世间的一切，都是生灭无常，又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刹那无常”，一种是“相续无常”。或许是由于佛家有“无常”这个词，所以，在许多由佛教教义衍化而来的故事之中，也就有了“无常”这个“人物”。

在中国鬼文化的神话中，无常是从阴间派来的，来接引阳间人死后的鬼魂的使者。无常是鬼，

所以也称无常鬼，无常鬼有两位，周作人《关于祭神迎会》中说：“无常鬼有二人，一即活无常，白衣高冠，草鞋持破芭蕉扇，一即死有分，如《玉历钞传》所记，民间则称之为死无常，读如国音之喜无上。

活无常这里乃有家属，其一曰活无常嫂嫂，白衣敷脂粉，为一年轻女人，其二曰阿领，云



鲁迅笔下的无常鬼

是施油瓶也，即再醮妇前夫之子，而其衣服容貌乃与活无常一律，但年岁小耳。”

鲁迅说黑白无常是阴间最富有人情味的鬼，在《朝花夕拾·无常》中对无常有生动精彩的描写。鬼城丰都名山有一座无常殿，殿宇内，白无常手摇蒲扇，喜笑颜开，无常娘娘牵着两个孩子，站在丈夫身边，凭栏看去，一家子和睦恩爱，幸福美满。殿堂楹柱上，有一联赞道：例行公事，披星戴月；全家和睦，喜地欢天。白无常有老婆陪伴，却不见黑无常有老婆。黑白无常到底是属于道教还是佛教或是民间信仰，很难说清，这大约是

两教融合的产物，因为不论到道教徒还是佛教徒都信仰这两位神，不过，佛庙中供奉最多。

民间通常把这两位无常鬼称作白无常、黑无常，他们的造型也是固定了的。白无常面白如粉，穿白衣服，戴白色的高帽，高帽之上，写四个字“天下太平”，手持白色哭丧棒，全身都是白色，只有吐出来的长舌头是鲜红色的，这种造型相当诡异恐怖，但只要是中国



黑白无常鬼

人，一见到这种造型，就会认出这是白无常。至于黑无常，一切和白无常相反，都是黑色的，高帽上的四个字是“一见生财”，吐出来的长舌也是鲜红色的。也有白无常白衣白帽，慈眉善目，满面笑容，高帽上写着“你也来了”，让人感到亲切可近，他手摇蒲扇，专迎接善人魂归地府。黑无常青衣青帽，狞目切齿，相貌凶恶，高帽上写着“正在捉你”，使人目触惊心，他手提铁链，专抓捕世间恶人。

这样的造型，是由什么人创造的，始于何年何月，都不可查考了。而这种造型，早已被民间所接受，就算再有艺术大师另造新型，也难以深入人心。黑白无常的性格，从他们的脸型上来看，就有显著的不



鬼门关前白无常摇着白羽扇；黑无常捧着铁算盘

同，黑无常哭丧着脸，看来十分悲苦；而白无常则现出十分诡异的笑容，不知是什么意思。可以把他们两个分为一个是摆明了要勾魂，一个则可能设计陷阱，使人中计而失去生命。黑白无常的责任是负责拘魂也就是夺取活人的生命，使之变成死人，而把人的灵魂，带到阴间去，听候处理。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黑无常和白无常是最有名的鬼差，都在阎王殿上当差，往来于人世和鬼界，是人死的时候被阎王派去勾摄灵魂的鬼卒，所以它又叫做“勾魂鬼”，其职务有点类似古代官衙中的衙役，是衙役捕快这一类的角色，无常在阴司职位不高，但在民间影响不小，谁要“见”了他也要寿终正寝了。古人说：“一朝若有无常至，剑树刀山不放伊。”可见无常鬼的厉害。黑无常和白无常勾魂的时候，他们自己没有决定权，而只接受命令，命令来自阎王的“生死簿”，上面记着所有人的姓名和寿元，某某人若该四十一岁寿终，到了那一刻，就会派黑白无常出动，一阵阴风过处，某某人就在阳世消失了。黑白无常只是奉命行事，如果黑白无常奉命去勾魂的人是他们十分喜



《勾魂》（清末北京纸马）

爱的人，黑白无常也不得违抗。如果黑白无常十分痛恨某个人，希望他在阳世消失，他们也无权自行决定，必须听从阎王的命令。黑白无常看来虽然十分有权，但是实际上，他们只不过是生和死的执行者。

黑白无常专门勾魂，只要见了他们，大概就是死期将至了。因此，人们很怕看到他们。但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是，创造黑白无常形象的人，在他们的高帽子上，写上了“天下太平”、“一见生财”八个字。这八个字所写的，正是阳世间许多人的愿望，太平盛世，做个发财人，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值得高兴快乐的？这样一来，人们不但不怕黑白无常，而且喜欢上了黑白无常。老百姓之所以喜欢黑白无常，原因是黑白无常还经常以民间财神形象出现，能为穷人带来财运。民间俗信，黑白无常是让人发财的善神，有时是白无常，有时是黑无常，但以白无常为多，辨认谁是财神的标志就是无常头戴的高帽子上是否写有“一见生财”四个大字，如浙江余姚是白无常戴的高帽子上写有“一见生财”；浙江奉化则是黑无常高帽子上写有“一见生财”四字，也就是说黑白无常是善恶不定的。《京华春梦录》记载：“元旦黎明，携帕友走喜神方，谓遇得喜神，则能致一岁康宁；而能遇见白无常者，向其乞得寸物，归必财源大辟。”这就是说人们新年迎喜神时，无常能给人们带来财运。

### 3. 牛头马面

牛头马面来自佛教，是阴曹地府的两名鬼卒，一个头像牛，一个头像马。

牛头又名阿傍、阿防。《五苦章句经》说：“狱卒名傍，牛头人身，两脚牛蹄，力壮排山，持钢铁叉。”宋人释道原《景德传灯录·陇州国清院奉禅师》说：“释迦是牛头狱卒，祖师是马面阿傍。”据《铁城泥犁经》说，阿傍在世间做人时，因不孝父母，死后在阴间被处罚变为鬼卒，牛头人身。有的佛经中，牛头又作防逻人，取巡逻访捕逃跑罪人之义，手执铁叉，负责巡逻，捉拿逃跑的鬼魂。



《牛头马面》



鬼卒牛头马面

马面的源流不详，应该是佛教传入后，中国人创造出来，用以搭配“牛头”的。因我国民间讲究对称，才与牛头搭配出现，马面原名叫马头罗刹，为恶鬼，故马头罗刹即马头鬼，是马头人身的罗刹恶鬼，与牛头是老搭档，在地狱里负责管理为恶的鬼魂。《楞严经》卷八说：

“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火狗，虎狼狮子，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手执枪矛，驱入城门。”后易“马头”为“马面”，民间俗语本此而易为“牛头马面”。敦煌变文《目连冥间救母》说：“目连行前至一地狱……狱中数万余人总是牛头马面。”后多用来比喻凶狠丑恶的人，也作“牛首马面”。如清人吴炽昌《客窗闲话续集·权阎罗王》说：“阶下吏役不知其数，内有夜叉一部，牛头马面一部。”

牛头马面是一对狱卒，两个鬼差，他们出双入对，形同弟兄，形象分别是牛头人身、马头人身，手持长矛和三尖叉，负责捉拿、带领阳寿终了的亡魂到地府，也有人说他们是负责把守地府中奈何桥的神明，生前犯罪的鬼魂通过，就推落桥下，让桥下的毒蛇、怪兽吞噬。

在民间传说中，牛头马面有时是阎王、判官的爪牙；有时会以私刑对付不服从的罪鬼；有时二鬼爱占点小便宜，会干出违法乱纪的事来；有时却会通情达理，尚有同情心，宽待一些无辜的鬼魂，是难以捉摸的鬼差。这些也正是封建时代人间差役们的复杂形象。基于中国衙役贪财的形象，有些人会向他们烧纸钱，希望他们不要为难自己的祖先。牛头马面鬼卒本出自佛教，后被道教吸收，反而在佛寺中并不常见。但牛头马面也是冥府著名的勾魂使者，鬼城酆都及各地城隍庙中，均有牛头马面的形象。

## 4. 夜叉罗刹

夜叉、罗刹都是恶鬼之名，通常夜叉与罗刹并称。夜叉，是梵文 *Yaksa* 的音译，意译为能啖鬼、捷疾鬼等；指住在地上或空中，以威势恼害人，或守护正法的鬼类。女性夜叉，称为夜叉女。这种鬼走得非常快，能够在天空中飞行。《维摩经》注说：“夜叉有三种，一在地，二在天，三在虚空，三天夜叉也。地夜叉但以财施，故不能飞空，天夜叉以车马施，故能飞行。”《玄应音义》卷三中也说：夜叉被译作能噉鬼，是指它会吃人，还会伤害人。夜叉具有双重性格，即吃人也护法，夜叉有善恶两类，爱吃人的是恶夜叉，护持佛法的是善夜叉。现在人们说的“夜叉”是指可男可女的暴厉恶鬼，喜好食人肉吸人血。但在佛经中，有很多善夜叉，如夜叉八大将的任务就是“维护众生界”。

夜叉的等级属于半神级，是能吃鬼的神，但由于吃鬼的行径过于偏激凶恶，所以常被世人认为是一种穷凶恶级的鬼怪，夜叉也就成了凶恶的代名词。在中国人心目中，夜叉是地狱中的凶鬼，个个身高一丈



飞天夜叉

多，红发披肩，全身锋锐，手臂弯曲得像根栗木，长着野兽的爪子，有的身上还穿着豹皮衣裤。夜叉往往手持短兵刃，趁人不备进入屋中，吐火喷血，将人吓晕在地之后，再吸取人血。由于夜叉形象凶恶而狰狞，所以至今人们还把凶恶厉害的女人叫做“母夜叉”。

中国民间传说中关于夜叉的故事极多，宋人李昉等《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七“夜叉一”引《传异记》说，半夜时，果然有个怪物光闪照人，渐渐来到窗前，这怪物一丈多高，红头发像刺猬似的直竖着，金色的身子闪着光，臂上的肌肉像木头疙瘩，指甲像野兽的利爪，穿着豹皮裤，手执短刀，直奔屋里来，原来是一只夜叉。这夜叉眼睛一开一合像电光，嘴里吐火喷血，又跳又吼，就是铁石心的人也会被吓破脑袋，马燧一看，早就吓得魂飞魄散了。

夜叉也有很多种，有飞行夜叉、空行夜叉、地行夜叉，也有水里的夜叉；有一个夜叉长十个头，也有十个夜叉长一个头，有一个夜叉长十条腿，有十个夜叉长一条腿，样子特别怪，或者有三条腿、五条腿，或只有头，或只有腿。有关夜叉的种类，《大智度论》卷十二举出三种夜叉，即地行夜叉，常得种种欢乐、音乐、饮食等；虚空夜叉，具有大力，行走如风；宫殿飞行夜叉，有种种娱乐及便身之物。《维摩诘经注》也举出三种夜叉，即地夜叉，因过去世仅行财施，故不能飞行；虚空夜叉；天夜叉，因过去世布施车马而能飞行。

罗刹，佛教中指食人肉之恶鬼，音译作罗刹娑，意译作可畏鬼、暴恶鬼、速疾鬼，原是印度神话中的恶魔，是人类的敌人，最早见于梨俱吠陀。后来，成为恶人的代名词，演变为恶鬼的总名。人们也经常把冷血无情、穷凶极恶的人称为罗刹。

罗刹性情暴戾，喜欢在夜间活动，时常出没在坟地；常会化作种种形象，残害人命。罗刹有男女之分，男性罗刹肤色黝黑、朱发绿眼，一副鬼相；女性罗刹，又名罗刹女，则是绝色美女，富有魅人之力，专食人之血肉。在佛教中，罗刹还是地狱中最恶的狱卒，由阎魔王所驱使，故也称为阎魔卒，专行暴恶，心无慈愍，职司惩罚罪人。罗刹的形状有多种，或牛头人手，或具有牛蹄，力气甚大，或为鹿头、羊头、兔头等，或是多头、多手、多足、口牙外露，世称罗刹为地狱第一恶鬼。

《大智度论》说，在地狱中，罗刹是地狱的行刑者，专门对罪人使用各种酷刑，“恶罗刹狱卒鬼匠，常以黑热铁绳，拼度罪人”、“罗刹以大铁锥锥诸罪人，如锻师打铁”等。

在鬼的世界里，罗刹鬼十分高大，青面獠牙，黑身朱发绿眼，样子很可怕，专吃地狱里的恶鬼，但也常常吃人。罗刹鬼的传说也多见于中国民间故事，宋人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就整整三卷，专门讲罗刹鬼的各种故事，卷第三百五十七引《宣验记》说，晋代张融的孙子七岁时就聪明过人，有一次，张融带孙子去看自己射箭，箭射出后叫人去把箭拾回来，那人走得太慢，半天才把箭拾回来。

这时张融的孙子说：“我去。”张融刚把箭射出去，那孩子就起跑，竟和箭跑得一样快，转眼间就把箭拿回来了，在场的人都大为惊异。第二天，孩子忽然暴病而死，一个道士对张融说，“请赶快把你孙子装殓埋掉，他是个罗刹鬼，会吃你们家人的。”张融立刻盖上棺材，果然听见里面折腾撞击的声音，家人吓得抬出去埋掉。后来那罗刹鬼又几次现形，张融按佛经的要求，作出“八关斋戒”的法事，那罗刹鬼才没敢再来。



夜叉罗刹

## 5. 孟婆神

孟婆是阴曹地府的迷魂汤的制造者和使用者。中国民间流传很广的一部劝善经文，被中外学者普遍视为民众道教的经典《玉历至宝钞》一书记载：孟婆生于西汉时代，自研读儒家书籍，长大后开始念诵佛经。修炼到了凡是过去的事不思，未来的事也绝不想的境地。在世时，只是一心一意地劝人不要杀生，要吃素。一直到她八十一岁，依然鹤发童颜，是处女之身。她只知道自己姓孟，于是人称她为“孟婆老奶”。这位孟婆老奶后来入山修道，成了冥神。

传说人有过去、现在、未来三世。阎王爷最担心从阴间投生出去的人了，往往了解前世因果，妄认前生眷属，又知晓地狱真相，泄露“阴机”，搅得阳间阴世皆不得安宁。因此，阎王爷特命孟婆老奶为幽冥之神，并为她造筑忘台开设孟婆店，请她当老板娘，专向转世诸鬼魂赠送“迷魂汤”一大碗，使他们彻底忘却前生各事。相传孟婆汤的做法，先取在十殿判定要发往各地做人的鬼魂，再加入采自俗世的药材，



孟婆



《孟婆娘娘》

多忧而流涕；或因多怒而流泪；或因惊恐而流唾。各令带一分、二分、三分的病。在世为善的人，令其眼、耳、鼻、舌、四肢较以往更精、更明、更强、更健。作恶的人，使其声音、神智、魂魄、精志消耗，逐渐疲惫衰弱；俾令自我警惕、忏悔，重新为善。这位孟婆把守着阴间的最后一关，是六道轮回不可或缺的人物。如有刁钻狡猾、不肯喝的鬼魂，它的脚底下立刻就会出现钩刀绊住双脚，并有尖锐铜管刺穿喉咙，强迫性地灌下，没有任何鬼魂可以幸免。

但传说也有例外，有人碰巧没喝上迷魂汤，投生后对前世之事记忆犹新。清人赵吉士的《寄园寄所寄》卷五载，这种“迷魂汤”有时因为某种偶然的、意外的情况，也是可以免饮的：宣府的都指挥叫胡缙，

调和成如酒一般的汤，取名迷魂汤，分成甘、苦、辛、酸、咸五种口味。

《阎王经》中说，各类鬼魂在各殿受过刑罚后，依序解送至下一殿，最后转押至第十殿，交付给转轮王。第十殿阎王掌管鬼魂投生，所有被送到这里来准备投生的鬼魂，都必须先被押到由孟婆神所掌管的忘台下灌饮迷魂汤，让鬼魂们忘却前生之事，才能放行。这药力同时带往阳间，令其或因多思伤脾而流涎；或因多喜多笑而多汗；或因多虑



孟婆在阴间特蒙阎王恩准开设的茶馆，又叫孟婆店

他有个小妾突然死了。与此同时，80里外有家老乡生下个女婴，生下就能说话，她对人说：“我是胡指挥的二房太太。”人们才知道她是胡缙的小妾托生的，于是称她为“前世娘”。这位“前世娘”跟人讲了一通阴间的情况，与世间所传无异。她还说：“投生前都得喝迷魂汤，我刚要喝，突然跑来了一只狗，把汤踢翻了。我没喝就混过来，所以前生事记忆了了。”众人皆惊异不已。

这迷魂汤，又叫孟婆汤、孟婆茶。孟婆在阴间特蒙阎王恩准开设

的茶馆，又叫孟婆店。鬼魂喝迷魂汤的传说在许多文人作品里也有所记载和描绘。关于孟婆店中装饰的气派、侍女的丰彩，特别是饮茶前后那一番可喜可爱可惊可怖的奇境，莫如清人王有光在《吴下谚解》卷三“孟婆汤”条中说得详尽：人死之后，首先经过的是孟婆庄。众役卒押送鬼魂从孟婆庄的墙外走过，至阎王殿去接受审问。判定后，则将生前功过录入转回册中。凡是被判转世投胎的鬼魂，就再从孟婆庄走回去。孟婆庄的门口有一个老婆婆站在那儿招呼来者，步上阶梯，进入里面。庄内全是雕梁画栋、朱栏石砌；屋内，触目皆是精致华丽的摆设，有珠玉做成的帘子，厅中还摆了一面玉雕的大桌子。待来者入屋后，老婆婆便叫出三个女孩子来，这三个女孩子分别是孟姜、孟庸与孟戈。三人都穿着红色的裙子和垂着绿袖的上衣，个个如花似玉、貌赛天仙，而且轻声细语地呼唤郎君，还以手拂净席子请来者坐下。来者坐下后，丫鬟便送上茶水。三个美女环伺在侧，皆以纤纤玉指亲奉送茶，玉环叮叮脆响，阵阵奇香袭人，在如此情境中，实在很难拒绝不喝。才一接过茶杯，便觉目眩神驰，轻啜一口，只觉清凉无比，其能解渴，不禁一饮而尽。喝到底忽见有一匙左右的浊泥在杯底沉着，此茶叫“浑泥汤”。待抬眼一看，发现原本貌美迷人的美女和老婆婆都成为僵立的骷髅。走出门外一看，原先的雕梁画栋尽成朽木，如置身荒郊野外，并忘却生前一切事物。就在惊慌失措、痛苦不已的当头，忽然大哭堕地，成了一个什么都不知道的小婴孩。此茶即孟婆汤，一名浑泥汤，又名迷魂汤。

清人沈起凤《谐铎》卷八中有一关于孟婆庄的故事：歌妓兰蕊和葛生相恋至深，兰蕊病死，葛生也殉情而死。葛生死后，来到阴曹地府，阎罗王看他死得无辜，就判他投生为人。葛生便准备再去投生，来到一个棚子底下，只见好几百个男男女女，争先恐后地舀水来喝。葛

生觉得口干，也想上前去饮水。这时，兰蕊从棚子后面走出来，问他为何来此，葛生便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兰蕊知道后，便轻轻地对葛生附耳说道：“这里是孟婆庄，今天孟婆去给寇夫人祝寿，命我暂时掌管瓢勺。要是你和那些人一样，也喝了这汤，你就迷失本来，返生无路了。”兰蕊将葛生引至棚后，指着一排石瓮一一介绍，有益智汤、长命汤、和气汤、混沌汤等。葛生问：“我应该饮哪一种汤？”兰蕊指着最末的一个石瓮，里面装的是元宝汤，说：“你只有饮下此汤才可以再去投生。”葛生饮下。在兰蕊的指点下，葛生寻得旧路，重返人世。原来孟婆店里供应的汤不止一种，竟有“益智汤”、“长命汤”、“和气汤”、“混沌汤”、“元宝汤”诸般名目。



奈河桥

走在奈河桥上时，是一个人最后拥有今世记忆的时候。孟婆常驻在奈河桥边。她的职责，是确保所有前往投胎的鬼魂，都不会记得自己的前世和地狱里的一切。



第十殿阎王

第十殿阎王掌管鬼魂投生，所有被送到这里来准备投生的鬼魂，都必须先被押到由孟婆神所掌管的忘台下灌饮迷魂汤才能放行。



# 肆

## 诛 | 鬼 | 之 | 神

### 1. 鬼王宗布

羿射九日，又诛灭危害百姓的凶残禽兽，天下老百姓都感念羿的功德，到处都传扬着他的颂歌。不幸的是羿被恩将仇报的徒弟逢蒙用桃木大棒打死，这位盖世英雄死在阴谋小人的手里。羿死后做了一个统辖万鬼的宗布神，专门制裁魑魅魍魉，成了家家户户堂屋里供奉的诛邪除怪的大神。

### 2. 神荼郁垒

神荼、郁垒把守着度朔山上大桃树下的鬼门，专门监视那些害人的众鬼，一旦发现有去人间为害的恶鬼就逮起来，扔到山下喂老虎。天下的鬼都畏惧神荼、郁垒，于是民间就把他们请来作为驱鬼的门神。



### 3. 钟馗捉鬼

#### (一) 典故由来

唐玄宗病中做了一个梦，梦见钟馗捉鬼吃鬼，就叫吴道子画了《钟馗捉鬼图》，还御笔批示将《钟馗捉鬼图》刻版印刷，广颁天下，让世人皆知钟馗的神威。唐玄宗是个为后世老百姓留下许多话题的帝王，附在他名下的这个钟馗捉鬼故事，自然也为一代代人所津津乐道。

#### (二) 钟馗门神

自神荼、郁垒开门神先河之后，中国的门神便不断发展壮大，不少历史传说中的人物也被附会为门神。唐代出现钟馗捉鬼的故事，钟馗就被作为门神以驱鬼魅，斩鬼食鬼的门神钟馗代替了缚鬼喂虎的门神神荼、郁垒。

#### (三) 端午挂像

端午有五毒，旧俗都贴张天师像，请张天师镇邪驱逐病害。正是由于五月瘟疫易于流行，死者众多，人们想起专门捉鬼的钟馗，又让他担负起夏季驱毒祛病的重任，于是端午节家家都悬钟馗像，用以镇宅驱邪。

## 1. 鬼王宗布

神话传说中统辖冥府万鬼的鬼王宗布，是大名鼎鼎的射日英雄羿死后所变，羿生前为人们做了很多好事，民间早将他尊为宗布神，职责是统辖天下鬼魂，使万鬼不敢妄为害人。

根据先秦古籍记载，羿或称夷羿，或称仁羿，本是射日除害的英雄，但又常和传说中夏代的有穷国国君后羿的事迹相混，也被称为后羿。有关羿的神话说，《淮南子·本经训》说：尧在位的时候，天空中出现十个太阳，把禾苗晒焦、草木晒死，百姓陷于饥饿之中，各种恶禽猛兽乘机出来危害人民。于是天帝俊赐给羿一张红色的弓，一口袋白色的可以系上绳子射出去的箭，叫他去解除人民的艰难困苦。羿下到人间，首先把十个太阳射落九个，它们落在东洋大海里变成了沃焦。然后他

又诛除猰㺄、凿齿、九婴、大风、修蛇等凶残的禽兽。最后去到中原地方的桑林，捉住那头为害最烈的大野猪。他把野猪肉剁做肉酱，蒸熟后奉献给天帝，本以为会受到嘉奖，哪知道天帝却因为羿射杀了他的九个太阳儿子，很不满意羿的所作所为。但羿为老百姓除了七桩



羿（青铜铭纹饰）

大害，天下老百姓都感念羿的功德，到处都传扬着他的颂歌。这就是能够连缀起来的羿神话记载。

羿死为宗布一说，典籍中的记载最早出现在《淮南子·汜论训》：“羿除天下之害，死而为宗布。”高诱注：“羿，古之诸侯。……有功于天下，故死托祀天宗布。……今人室中所祀宗布是也。此尧时羿，非有穷后羿。”章炳麟《诸布诸严诸逐说》也说：“《淮南》言羿除天下之害死后为宗布，是布为除害之神。”这些片段的记录，反映羿在民间的一些活动和他的悲剧性的结局。相传在嫦娥奔月后，羿从河伯手中救下了落难的洛河水神宓妃，并惩治了作恶多端的河伯，后来两人在洛阳居住下来，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因为羿射日除妖有功，死后天帝爱惜其才，故召其英魂，赐其永生，封为统辖万鬼的宗布神，宓妃为洛神。

关于羿之死，《孟子·离娄下》、《淮南子·诠言训》都说羿是被恩将仇报的徒弟逢蒙暗害的，暗害的手段是用桃木大棒打死的，这位盖世英雄死在阴谋小人的手里。羿被桃木做的大棒打死，死后做了一个统辖万鬼的宗布神，专门制裁魑魅魍魉。从此以后，鬼便怕桃木了。著名神话学家袁珂在《中国神话传说》中说：

“这宗布神的性质，大约又像



《鬼王》(清末天津纸马)

是鬼的首领，职务是统辖天下万鬼，叫邪恶的鬼魅不敢害人，有点类乎后世传说的尺郭和钟馗。”又说：“因为连鬼首领都被桃木大棒杀死，其余大小鬼卒当然要怕桃木了。”于是，桃木就成为了制鬼驱邪的象征物，如《礼记·檀弓》说：用桃木制柄的扫帚不但可以扫除不祥，鬼见了也怕。《左传》也有用桃木造弓可消灾避祸的记载。

羿虽无声无息地死去了，但老百姓却怀念他的功绩，奉他为宗布神，祛邪去恶，镇宅减灾。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说，宗布就是“祭酺”，原本是古代两种祭礼，“祭”祭祀的是水灾和旱灾的神灵，

“酺”祭祀的是给人或牲畜带来灾害的神灵，两种祭礼都是禳除灾害的祭礼。羿生前为民除害，所以老百姓在举行“祭”“酺”两种祭礼的时候，附带把羿作为祭祀的对象，这样一来羿就成了家家户户堂屋里供奉的诛邪除怪的宗布神。

汉代有一种威武勇猛的力士执桃弓棘矢的画像，头上戴冠，瞠目咬牙，脚踏桃弧，双手引弦，口衔棘矢或背插利矢，形象凶悍。这一形象屡见于汉代画像砖石，他就是文献中所描述的材官蹶张。材官，指的是健力勇武之士；蹶张的意思，是以足踏弩，使之张开。《汉书·申屠嘉传》说：“申屠嘉，梁



材官蹶张（河南方城城关汉画像石）

蹶张是古人供奉镇宅除邪的宗布神形象。

人也。以材官蹶张从高帝击项籍。”唐代颜师古注引三国魏人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踏强弩张之，故曰蹶张。律有蹶张士。”颜师古注：“今之弩，以手张者曰擘张，以足踏者曰蹶张。”材官蹶张这一形象出现在汉代墓葬艺术中，其镇守墓室、辟除邪恶的象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从其在墓室中所处的位置来看，此材官蹶张所执桃弧棘矢，有避邪的功能。汉画像石中的“蹶张”是神非人，根据其在墓室中所处幽暗角落判断，当为古人供奉镇宅除邪的宗布神形象。



羿射九日（河南南阳出土的汉画像石）



辟鬼神兽（河南南阳白滩村汉墓出土的画像石）

## 2. 神茶 郁垒

中国最著名、最早的捉鬼高手当属神荼、郁垒，他们也是中国最古老的人形门神，汉画里就有神荼、郁垒形象，他们的职责是“主阅领万鬼”，把“为害”之鬼用苇索绑起来喂虎。

神荼、郁垒能降伏鬼魅，首见于王充（27—99）《论衡·订鬼篇》所引《山海经》，故事的大致内容是：在苍茫的大海之中，有一座度朔山，山上有一棵巨大的桃树，枝枝杈杈向周围伸展，蜿蜒盘伸足足有

神荼郁垒（清代北京年画）



三千里。在桃枝的东北方向，有一根拱形枝干，树梢一直歪下来，挨到地面，就像一扇天然的大门，度朔山上住着各种各样的妖邪鬼怪都要从这扇门里出入，因此称为鬼门。在鬼门旁有两个神人，一个叫神荼，一个叫郁垒，他们把守大桃树下的鬼门，专门监视那些害人的众鬼，一旦发现凡有去人间为害的恶鬼，就用芦苇编成的绳索把鬼捆起来，扔到山下喂老虎。所以，黄帝就由此制定出礼仪，岁时祀奉驱鬼，教人把神荼、郁垒的像刻成桃木人立在门旁，然后在门上画神荼、郁垒和老虎的像，并把芦苇绳索挂在门上，让他们抵御一切恶鬼。

王充在介绍这个故事时，说是引录自《山海经》，但这段引文不见今本《山海经》，当为《山海经》佚文。除《山海经》记载外，汉代文献多有记载，蔡邕（133—192）《独断》和应劭（约153—196）《风俗通义》卷八中的记载，与上述记载大体类似。应劭称神荼与郁垒是兄弟二人，生性能够捉鬼，凡发现有祸害人类的鬼就逮起来喂虎。写成与定型都在汉代的纬书《重修纬书集成》卷六《河图括地象》增添了金鸡一说，说桃树顶有一只金鸡，太阳出来的时候就鸣叫。神荼和郁垒均拿着苇索，等待着那些不祥之鬼的出现，一旦捉住便杀之，毫不留情。

天下的鬼都畏惧神荼、郁垒，于是民间就用桃木刻成他们的模样，放在自家门口，以避邪防害；或在门扉上画神荼、郁垒二神像，以除妖驱鬼；后来，人们干脆在桃木板上刻上神荼、郁垒的名字，认为这样做同样可以镇邪去恶，祛除不祥，时久相沿成俗。在汉画像石上，人们还可以看到汉代神荼、郁垒的门神形象，汉代的神荼、郁垒还被刻制在墓门的背面，他们那一副模样，像时时刻刻都要追杀恶鬼似的。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出土的画像石神荼、郁垒与虎，图中二神相貌衣着差不多一样，短袖上衣，下系长裤，双臂交叉，手中各按一虎，恰如东汉时

期典籍有关神荼、郁垒的记载。河南南阳出土的汉画像石神荼、郁垒，头戴兜鍪插有羽毛，颈系三角巾，上身赤裸，下着犊鼻裈，一个手托匕首，一个肩荷大斧，手舒五指，圆眼露齿，貌丑凶恶，想必是汉代画工想象画出的捉鬼大王。河南新郑汉画像砖上绘有圆目瘦脸、竖耳长角、束腰肩斧的怪面人身造型，这一形象是神荼、郁垒的画像。

魏晋南北朝至唐宋元明清，老百姓承传了这种以神荼、郁垒、虎与苇索以及桃木为辟鬼之神的信仰，道教吸收了民间的这种信仰，托名晋人葛洪《枕中书》就将神荼、郁垒作为一神，名叫蔡郁垒，列入道教神谱，称之为东方鬼帝（五方鬼帝之一），治桃丘山。此后，神荼、郁垒一直被人们所信仰，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说：“绘二神贴户左右，左神荼，右郁垒，俗谓之门神。”隋人杜台卿《玉烛宝典》卷一也引《括地图》诸书记载有画神荼、郁垒于门户的习俗。宋人高承《事物纪原》、陈元靓《岁时广记》等书都记载了以神荼、郁垒为门神，至宋代仍然是习俗，直至近代也还以神荼、郁垒为门神的习俗。李家瑞编的《北平风俗类征·岁考》说：元旦贵戚家悬神荼、郁垒。足见神荼、郁垒二神信仰广泛深入民间，一直到现在，民间习俗仍然有：画二神肖像张贴于门上，用桃木雕刻二神像，挂于门上；或用朱砂笔在桃木板上写上二神尊名，挂在门上，并画上道符，不管用哪一种方法，人们都认为可以用来驱鬼辟邪。在岭南村落中至今还可以见到门上书写“神荼、郁垒”作为门神，也直接体现了村民的祈盼，如中山的崖口村更多的门神是直接用文字来昭示的，就是书写“神荼、郁垒”。

至于神荼、郁垒的形象，《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有一幅木刻版画，画中即是神荼、郁垒的肖像。神荼、郁垒并坐在桃树下的一块大盘石上，面如猛兽，黑髯虬须，立眉怒目，头生两角，压耳毫毛，袒胸露

乳，颈扎护肩，下着裙裤，手执长剑，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难怪鬼见了都害怕。民间年画中更是多有神荼、郁垒门神，神荼一般位于左边门扇上，身着斑斓战甲，面容威严，姿态神武，手执金色战戢；而郁垒则位于右边门扇上，一袭黑色战袍，神情显得闲然自适，两手并无神兵或利器，只是探出一掌，轻抚着坐立在他身旁巨大的金眼白虎。清代北京《神荼郁垒》门神有大幅、小幅两种，区别在于大幅门神将“神荼”、“郁垒”四字分别刻在神荼、郁垒胸前的护心镜上；小幅门神却分别将这四字刻在神荼、郁垒手中握的金瓜兵杖上。大幅门神神荼、郁垒头戴倒缨帅盔，身披锁子铠甲，足蹬战靴，帔帛绕身，神荼五绺美髯，腰悬弓和箭壶，郁垒猬然胡须，腰挂箭壶，两神双手紧握金瓜长锤，相向而立。杨家埠年画《神荼郁垒》图为顶盔贯甲、威风凛凛的将军，分左右两张，基本对称，因两个将军全是手执大锤，按型号大小，俗称大锤将与小锤将。

“神荼”之“荼”也写作“杼”，也就是尖头的“锥”，大致上是一种



明刊本《三教搜神大全》中神荼、郁垒



霹雳簪

顶端尖锐的武器或工具。“锥”的“杼首”和“锥”形，使二者有了联系，神圣的“杼”(即神荼)也就音变为“锥”，最初是冶铸匠师手里神奇的工具。因为作为工具和礼器的锥能够驱邪逐鬼，就慢慢由工具的人格化编造出一段神荼故事来。神荼的“荼”是一种驱邪的礼器，来源于工具或法器崇拜。

“郁垒”又是什么东西呢？“郁垒”的“垒”，古人读“律”，“郁垒”一作“郁雷”，“垒”是垒字繁体，从三“田”，跟“雷”字所从一致；而“田”是雷车车轮之形，后来转为“雷鼓”；这样看来“郁雷”应该是雷神，俗称雷公、雷鬼，其形狞厉，鸟首人身，是镇鬼的厉神。在南方一阵大雷雨过后，浅埋于地表的“霹雳簪”就暴露出来，其实这“霹雳簪”许多是石器时代遗留的石箭头、石刀、石凿、石斧之类，老百姓说这是雷公打雷的器具，能够辟鬼驱邪，治疗怪病。可见“郁雷”既是雷神的卑化，又是雷神武器“霹雳簪”的人格化、人形化，与神荼的民俗本质相同。

### 3. 钟馗捉鬼

#### (一) 典故由来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钟馗这位打鬼英雄，作为“驱鬼祛魔”的形象大使在自唐宋肇始历代朝野上下声名昭著，绵延至今，经久不衰。钟馗捉鬼打鬼，自古及今都是备受人们推崇的。俗话说：“为了打鬼，借助钟馗。”唐代以前，钟馗这个形象流传并不很广泛，但自从人们传说唐明皇梦见钟馗捉鬼一事之后，钟馗捉鬼的传说开始普遍流行开来。

钟馗作为捉鬼吃鬼的传说源于唐代。一般都说见于北宋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卷三记载，这是首次所见到的真正的钟馗捉鬼传说：开元年间，唐玄宗从骊山检阅军事演习回到宫中，便染上疟疾，久治无效，持续了一个多月。一天晚上，唐玄宗在昏睡中，梦见两个恶鬼，一大一小，那小鬼身着绛红色衣褂，长着牛鼻子，穿一只鞋，光着一只脚丫，闯进宫来伸手就盗走杨贵妃的紫香囊和唐玄宗的玉笛，绕着殿柱奔跑。就在此刻，那头戴巾帽，衣着蓝衫，袒露一背，皮革裹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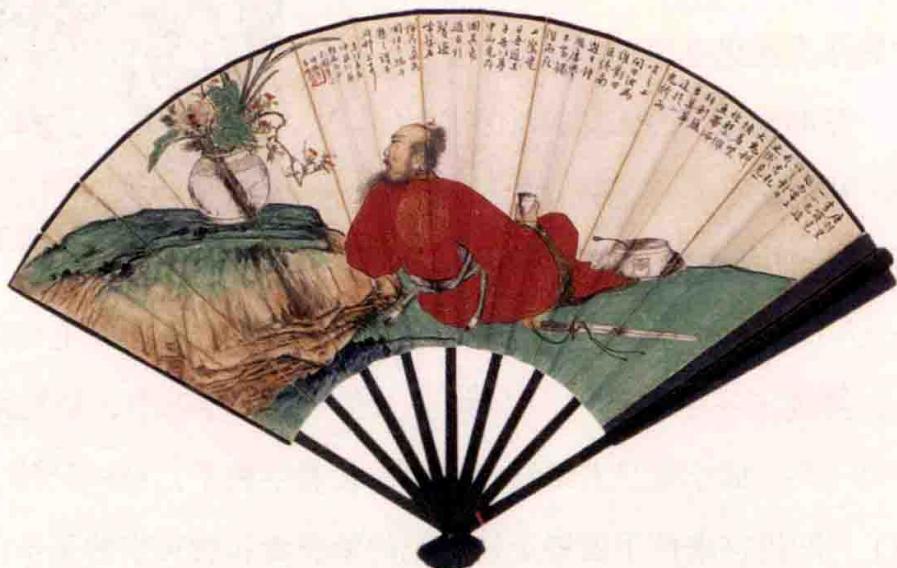


钟馗捉鬼 [清]蒲华 作

大鬼，大步流星追上小鬼，将他捉住挖出眼睛，一口吞食了。唐玄宗惊骇不已，忙问大鬼是何人。大鬼回答：“臣叫钟馗，生前应武举不第，羞归故里，触殿前阶石而死。死后立志替大唐除尽天下一切鬼魅。”唐玄宗惊醒，出了一身冷汗，居然疟疾痊愈，身体恢复健康。于是召来宫中画家吴道子，将梦中所见告诉他，令他把梦中所见画出来。吴道子奉旨，仿佛亲睹一般，画出了《钟馗捉鬼图》。唐玄宗一见惊叹不已，赞叹吴道子画得与他梦中所见一样，厚赏吴道子黄金百两，又御笔批示将吴道子《钟馗捉鬼图》刻版印刷，广颁天下，让人们在岁暮除夕贴在家门以祛邪魅，让世人皆知钟馗的神威。

自唐代开始，人们就相信钟馗能捉鬼驱邪。唐时岁末以钟馗图和历书赐给大臣，已经形成惯例。唐玄宗是个为后世老百姓留下许多话题的帝王，附在他名下的这个钟馗捉鬼故事，自然也为一代代人所津津乐道。

北宋元丰时人高承《事物纪原》卷八也有一个钟馗捉鬼传说，大



明皇梦鬼图（成扇）

致与北宋沈括的记载相似，所不同的是，增添了细节描写，吹笛、喧闹等，均为沈括的记载所无：“窃太真紫香囊及拈玉笛吹之，颇喧。”而且故事整体说来已经趋于现实化，钟馗从考武举的人一变而为终南进士：“臣终南进士钟馗也，因应举不捷，触殿阶而死。”小鬼也有了“虚耗”的名字，其名字的意义为：“虚者，望空虚中盗人物如戏；耗即耗人家喜事成忧。”可见“虚耗”乃不吉祥之物。高承把钟馗说成是“因应举不捷，触阶而死”，由皇帝恩旨赐绿袍以葬的终南进士，由于钟馗秉性正直、疾恶如仇，更引起人们的崇敬和同情，成为驱除邪恶的精神寄托。

北宋沈括所记载的钟馗传说，在后世有广泛影响，到明清仍在民间流传，盛行不衰。明人陈耀文《天中记》卷四引卢肇《唐逸史》（已佚）也记载了钟馗捉鬼的传说，为沈括和高承记载的钟馗故事的合璧物，并在现实化上较沈括和高承记载的钟馗故事又向前发展，甚至点出



钟馗图 [清]胡鄰卿 作

了初唐“武德”，这是唐高祖李渊的年号；还有皇帝与小鬼的对话，钟馗自杀原因“羞归故里”，也是新加的情节。钟馗被塑造为科举失利、忧愤自杀的失意士人，这个情节便成为后世钟馗故事的蓝本。陈耀文《天中记》的钟馗传说，反映出钟馗故事在明末仍在民间继续传播，并且已经完全定型成熟，并成为小说《斩鬼传》和《平鬼传》的蓝本。明人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十四和《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三所载的钟馗故事，基本与《天中记》一样，都是在沈括和高承记载的钟馗故事系统的内容中演化。

自唐代开始，人们相信钟馗确实能捉鬼驱邪。皇帝赐给大臣钟馗

画像作为新年礼物，的确是盛唐以来的惯例，唐玄宗时期大臣张说的《谢赐钟馗及历日表》说，皇帝赐画钟馗屏祛群厉，钟馗神像用来驱邪。刘禹锡也曾做过类似文章传世，有《代杜相公谢赐钟馗历日表》和《代李中丞谢赐钟馗历日表》可证。可见，唐时岁末以钟馗图和历书赐给大臣，形成惯例。作为神的钟馗在唐朝时已是声名赫赫，张挂钟馗神像成为上层社会流行的年俗。另外，除唐宋皇室于岁末赐臣下钟馗画像外，民间亦多画其像以作御鬼之神灵。或悬于室内，或贴



《镇宅除邪》（清代陕西凤翔年画）

于门上被视为门神。在敦煌遗书中发现了唐写本《除夕钟馗驱傩文》，是为钟馗已在大傩仪中扮演主角的实证。可见钟馗信仰至晚从盛唐起已成为全社会的风尚。所以，钟馗故事的起源可能早于唐代。

## (二) 钟馗门神

民间信奉门神，由来已久。自先秦以来，上自天子，下至庶人，皆崇拜门神。自神荼、郁垒开门神先河之后，中国的门神便不断发展壮大，不少历史传说中的人物也被附会为门神。唐代又出现钟馗为门神以驱鬼魅，他的出现最初源于宫廷，唐玄宗梦钟馗斩小鬼为其治病的传说，为我们提供了唐代以钟馗为门神的证据。

然而，挂钟馗门神像绝不是因为唐玄宗做了一个钟馗梦，而是自有其悠远的来历。宋人沈括考证南朝刘宋大时征西大将军宗悫之妹名钟馗，后魏有李钟馗，隋将中有乔钟馗、杨钟馗。因而得出结论：“钟馗之名从来远也，非起于开元之时。”可见，钟馗原为古人喜欢取的名字。清人顾禄《清嘉录》引《杨慎外集》则在沈括的考析上作了进一步发挥：“钟馗即终葵，古人多以终葵为名，其后误为钟馗。俗画一神像贴于门，手执锥以击鬼。好怪者遂以相传钟馗能啖鬼，又作钟馗图，言钟馗为开元进士。”据记载，唐人吴道子确曾作过钟馗画，尽管钟馗曾是古人惯用的名字，可是作为门神的钟馗，却是专指打鬼啖鬼的一个吉祥门神。

唐宋以来，钟馗年画一年一度悬于门。除唐宋皇室于岁末赐臣下钟馗画像外，民间也多画其像以作御鬼的神灵，或悬于室内，或贴于门上被视为门神。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近岁节，市井皆印卖门神、钟馗、桃板、桃符”，这些都是新年悬于门上，用来辟邪的。宋人沈括

《梦溪笔谈》说：“熙宁五年，禁中旧有吴道子画钟馗，上令画工摹拓镌板，印赐两府辅臣各一本。是岁除夜，遣入内供奉官梁楷就东、西府给赐钟馗之像。”由手工绘制发展到刻版印制，这是钟馗画像需求量的增大，可见这位捉鬼门神在当时所赢得的世俗性。

元明时期承袭前代习俗，宫中除夕仍要悬挂钟馗像。元代杂剧之中保留着丰富的元代民俗民风史料，《盆儿鬼》写到新年贴门神，那门神就是钟馗，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元代习俗，贴钟馗，供门神，是元代新年家家户户的门前景观。《盆儿鬼》写到新年贴门神。故事说汴梁扁担



喜从天降（清代苏州桃花坞年画）

货郎杨国用外出做买卖，住店被店主杀害。店主焚尸捣骨，和泥制陶，烧成尿盆，送给邻居张老汉。张老汉夜里频频使用，盆体内的鬼魂不堪其苦，吵闹鸣冤，引得老汉同其对话。张老汉得知盆地鬼是躲在自己衣襟底下进屋的，就骂门神，接着有唱词：“俺大年日将你贴起，供养了撒子茶食，指望你驱邪断祟，指望你看家守计。呸，俺将你，画的这恶支杀样势，莫不是盹睡了门神也户尉，两下里桃符定甚大腿？（做扯碎钟馗科）手捋了这应梦的钟馗！”

明代传奇《钵中莲》，存万历年间抄本，该剧第九出《神哄》，小生扮门丞，执单鞭；老旦扮户尉，执单锏；净扮“后门钟馗”，执宝剑象笏。这三个门神角色，同井泉童子、东厨司命、瓦将军、土地爷同台，演出了一场闹剧。

门丞户尉的台词是：“从来启闭招仁惠”。钟馗台上说：

“论起来，拿捉僵尸，是俺的本等；中是还有一讲，我职守后门，不管你园中之事。不瞒你说，我自从端午消受了他几个粽子，直到如今，饿得来有气无力，干不得什么事来。另求高明！”明代时钟馗的角色定位，由这一番表白和盘托出。作为门神，钟馗守的是后门。明人史玄

《旧京遗事》说：“禁中除夕，各宫门改易春联及安放绢画钟馗像。像以三尺长素木小屏装之，缀铜环悬挂，取为精雅。”在除夕前数日，各宫颁钟馗像于诸皇亲家，又分饷京城贵官。《清嘉录》卷十二《门神》条还说：“或朱纸书神荼、郁垒，以代门丞，安于左右扉；或书钟馗进士三字，斜贴后户以却鬼。”表明历代出现的三个主要门神，在清代都受到同样的供奉。



驱邪逐魔（清代天津杨柳青年画）

故宫博物院还藏有悬于养心殿养心门值房的清代判子门神，左右均为钟馗形象，右侧者穿蓝袍，左侧者穿绿袍，都是横眉立目、神态威猛，一手持笏板，另一手立于胸前，头部上方的“仙气”内分别有环索和宝剑，都是捉鬼的用具。画工精细，彩色浓丽，堆金沥粉，样式与民间流传者颇有不同处。

从唐吴道子的钟馗到明清宫廷岁末布置钟馗像的风俗，可见其一脉相承的延续关系。另一别致的是山东潍县流行的《打猪鬼》钟馗门神，又称“栏门判”，是贴于猪圈门上的，民间把钟馗派去为猪消灾驱瘟。

幅面甚小，印制也颇粗糙，但造型却质朴生动，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大名鼎鼎的钟馗紫脸红须身着绿袍，色彩对比鲜明强烈，这种门神贴于牲畜圈门上，谓能保佑牲畜平安。



栏门判（山东潍坊年画）

### （三）端午挂像

清代钟馗信仰的一个重大变化是，从晋代以来就与年节相联系、相沿流传了一千多年的钟馗信仰，自此转移和附会到了端午节的民俗生活中，钟馗画在端午节派用场，端午挂钟馗像可能是到明代中期以来才逐渐形成的习俗。钟馗被附会成专门捉鬼的鬼王后，并且成为人们在岁

末时张挂的门神。挂钟馗像作为端午节习俗，在江淮地区比较普遍，家家都悬钟馗像，用以镇宅驱邪。

最早见于记载的一份文字资料是刻于康熙五十七年（1716）的杭州《钱塘县志》：“（五月）五日为天中节。门贴五色镂纸，堂设天师、钟馗像，梁悬符录，盆养葵、榴花、蒲、艾叶，丹碧可观。”清人顾禄《清嘉录·五月·挂钟馗图》也说：“五月，吴地人家堂中挂钟馗画图一月，以祛邪魅。”又引吴曼云《江乡节物词》小序：“杭俗，钟进士画像，端午悬之以逐疫。”顾禄在历述古来钟馗信仰之后，特别指出：“五日堂中悬钟馗画像，谓旧俗所未有。”清代另一本讲苏州风俗的《吴郡岁华纪丽》记载相似：“今吴中五月朔日，俗例堂中悬钟馗画像一月，以祛邪魅。……盖五月为毒月，俗咸以神像镇宅也。”清代书法大家梁同书有《题董旭终南进士图》，诗后梁同书复成一序说：他的家乡钱塘（今杭州市）一带的风俗，每逢端午，家家户户无不挂钟馗像，以辟恶厉。光绪广东《曲江县志》卷三也说：“五月五端午……，挂钟馗像以辟邪



端午钟馗图 [明]陈洪绶 作



《钟馗》 [清]包栋 作

买钟馗像，粘贴在门上，以避祟恶。民国雷震《新燕语》说：都门习俗，每年自五月初一起，家家都要贴钟馗像至初六日始揭去。近人李嘉瑞编《北平风俗类征》引《民社北平指南》说：“五月初一至初五，为端午节，……于是日午时以朱墨画钟馗像，以鸡血点眼，俗称‘朱砂判’者，悬屋中，谓能避邪。”是何原因促成了钟馗信仰的这种转移，学者们一般都以五月是“毒月”的民间观念来解释。可见至清代，无论是南方还是北方，钟馗驱傩捉鬼已经由除夕改为端午节了。

在先秦时代，普遍认为五月是个毒月，五日是恶日。《吕氏春秋·仲夏记》规定人们在五月要禁欲、斋戒。《夏小正》也说：“此日

厉。”这里说的是南方端午挂钟馗习俗。

在北方，风俗也一样，端午悬挂钟馗像，主要是为了消灾避难。清代画家金农有《醉钟馗》图，并题铭说：“昔人于岁终画钟馗小像躬献官家祓除不祥，今则专施之五月五日矣。”清代罗聘画醉钟馗，题诗中有：“艾绿榴红五月天，沉酣正好卧花前。”也说明钟馗成为端午节的应时神。清人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天师符》记载说：作为清代都城的北京，每至端阳，人们争相购

蓄药，以蠲除毒气。”认为重五是死亡之日的传说也很多，《史记·孟尝君列传》说，孟尝君在五月五日出生，其父要其母不要生下他，认为五月出生的孩子将不利其父母。《风俗通》佚文说：“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王充《论衡》也记述：“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举也。”东晋大将王镇恶五月初五生，其祖父便给他取名为“镇恶”。宋徽宗赵佶五月初五生，从小寄养在宫外。古代以五月初五为恶日，是普遍现象。可见从先秦以后，此日均为不吉之日。

民间信仰认为五月为毒月，初五又是毒日。因为农历五月以后，天气渐渐炎热，因此蚊虫苍蝇孳生，传染病很容易发生。而到了端午节时阳光最为炽热，五毒（即蛇、蜈蚣、蝎子、蜥蜴、癞蛤蟆）开始活跃，魑魅魍魉也会猖獗，此月多灾多难，甚至生孩子都会夭折，因此必须采取各种方法预防，所以，每到这一天，家家户户都有悬钟馗像、挂艾叶菖蒲、吃粽子、饮雄黄酒等习俗。民间认为，张贴钟馗图，百邪皆退。明代以前民间的钟馗像主要用于岁末，端午挂钟馗像是到明中期逐渐才有的习俗。端午有五毒，旧俗皆贴张天师像，祭张天师意谓请张天师镇邪驱逐病害。正是由于五月瘟疫易于流行，死者众多，人们想起专门捉鬼的钟馗，大约出于人们对钟馗的好感，使其又负起夏季驱毒祛病的重任，从而创造出钟馗斩五毒的样式。

因钟馗能斩五鬼，于是五毒演变成五鬼形象，明清以来，钟馗逐渐取代张天师开始驱赶五毒，原来神话里的五个小鬼干脆变形为五只小蝙蝠，为五福临门的意思更吉祥喜庆。于是就在端午节悬挂钟馗像了，端阳节贴的钟馗像大都作执剑起舞的动态，画上盖有“灵宝神判”大印或加以“敕令”的五雷符，小幅者贴于门户，大轴画悬于中堂，民间还有端阳正午用朱砂点钟馗的眼睛和剑上的七星的风俗，认为这样就真的

有辟邪的神力。武强年画店有两三种大幅钟馗图都是武判的打扮，他一手执剑、一手前指，左脚高抬，上空有蝙蝠飞来，下方满地珠宝，既有叱咤风云气概，又充满喜庆色彩。潍县杨家埠印的有身穿红花袍的紫脸钟馗，袍袖中捉住数个小鬼，威厉之气溢于纸上。陕西凤翔有五幅不同姿态的朱印钟馗，有的捋须睥睨、有的仗剑怒视，皆身材魁梧须发飞扬，虽动态不大却显得异常威猛，画上分别有“朱砂神判下天堂，手掌宝剑镇家乡，斩妖除邪最灵应，老少清吉护家乡”之类的题语。



《镇宅钟馗》（河南朱仙镇年画）

老猿  
滿鴻作  
峰壘三人肖像

一



# 五

## 鬼 | 怕 | 俗 | 物

### 1. 红色

鬼怕红色，是距今至少六七十万年前人类童年时期的“灵魂不死”观念的产物。红色是一种咒术性的颜色，能够替人驱邪避鬼；红色又是一种幸运的颜色，能够为人带来幸福美满。红色既是高贵吉祥的颜色，也是驱鬼祛邪的颜色。正与邪势不两立，能迎祥纳福的，势必就能驱邪避祟。

### 2. 鸡鸣

“六精斩尽魂魄散，金鸡鸣处神鬼惊。”老人们经常告诉孩子们说：晚上如果遇见了鬼，只要学叫鸡啼就可以把鬼吓跑。俗话说：鬼闻鸡鸣，入地三尺。鬼怕遇见金鸡，也怕听到鸡鸣，鸡鸣声起，鬼就慌忙逃避。

### 3. 撒米

因为鬼怕米，撒米可以驱鬼祛邪，在香港的鬼片中，有一种招魂的仪式叫做“问米”，就是利用鬼忌米来驱使鬼魂。中国婚俗，为了防止新娘在路上遭逢不测，就想出了各种方法来驱除可能会遇到的灾祸，于是形成了撒米习俗。

### 4. 柳枝

柳，又名“鬼怖木”。俗信鬼怕柳枝。在中国民间，柳本身就有驱鬼辟邪的民俗符号意义。清明节祭祖，事涉鬼魂，为了防止鬼魂邪气侵扰，必须禳灾、祓除、驱邪，其办法就是插柳于户，戴柳于首。



## 5. 赤豆

民间有“赤豆打鬼”的说法，人们认为赤豆有驱鬼避疫的神通。冬季将至，恶鬼专门出来惊吓孩子。这些恶鬼天不怕地不怕，最怕赤小豆，于是，人们就在冬至这一天煮吃赤豆饭，用以驱避疫鬼，防灾祛病。

## 6. 唾沫

鬼怕唾沫这个鬼界的秘密，最早是由宋定伯捉鬼故事中那个缺少心眼的鬼泄露出来的。其实早在秦汉时期，人们就把唾沫当作治鬼辟邪的法宝，巫师也把唾液当作一种直接打击鬼怪的方法。人有此制鬼法宝随身，日常独行，夜路遇鬼，也就大可不必多惧了。

## 7. 篩子

篩子驱鬼辟邪的习俗，源于《破阴阳八卦桃花女》的古老故事。在中国许多地方的婚俗中，都有悬挂篩子来避邪招福的习俗。篩子驱鬼辟邪除了在婚俗中出现外，在生育习俗中，篩子也是驱鬼辟邪的法宝。篩子还有镇宅的功能，篩子是千只眼，家中门窗上有篩子，鬼邪不敢靠近。

## 8. 响器

传说那位触不周山的共工有个儿子死后变成了瘟疫鬼，到处散布瘟疫，这个瘟疫鬼啥都不怕，就怕响器和烟火，人们抓住鬼的弱点，因为鬼最害怕响器，所以人们利用来响器驱鬼。

## 1. 红 色

红色在中国是节日的颜色，喜庆的颜色，其实红色最初就是驱鬼避邪的颜色。中国人尚红，对红色的尊崇发端于火崇拜与太阳崇拜。

以红色驱鬼，当源于原始先民对于火的使用和认识。火为红色，象征着光明，红色的火可以驱除黑暗和驱走野兽，可以烤熟食物，可以取暖，火的使用使人类走进了文明。所以原始先民对火不仅无限崇拜，更对火赋予了无限的神力。而以红作为火的象征，自然也能驱鬼，中国古人崇拜火，又俗信鬼忌火，可以用来驱鬼祛邪。火燃烧的时候，会发出火光，这种光亮和太阳的光亮很相似，只是没有太阳的光亮那么强烈，但对于鬼也有很大的威慑力量。据说人走夜路时，如遇



《朱砂钟馗图》 倪田 作

鬼怪怕红色，民间常以红布、朱砂、动物的血液等物驱鬼避邪。

到鬼怪，只要点燃一把火，就会把鬼吓跑的。没有火种时，就用手挠头发，头发里迸出的火星也有驱鬼避邪的能力，可见鬼是多么忌见火光了。

《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一十六“鬼一”引《列异传》记载：一女鬼对丈夫谈生说：“我与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后，方可照。”过了两年，谈生忍不住好奇心，夜里等女子睡着了，偷偷点灯看她，只见她腰以上已经长出和活人一样的肉了，但腰以下还有白骨。女子惊醒后发觉谈生偷照自己，说，“你辜负了我。我就要复活了，你怎么就不能再忍一年而用灯光照我呢？”民间还常用火烧的办法惩治恶鬼，据说大火能把恶鬼烧死。民间有送葬的人回家时须先在家门口跨越焚烧着的稻草束而后入门的习俗，就是以火把鬼拒之门外。俗信才过了头七的鬼，对红色极度敏感，脆弱的眼睛碰到红色就像火在燃烧般刺眼，弱一点的游魂碰到红色再加上人身体上的三把火，便自会消亡。



在倒烤地狱里用火烤鬼

太阳也为红色，是纯阳性的，能给感官带来亢奋的感觉，对阴性的鬼魅是一种威慑。中国民间有“阴阳”两界的说法。传说人生活在“阳间”，鬼生活在“阴间”。鬼在夜晚或阴暗的地方会偷偷地跑到阳间来作祟、为害一番。但是，一般说来，人与鬼是不能互相来往的，这里边一个大的界限和障碍就在于太阳。人在白天活动，在阳光下活动，而太阳却是鬼最害怕的东西，光天化日之下，一切鬼都没有躲藏的处所。所以在太阳将要出来时，鬼都要早早地逃匿而去。鬼怪都害怕阳光，由此产生了鬼怕红色的联想，而认为红色可驱鬼祛邪。

所以古人把红色视为火和光明的象征，这就是中国人偏爱红色的根源，中国人如此依赖红色，对红色产生安全感。按照阴阳五行说，红色为火，是夏季和南方的象征色，与红色相关的太阳、火、血，都是充满生命力的颜色，因而是最强的阳色。阳可克阴，能驱鬼辟邪、福佑人类，所以，凡是红色的东西也具有了太阳、火、血一样的驱鬼避邪的作用。于是，红色成为民间避邪、驱鬼的主导颜色。

关于鬼，关于鬼怕红色，就是距今至少六七十万年前人类童年时期的“灵魂不死”观念的产物。1929年在我国发掘的北方山顶洞人遗址，就发现北方山顶洞人用红色粉末撒在死者身上的实例，据化验，这红色的粉末就是赤铁矿粉。为什么要在尸体周围上撒上这种红色粉末呢？专家考证，表明山顶洞人已有了灵魂观念、复活观念。这红色的粉末与代表生命的血液的颜色相同，在色彩上有了相似性，因此死者的灵魂就可以凭借它获得新的生命，而达到复活的目的。原始先民认为这种红色粉末的颜色和人类自身最宝贵的血液同色，在科学认知经验和能力达不够的情况下，原始先民有理由发挥他们自己的有限的想象力，“血红”避鬼驱邪想法不可避免地产生了。

红色是中国人传统上喜爱的颜色。红色是一种咒术性的颜色，能够替人驱邪避鬼；红色又是一种幸运的颜色，能够为人带来幸福美满。红色既然是高贵、吉祥的颜色，同时也是驱鬼祛邪颜色。因为正与邪本来就是势不两立的，能迎祥纳福的，势必就能驱邪避祟。这样鬼就和民俗文化中对红色的崇尚扯上关系。中华民族对红色的喜好有着一个很悠久的历史渊源，很久以来，红色的特定含义为驱鬼祛邪，喜庆幸福。民间对红色具有一种信仰，相信红色能驱鬼避邪，迎福纳祥，因而把红色当成保护神。



用朱砂画钟馗，据说最有驱鬼效果。

在民间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鬼怪怕红色，民间常以红布、朱砂、动物的血液等物驱鬼避邪，比如用朱砂画钟馗。

道士驱鬼的时候用“红符”，用朱砂写着红色大字“驱鬼安家”或“却妖镇邪”，或是用红色鸡血或狗血做成的颜料写成，等等。所以，在民间流传着许许多多以红色驱鬼避邪的习俗，经久不衰，这不仅是民间崇尚红色，以求鲜艳好看，烘托喜庆热烈气氛，而且更有驱鬼避邪的作用，如人们习惯把院门漆成红色，说红色吉利，能驱鬼辟邪。旧时人们过江

要佩一红色的“禹”字，以驱逐水中的凶神恶鬼。清人陈恒庆《谏书稀庵笔记》中“林中丞”条记载：潍坊习俗，婚礼亲迎，新娘将进门，用以红绳缚二束草，放在门两旁；又以红砖一双、箸十枝，放在房檐上。这样做的目的是避鬼。穿上红衣服抵御鬼，红色有驱鬼避邪的功用，于是人们有意将红布拿来制成贴身内衣，故有红抹胸之称。每年除夕，人们还将对联写到红纸上贴在门上，也示驱鬼逐怪。除夕的“除”是逐鬼驱邪，除夕守岁，点燃红蜡烛，守夜达旦不眠，就是睁着眼睛，不让鬼怪邪气进宅入院，为祟作怪，这是中国人一种防患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本命”禁忌，在民间有着广泛的影响，在南北民俗中，都有在本命年挂红避邪躲灾的传统。因此人们每逢本命年对红色就特别钟爱。本命年的红色讲究是源于中国人对于红色的崇拜。红色辟邪，红色吉祥，这种观念早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存在，红色是太阳的颜色，是火的颜色，是血的颜色。随着时代的变迁，这种尚红思想却没有变，常常使用象征辟邪护身的作用的红色。因此，人们在自己本命年里，一到大年三十，人们便早早地穿上红色内衣，或系上红色腰带，有的随身佩戴的饰物也用红丝绳系挂，来迎接自己的本命年。认为这样才能驱鬼辟邪、趋吉避凶、消灾免祸，以求自己本命年平平安安。这些为本命年辟邪的红色什物称为“本命红”。红色不仅可以驱邪避鬼，而且还可以把不顺利的一切冲走，所以“本命红”一直广泛在民间流传。为了迎合人们在本命年“扎红”趋吉避凶、消灾免祸的心理，许多商场开辟了“鸿运”专区，红腰带、红内衣、红袜子等“本命红”的商品登占了柜台的主要位置。



内蒙古赤峰宝山2号辽墓石房内北壁诵经图壁画

古人认为红色能驱鬼避邪，因此有意将红布拿来制成贴身内衣，故有红抹胸之称。图中主妇和捧盆女子都着红抹胸。

## 2. 鸡 鸣

在动物当中，鬼最怕鸡。民间认为鬼惧鸡，忌鸡鸣。据说，鬼闻鸡鸣会“缩短”、“迸失”、“心震慑而皆惊”。《重修纬书集成》卷六引《河图括地象》说：“鬼畏金鸡，金鸡飞下，食诸恶鬼。”古人常用鸡驱邪和祭祀，杀鸡驱邪一种巫术，早在先秦时期，就有用鸡和鸡血驱邪的活动，古人认为，鸡和鸡血具有驱鬼邪去灾祸的作用。农历十月一日，河南民间有杀鸡吓鬼的习俗，传说是阎王爷放鬼，至来年清明节收鬼。民间以为鬼怕鸡血，鸡血避邪，故于十月一日杀鸡吓鬼，以使小鬼不敢出来。故俗语说：“十月一日，杀小鸡儿。”洛阳丧葬习俗，伊川一带出殡队伍以喜乐为前导，掂香纸篮的领路，香纸篮内放有一只公鸡名曰“叫魂鸡”，一边走一边用桑树枝或石榴树枝条打鸡，此为驱鬼辟邪，有“六精斩尽魂魄散，金鸡鸣处神鬼惊”之说。



大鸡（山东潍坊  
门画）

相传贴画鸡户上，可以辟邪毒，保佑一家平安。



《鸡王镇宅》(桃花坞年画)

这类信仰，大约是由“鸡鸣天亮”而来。鬼阴畏阳，鸡为阳物，白昼是阳世人活动时间，黑夜是阴间鬼魂活动的时间。鸡鸣天明，宣告阴魂鬼魅活动结束，故鬼畏鸡鸣。鬼畏鸡鸣与雄鸡的报晓功能有关，人们认为鸡鸣能换来太阳，光明一到，只能在夜间活动的众鬼就逃之夭夭了，这中间有着丰厚的文化蕴含。早在东汉时代，就有鬼闻鸡鸣而退缩的说法。《古文苑》卷六载王延寿《梦赋》说：“于是鸡天曙而奋羽，忽嘈然而自鸣，鬼闻之以遁失，心慑怖而皆惊。”这一俗信后来广为流播，至今老人们仍有此观念；大人们经常告诉孩子们说：晚上如果遇见了鬼，只要学叫鸡啼就可以把鬼吓跑。

鸡，在初民看来，是辟邪的神鸟，是黑暗和鬼魅的克星。这样的看法首先建立在鬼魅怕太阳这一认识基础上，人们所谈论的鬼故事，几乎都发生于夜间，晋人干宝《搜神记》卷十六说南阳宋定伯“夜行逢鬼”，鸡鸣之时，就露出原形。唐人郑熊《番禺杂记》说：“海边

有鬼市，半夜而合，鸡鸣而散。”宋代佚名《异闻总录》卷一中说，在鬼耳听来，雄鸡的高唱声就像敲锣那样响亮。南宋洪迈《夷坚丙志》卷二“魏秀才”条说，魏秀才独自一人在室中，忽有一女鬼“绕室徘徊，且笑且泣，鸡初鸣，忽趋出”。清人蒲松龄《聊斋志异·莲香》述桑氏与李氏鬼相恋，李氏鬼“鸡鸣欲去，赠绣履一钩”，“李听鸡鸣，彷徨别去”。清人陈恒庆《谏书稀庵笔记》中“都中鬼怪”说：“鸡鸣一声，五鬼皆无踪矣。”清人俞樾《茶香室从钞》卷十六中有一条，就叫作“鬼闻鸡鸣如鸣锣声”。鬼惧怕太阳与鸡鸣之间的联系是不言自明的了，“雄鸡一唱天下白”，鸡的啼唱使光明取代了黑暗，阳气战胜了阴气，只不过初民把鸡鸣与日出看作是一种因果关系，于是，将鸡奉成克制鬼魅的神物了。故在古代民间，新岁避鬼逐疫，首先用鸡。



《金鸡报晓》（桃花坞年画）

俗话说：鬼闻鸡鸣，入地三尺。鸡鸣声起，鬼就慌忙逃避，这类的故事太多了，民间传说，鬼怕鸡鸣，皆因鬼只能在黑夜里活动，鬼在从阴曹地府出来的时候就定在鸡鸣之前返回，所以雄鸡一鸣，所有鬼怪精灵均要打道回府，阳间之人便无碍了。鸡鸣意味着天将破晓，于是，在不少鬼故事中，天一亮，一切鬼魂便无法可施了，只能逃逸了。在民俗中鸡鸣扮演着驱鬼的重要角色。在清人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就经常有这样的描写，那些妖魔鬼怪在黑暗中行凶作恶，往往正当紧急关头，雄鸡唱晓，整个世界已交由光明主宰，那些见不得光明的妖魔鬼怪立刻失去了威力。



昴日星官

二十八宿之一，住在上天的光明宫，本相是六七尺高的大公鸡。神职是司晨啼晓。

### 3. 撒米

俗话说：人三分怕鬼，鬼却七分怕人。可见，不管鬼怎么厉害，人还是胜鬼有余的，所以，鬼也并不可怕，只要掌握了制鬼方法，就能对付鬼。民间以为米有驱除鬼魅、防避邪祟的作用，因为鬼怕米，撒米可以驱鬼祛邪，在香港的鬼片中，有一种招魂的仪式叫做“问米”，就是利用鬼忌米来驱使鬼魂问道的一种方式。撒米驱灾，其实也是大米可以驱邪这种传统信仰的现代表现，粤剧里的“神功戏”至今有撒米的仪式，目的就是挡灾避邪。



据说糯米能防尸毒

谷米是民间防鬼魅所忌惮之物。依中国婚俗传统，要向新娘抛撒所谓“驱邪”之物。在新娘坐花轿去婆家的过程中，双方都比较注重的一件事就是驱鬼祛邪，祈求吉祥。这在所有地区的迎娶中，都是一项比较重要的内容。大概迷信鬼怪的观念影响着人们的 behavior，因而，新郎唯恐新娘在路上遭逢不测，便想出了各种方法来驱除可能会遇到的灾祸，后来就形成了撒米这样一种习俗。在举行撒米仪式时，还要以鸡血祭奠花轿，以加强驱邪的效果。撒米也有在女方家举行的，民国二十年《嘉禾县图志》说：“花轿离女家时，洒水撒米。”民国十九年《龙山乡



20世纪40年代西式婚礼依然少不了撒谷豆礼俗

志》说：“女登舆，障以伞，以柏叶杂米撒之。”

其实撒米是由古代“撒谷豆”的习俗演变而来，“撒谷豆”是一种驱邪禳灾的仪式，谷豆为辟邪吉祥物，俗信“撒谷豆”旨在避三煞(即青羊、乌鸡、青牛三神)等邪魔的危害。

据宋人高承《事物纪原》所载，汉代京房的女儿与翼奉的儿子订立了婚约。翼奉选了个日子准备为儿子迎娶新娘。京房认为翼奉所选的日子不吉利，因为这一天有三煞附在门上。凡是三煞附门的时候，新妇便不得入门，如果违犯了，就会损害尊长，而且婚后无子。翼奉不以为然，坚持在这一天迎娶，但还是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当新妇入门时，用谷豆和草来辟邪。京房、翼奉都是西汉的大儒，两家子女缔结婚姻，对婚期是否为吉日产生了不同的看法，结果用撒谷豆辟邪的方法来予以解决。从这以后，凡新人进房，以谷豆与草撒之，用来避邪煞，它最初的意义是辟邪煞，保佑新婚夫妇。新妇到门前，以米、谷、豆禳煞的婚俗起源于汉代，实是古风。从此撒谷豆的婚礼习俗就流传下来。

古人认为三煞本来是隐身在门上的，新娘入门，三煞便会附身而进，造成危害。新娘是最容易招致邪魔缠身的人，也是不祥之人。许许多多婚礼辟邪仪式，都是围绕驱除附在新娘身上的鬼怪邪魔而进行的。后来撒谷豆的婚礼习俗演变为撒米习俗。湖北鄂州地区的人认为，新娘出嫁时，本家族历代的亡灵鬼神都会跟着前往，因而途中可能会遇上各种神煞附身，会给男家的人带来不利，因此亲迎的那一天男方家要抓一把米向新娘的彩轿撒去，表示打退了煞神。

新娘出门时亲友要为她撒米，有驱邪逐鬼之意，让一对新人从此如意吉祥。如福建地方婚俗，闽南一带撒盐米；在宁化，新郎对新娘撒米；在古田，由新郎向新娘摔米花。福清、罗源等地，男方要放一米筛在花轿上，以“制煞”；在光泽，男家人把茶、米、豆往花轿上撒，据说这是请五谷神农大帝来驱散花轿带至的凶神恶煞；在惠安，是从轿顶掷过红竹筛、撒盐米；一些地区的撒米习俗为，事先由女方亲人用红毛巾包着一小包米，并用红绳系着，当花轿或花车行至过桥或过河时，新娘把小米撒到桥边或河里，以驱鬼避邪，表示新娘一切灾难随河水漂流而去。湖北鄂西土家族也流行婚礼撒米习俗，土家族诗人田泰斗还写了一首《竹枝词》描绘长阳撒米习俗：“回神暂驻七香车，米粒声声响轿纱，我替广寒仙子怯，惊心已入小郎家。”读其诗，如闻米粒撒到彩轿上发出的沙沙声响。民国十九年《西藏纪要》说：“新妇进门时，迎者匿于黑暗之处，趁新娘不觉时大吼一声，随撒五谷一把，使新妇惊愕，以为可以将新妇随身带来之恶魔吓出。”

民间传说鬼最怕撒米，撒米驱鬼的习俗随之产生。在四川一些乡镇里，家里人病了，可能会被认为是惊动了家宅中的鬼灵，老年人端来一碗水，手握一把米，一边喃喃自语，一边用力踏脚，朝东南西北四方

撒米，然后把水泼在地上，就意味着请来了神灵，驱邪撵鬼。河北定县一带，产妇满月回娘家途中每过一个路口都要撒一把米，否则，以为会受到鬼魅的祟害。一些地方，老人们常对小孩说：鬼怕米的，只要自己的衣袋里放上点米，如惹遇上它们便天女散花般飞撒出去，那鬼会被击中而不敢再来侵袭了。家中小儿生病时，便在小儿居住的室内撒米，目的是将为祟的鬼怪引开。小孩跌倒时，民间习以盐米撒在跌倒处，相信如此即能把祟害小孩跌倒的邪鬼赶走。

撒盐米还能驱走鬼神，民间造房地基，勘察敬神必须在地盘四周撒米。船主在新船造好要下水时，还要请巫婆到船体周围作法，撒盐米，用浸着石榴芯叶的水喷洒船体四周，据说此举能驱鬼逐邪，保证船体顺利下水。丧葬时道士作法，米是必备的道具，出殡至坟墓地前，坟地四周必须撒盐米引鬼，这样死者的鬼魂就不会加害抬棺的人了。江苏一带在“喊惊魂”的习俗中，也常用谷米作驱邪引魂的主要“道具”。可见，谷米是鬼魅所忌惮之物。

## 4. 柳 枝

柳，被认为是天地精灵之气所聚集，而产生的一种珍奇的树，所谓“含精灵而寄生”、“是精灵之所钟”，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俗话说：“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柳条插土就活，插到哪里，活到哪里，并生长得很快，年年插柳，处处成荫。可能就因为这个缘故，人们才觉得柳树有灵。柳枝也是中国民间认为能驱鬼的植物之一，俗信鬼怕柳枝。在中国民间，柳本身就有驱鬼辟邪的民俗符号意义，究其原始意义却是从一种驱鬼辟邪术而来。

插戴柳枝是清明习俗之一，或者是把攀折下来的柳枝插在屋檐下或门窗上，或者是直接把柳枝插在头上、鬓上，或者是编个柳圈戴在头上。这一习俗可以追溯到魏晋时期。

柳树因其具有治病、却鬼、驱邪避毒的功用，被古代人视为吉祥的象征而加以崇拜。清明节祭祖，事涉鬼魂，为了防止鬼魂邪气侵扰，必须禳灾、祓除、驱邪，其办法就是插柳于户，戴柳于首。原来中国人以清明、七月半（十五）和十月朔（初一）为三大鬼节，此三日，正是百鬼出没讨索替身之时。人们一方面要祭拜众鬼；另一方面也要防止鬼的侵扰迫害，“以守为攻”的方法就是插柳戴枝。

柳在人们的心目中是一大法宝，柳的一个重要寓意就是驱鬼辟邪，俗信柳可以却鬼，这种认识是受佛教的影响，佛教认为柳可以却鬼，在西域，柳叫做尼拘律陀树，又名“鬼怖木”。据《灌顶经》记载，禅拉比丘曾以柳枝咒龙；柳枝又可度人，观音一手托净

瓶，一手拿柳枝，以柳枝蘸净瓶中的水向人间抛洒甘露，祓病消灾，济度众生。于是柳也就有了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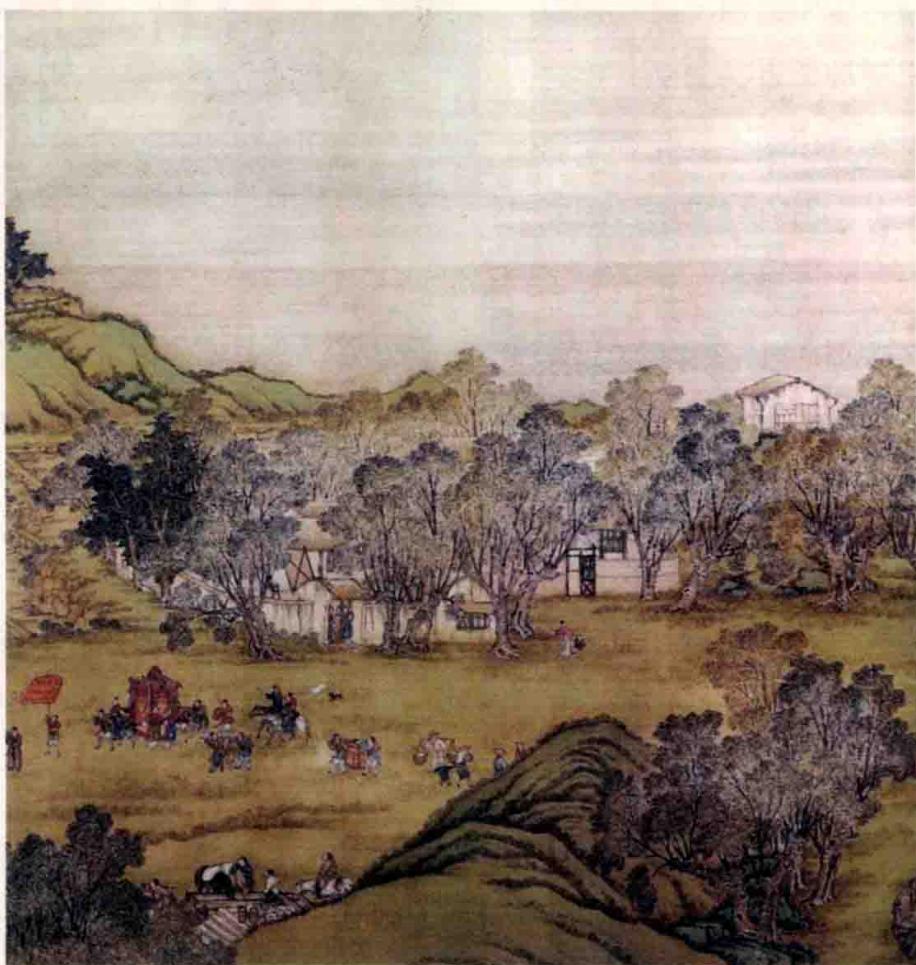
佛教传入中国后，人们自然也就接受了这一观点。柳在中国人心中有驱鬼辟邪保平安的功用。古人视柳为攻击鬼的利器，如中国南方有一种习俗，无辜被杀者，如到入殓之日还没有查出凶手，死者家属要让死者手握柳叶入殓，柳叶形似剑，意喻用剑刺杀仇人，以为这样便可以用柳叶变成的剑向仇家报复。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里说：元旦于门插柳枝祭拜鬼神，防止鬼的侵扰。可见柳枝有避邪鬼的作用。而道教则认为柳能逐鬼的神力得之天授，《白玉蟾集》说：“太微宫中箕宿之精化而为柳。”

柳树生命力顽强，且富于药性，故被古人视为祛邪的吉祥物，到了唐代又演变为插柳或戴柳圈驱邪避毒的习俗，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唐中宗三月三日，赐侍臣细柳圈，带之可免虿毒。”清人富察敦崇的《燕京岁时记·清明》中说：“至清明戴柳者，乃唐高宗三月三日祓禊于渭水之隅，赐群臣柳圈各一，谓戴之可免虿毒。今盖师其遗意也。”就是这种观念的体现，也是把柳作为辟邪之物。宋代，清明节插柳辟鬼之俗已十分盛行，传世名画《清明上河图》中绘有一顶自



观音像

汴京郊外扫墓归来的轿子，上面插满了杨柳枝，亦可见宋代此风俗的炽盛。明代地方志讲到插柳于门的作用时，一般都说是避邪，浙江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本《池州府志》说：“清明士女戴柳枝及插门之左右，俗云辟邪。”天一阁藏明代《建昌府志》也说：“清明，是日插柳于门，人簪一嫩柳，谓能辟邪。”明清门户插柳驱鬼祛邪习俗仍十分流行，覆盖区域非常广大。清乾隆年间《曲阜县志》说：“清明，插柳于门外，辟不祥。”还有清明时节贴柳叶于鬓之俗，称为“柳叶符”，也点明柳的符箓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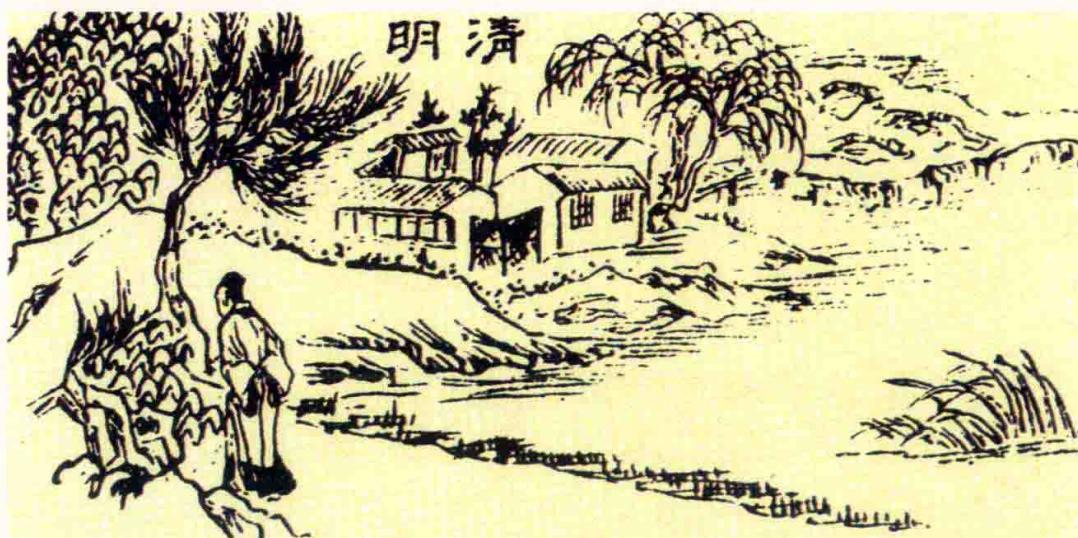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图》（局部）

图中绘有一顶自汴京郊外扫墓归来的轿子，上面插满了杨柳枝。

一直到近现代，此俗仍盛，近人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安徽寿县清明风俗：“清明日，家家门插新柳，俗意谓可祛疫鬼。”民国二十三年《万全县志》说：“清明，……各家皆祭扫祖茔，……归则取柳枝编为小圈，连环七个，悬于屋隅，以除不祥。”旧时广州人在清明前的四五天，设在家中的祖宗牌位前和门口插上一枝柳枝以避野鬼，清明后一周撤去。“清明不戴柳，死后变黄狗”的说法也越传越广，还有“清明不插柳，再生变黄狗”也都是这一意思。今陕西南部地区尚遗留有“柳枝鞭蝎”的民俗事象，谷雨日，天刚亮时，用柳枝鞭打四壁，用以禳除毒蝎。山东临沂、诸城等地，也有以柳条抽打墙壁的习俗，名曰：“一年一个清明日，杨柳单打青帮蝎。”说明柳树是具有无限的神力，能够驱赶走害虫、毒疫、邪祟。

柳自古以来被认为是避邪之物而置于门，随着悼亡活动相对集中于清明的风俗的形成，清明节遂有“鬼节”之称，所以过去元旦或上巳插柳的民俗也逐渐转移为清明的风俗。清明既是鬼节，值此柳条



清刊本《七言千家诗》之清明

发芽时节，人们自然纷纷插柳戴柳以驱鬼辟邪了，因为柳在中国人心目中是具有驱邪功能的吉祥物。因此，在我国民间，柳枝向来被视为驱鬼辟邪的象征。柳木自古就具有驱邪避鬼、护佑生灵的功用。道士作法驱鬼时，也常使用柳枝，民间也一向有以桃弓柳箭削减煞气的做法。少数民族请巫医救治病患时，巫医多会替病患配带柳枝，避免鬼怪再来作祟。满族人视柳为神树，有插柳辟邪的习俗。民间传说，用柳枝打鬼，每打一次，鬼会矮七寸，多打几次，鬼就吓跑了。厦门习俗，新房竣工后迁居前，要折一小段柳枝贴在大门正中避邪。不少地方，每至端午，人们用柳枝扎葫芦形，糊以红纸，挂在门口驱鬼辟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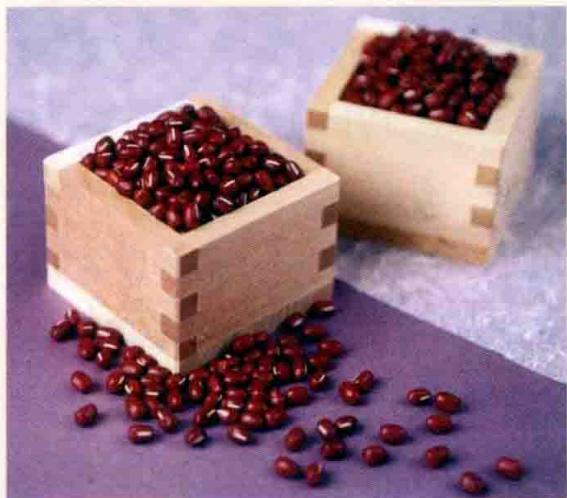
## 5. 赤豆

古人称豆为菽，但是据《广雅》、《博雅》等书的进一步辨析，还有大豆称菽而小豆名荅的区别，凡黑豆、黃豆、青豆等，都属大豆，如赤豆、绿豆、白豆、豌豆等，就属小豆。在中国民间传统风俗里被看作有神通有灵验的豆，都是小豆，俗信以为鬼忌小豆，尤其最为害怕赤小豆。

赤小豆，又称赤豆、红豆、红小豆、饭豆、朱赤豆、朱小豆，为豆科一年生半缠绕草本植物赤小豆的成熟种子，性平，味甘、酸，具有利尿除湿、和血排浓、消肿解毒等作用，用于水肿胀满、脚气浮肿、黄疸尿赤、风湿热痹、痈肿疮毒、肠痈腹痛等症。

明代大医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引《朱氏集验方》说，宋仁宗曾患腮腺炎，道士赞宁为其医治。赞宁取了七七四十九粒赤小豆，

面向东方，念了几遍咒语，然后将赤小豆研末，蜂蜜调涂到肿处，很快肿消疼止。中贵人任承亮感到惊诧，以为赞宁法术高超。又过了一些日子，任承亮患恶疮，多方医治无效，尚书郎傅永用赤小豆研末调成膏，涂于患处，很快疮愈痂落。任承亮问是什么灵丹妙



赤小豆

药？傅永说：“只不过是赤小豆。”可见，赞宁治好宋仁宗的痄腮的功劳是赤小豆而不是咒语，赤小豆治疮疖痈肿有奇效。古人一旦生病，便认为是“鬼附身”，史前时代的医疗方法之一即驱鬼治疾。

赤小豆为什么披上神秘的面纱呢？东汉王充在《论衡·订鬼篇》中引《礼》说：颛顼氏有三个儿子，死去为疫鬼，一个居江水，是为虐鬼；一个居若水，是为魍魉鬼；一个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在《论衡·解除篇》中，王充则进一步把颛顼氏三子说成疫鬼，并着重指出逐疫除鬼的意义：“故岁终事毕，驱逐疫鬼，因以送陈迎新纳吉也。”又有说共工氏的不才子死后化为厉鬼，成为人们驱避的对象。南北朝时的冬至，融合了逐疫的传说，有作赤豆粥的习俗。南朝梁人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中说：“冬至日，量日影，作赤豆粥，以禳疫。”隋人杜公瞻注：“共工氏有三子，以冬至日死，为疫鬼，畏赤小豆，故冬至作赤豆粥禳之。”赤是火的颜色，属于阳性，故用来除阴迎阳。这就是说，春节将近，人们都要除旧迎新，颛顼氏三个儿子或共工氏的不才子死后变成恶鬼，专门出来惊吓孩子。古代人们普遍相信迷信，害怕鬼神，认为大人小孩中风得病、身体不好都是由于疫鬼作祟。这些恶鬼天不怕地不怕，最怕赤小豆，于是，人们就在冬至这一天煮吃赤豆饭，用以驱避疫鬼，防灾祛病。故赤小豆被认为是有驱鬼避疫的神通，民间有“赤豆打鬼”的说法。

冬至全国各地都有吃赤豆粥的习俗，吃了能驱鬼；在江南水乡，有冬至之夜全家欢聚一堂共吃赤豆糯米饭的习俗。江南一带还有吃“口数粥”习俗，腊月二十五日，以赤豆杂米煮粥，亦有以赤豆作糜，合家同食。若家有外出之人，亦必为其留份。虽襁褓小儿、猫、犬之属亦必数口备之，名曰“口数粥”，以避瘟气。也有将此粥奉献异居异性尊

长，示一家之意。宋人范成大《口数粥行》说：“家家腊月二十五，淅米如珠和豆煮。大杓鐃铛分口数，疫鬼闻香走无处。餽姜屑桂浇蔗糖，滑甘无比胜黄粱。全家团栾罢晚饭，在远行人亦留份。褓中孩子强教尝，余波遍沾获与臧。新元协气调玉烛，天行已过来万福。物无疵疠年谷熟，长向腊中分豆粥。”各家食罢豆粥，早早安寝，谓疫鬼行瘟，故安静以避之。这些习俗即为驱厉鬼遗俗。

为什么要在冬至日吃赤小豆呢？主要是为了厌禳疫鬼，赤小豆的神通首先在于驱厉鬼避瘟疫。如晋人葛洪《练习篇》、《张仲景方》、《肘后方》、《五行书》等，都认为赤小豆有避瘟疫的作用，辟疫病十分灵验。俗信赤小豆就是厌鬼物，古人服赤豆不限于冬至，人们在元旦、元宵、七夕、立秋、冬至节食用赤小豆均有辟疫的灵验，因此，赤小豆被认为是有驱鬼避疫的神通。清人袁枚《子不语》卷十三“僵尸求食”条就记载了鬼怕赤豆的故事。但明人李时珍从医学角度认为：“言共工氏有不才予以冬至死为疫鬼而畏赤豆，故于是日做小豆粥以厌之，亦附会之妄说也。”

## 6. 唾沫

中国古代传流下来一种治鬼的办法，说是鬼怕人的唾沫。这个传说大概秦汉时期就已经比较普遍，古人忌唾，因为唾是巫人诅咒的方法。由于唾沫本身是一种“口毒”，亦称“毒液”，所以既能害人，也能以毒攻毒，治鬼辟邪。治鬼辟邪时的吐唾沫，则是借此达到与鬼魅邪祟彻底决绝的目的。

汉代人大都相信南方巫师特别是越巫的禁咒最具威力，认为他们的咒语总是和口中的毒液相配，故能喷唾射人，毁树坠鸟。东汉王充在《论衡·言毒》中提出了唾与巫术的诅咒行为有内在联系，王充不信鬼神和禁忌，但十分迷信越巫的唾咒，他曾说汉代南方巫师能“口唾射人”、“唾鸟鸟坠”。睡虎地秦简《封诊式》里，曾有专门用口中毒液加害他人的判例，可知王充的这一解释并非始创。汉代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也记有大量唾咒并施的法术的例子。鬼怕巫人，由于唾为巫术的一种，而巫人治鬼厌胜时的吐唾念咒，可以说是驱鬼禳解时的一种最刻毒、最有效的手段，因此鬼也怕唾。故唐代孙思邈《千金翼方》卷三十记载的一则唾咒前半段说：“唾天须转，唾地地穿，唾石碎裂，唾火灭烟，唾鬼即死，唾水竭渊。”创造了说大话的最高纪录。巫师更自认为他们为人治病时运用了凝聚自身精气的唾液去射击邪气或鬼祟，唾液被巫师当作一种直接打击鬼怪的方法。所以在民俗实践中，往往是术士、巫婆、神汉等充当唾咒劾邪的主角，由他们用唾沫去射“鬼”。

魏晋时人曾经从鬼怪精魅的角度对此作出解释，也认为鬼最怕人唾。如三国魏人曹丕《列异传》中，有一篇《定伯卖鬼》：南阳宋定伯夜行遇鬼，便诈称自己也是鬼，真假二鬼遂结伴同行。途中宋定伯以初入鬼伍不习规矩为辞，向对方套取“鬼最怕什么”，真鬼坦言相告：“鬼最怕被人唾面。”结果宋定伯便用吐唾之法治服了真鬼，使真鬼变成一只羊，在宛市上卖了一千五百钱。这件“奇闻”在当时大概流传很广，有“定伯卖鬼，得钱千五”的谣谚传播。干宝的《搜神记》卷十六中也有一篇《鬼妻》，略谓范阳人卢充被迫与崔少府的已故女儿举行“冥婚”，与崔氏女结为夫妻，其鬼妻临行相约：如果有娠，生男当以相还，生女当留自养。四年后，鬼妻抱一个三岁男孩来托付给他。周围的人都怀疑这个儿子也是鬼魅，都远远地朝小儿吐唾沫，小儿“形如故”，人们这才相信是人不是鬼。可见当时人都认为鬼是最怕人吐唾的。

鬼畏唾沫这个鬼界的秘密，最早是由宋定伯捉鬼故事中那个缺心眼的鬼泄露出来的。后来的鬼故事中，大都接受了这一说法，并且添枝加叶，说得越来越生动了。中国人一直相信鬼畏人的唾沫，明人姚旅《露书》中，亦有“鬼不畏符只畏唾”之语，显出唾液治鬼的无上法力。既然鬼最怕唾沫，其他妖祟邪异当不在话下，于是吐唾术便随着鬼畏人唾观念的深入人心而普及开来。旧题唐颜师古撰《大业拾遗记》讲述隋炀帝曾于恍惚间与陈后主相遇，对话时突然省悟对方早就不在人世了，忙向其吐唾沫，“随叱声，恍然不见”。《太平广记》卷二四二“萧颖士”条引《辨疑志》也说，唐玄宗天宝初年，萧颖士因为去灵昌游玩，夜间的路上，遇见一位少妇，身着红衫绿裙，骑着一条毛驴，驴身上驼有衣服。这位少妇提出与萧颖士结伴而行，萧颖士问少妇姓什

么？少妇回答说：“我姓胡。”萧颖士疑心眼前的这位妙龄少妇就是野狐狸精变的，于是向少妇吐唾沫，打马疾驰而去。萧颖士骑马来到胡家店，投宿店中，才知道自己在路上误将店主的女儿当成了野狐精，不由得羞愧满面，很不好意思。宋人郭彖《睽车志》卷一也说，郎中孙绍远的父亲“白昼见鬼，唾之”。可见人们对付鬼怪的最好办法就是向鬼怪吐唾沫。

清人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卷八记载了“姜三莽寻鬼”的故事。姜三莽很勇敢也很憨厚。听人家说到“宋定伯卖鬼得钱”的事情非常高兴，心想：“要是我每天夜里都捉到一只鬼，吐口唾沫把它变成羊，第二天早上牵去肉市卖掉，那一天的酒肉钱就有了。”于是他就扛了根棍儿，拿了根绳子，偷偷跑到古墓废墟中间，就像猎人等待狐啊兔啊一样等着，不过最终也没遇到什么鬼。后来又去平时人家说有鬼的地方，假装喝醉了睡在那里，希望能把鬼引诱出来，不过也是不了了之了。就这样捉了一个多月的鬼，也没捉到鬼，最终只好无功而返了。姜三莽效尤宋定伯吐唾沫捉鬼，虽没有捉到鬼，但他不怕鬼的勇气可嘉。

既然鬼怕人的唾沫，人谁无唾？有此制鬼法宝随身，日常独行，夜路遇鬼，都大可不必多惧也。清人黄钧宰《金壶七墨·金壶浪墨》卷一中，陈在衡夜行郊外田野，遇到二鬼，这二鬼最怕人的唾沫，于是，陈在衡朝着二鬼猛吐唾沫，二鬼吓得退至三步外，陈在衡再吐唾沫，二鬼各缩其半，陈在衡三吐唾沫，二鬼则随之而灭。面对鬼，唾沫几乎无往而不利。非但鬼惧怕唾沫，其他一些由巫术变化而来的纸人，道行可能还在鬼物之下，自然会更怕唾液。蒲松龄照此思路推演，描写唾沫之为用，更加“神乎其技”。

《聊斋志异》卷六中的《素秋》，是个亦仙亦鬼的人物，能够以

帛剪小人，变出婢媪之类，供其在宴客之时驱遣。不料，宴席终了，婢媪正忙着撤去桌上的杯盘，客人俞公子忽然咳嗽，唾沫星子飞溅到侍婢的衣服上，“婢随唾而倒，碎碗流炙”，随即现出原形：“仅四寸许”的“帛剪小人”。这幕唾沫击人的情景，简直太厉害啦。凡此种种，足见唾沫的神威。如今在山区农村还有这样的风俗：到田头林间干活，不得已要在山里野外僻静之地小解或出恭之前，都要先吐一口唾沫，这是善用唾沫，以驱走附近的鬼类，免得万一大便惹了鬼，招来麻烦。



《聊斋志异》卷六《素秋》

## 7. 篩 子

筛子，是一种我们生活当中经常使用的器具，上面布满均匀小孔，用来过滤大的东西和杂物的用具，用两句成语来说明筛子的作用，就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民间俗信鬼怕筛子，具有驱鬼辟邪的功能，在中国民间，筛子从生活用具已演变成了辟邪吉祥物。

筛子驱鬼辟邪的习俗，来源于一个古老的故事，早在元代就被搬上杂剧舞台。元人王晔根据大量的民间传说写有元杂剧《破阴阳八卦桃花女》，其中写到算卦的周公占术屡为小桃树修炼成精的桃花女所破，周公便设计陷害桃花女，假托媒人来到桃花女家，为自己的儿子增福求婚，桃花女将计就计，答应婚事。桃花女出门的时辰正与日游神相触，桃花女叫人拿个筛子走在喜车前，这叫筛子“千只眼”，赶跑



民国民俗用物避邪八卦筛子



元杂剧《破阴阳八卦桃花女》之桃花女出嫁

了日游神；桃花女上车后，用红布将头脸罩住，避过了太岁。原来凶神恶煞害怕筛子、红布这类镇厌物，故而，不敢接近喜车和新娘。此事传开，那些欲办喜事又怕凶神恶煞侵袭的人家，都效仿桃花女的办法。从此，用筛子盖轿以及新娘用红布遮盖头脸等习俗，蔚成世代流传的婚娶风情，甚至直到现在，仍有在新房里悬挂筛子红布以解煞辟邪的。筛子旨在辟邪厌魅的观点，确与古人畏鬼作怪的心理相契合。

在中国许多地方的婚俗中，都有悬挂筛子来避邪招福的习俗。河南邓州高山族大多与汉人通婚。据老人回忆，新娘步入夫家时要头顶一个柳条编就、贴有八卦图案的筛子，脚踏红毯，以辟邪保佑平安，当地俗语说：“八卦罩顶，红毡铺地。”拜过天地后，新人要把筛子悬挂在堂屋房顶上，过三天后取下，把上面的八卦图烧掉，以求红红火火。值得玩味的是，在台湾、福建民间婚俗当中同样有一个筛子。台湾一带，新娘下轿时，要由家人举八卦米筛盖在新娘头上方可进入厅堂。在闽南许多地方，新娘出嫁那天穿的衣裤、鞋袜应缝上“铅钱”或“盐米”，若不缝，就用筛子装着在火炉上筛一下，其用意都是为了避恶驱邪。新娘下轿时，脚不踏地，要踩着铺在地面上的米筛、红布袋或草席进入厅堂，以免带有“邪煞之气”。牵新娘入门者用筛子遮盖新娘头面，使其不见天日，有“避煞之效”。在闽北山区，婚嫁之日，女家不必张灯结彩，只在大厅中梁下放一张圆桌，桌上置梳妆镜，桌旁放一张圆凳，凳下放一只筛子，筛子里放红枣、花生、桂圆、荔枝、栗子五种果子。新娘坐在凳子上梳妆，两脚踩在筛子的边缘，由两位子孙满堂的老年妇女为新娘梳妆。

流传于广东翁源的一带的“呼彩”，也有新婚以筛子、筷子辟邪一说。当地婚礼仪式上，母亲或伯母端着一个米筛，圆筛内放数十双筷

子，走到打扮好的新娘身边，在她头上边筛边唱道：“筛子圆丁当，筷子长琅琅，今日送俺心肝女，大吉大利嫁夫郎。”筛子是辟邪物，筷子是吉祥物，按习俗两者“呼彩”，新郎新娘定有彩头。海州婚俗新娘的花轿前有一个头号大草筛，披上红彩，架在两根两丈多高的大竹竿上，由两人擎着，这叫“千里眼”。大连海岛渔民办喜事，迎新花轿到了男方家，新娘子下轿时，由新郎的父亲或伯父、叔叔用筛子遮住新娘的脸，到家后转置于屋上，这是为了驱鬼辟邪。

蓬莱婚俗，新娘花轿至男家村头落轿，由新郎的本族长辈在新娘轿顶扣一筛子，然后起轿，绕村街一周后到新郎门前落轿，筛子用于辟邪。在德州，花轿落地，老公公过来将一个筛子扣在轿顶上，谓之“天罗地网”，表示妖鬼跑不了。

南方一些地方，新娘的衣服，出嫁那天从里到外必须全是新的，在穿之前必须将所有的衣服“过火”，所谓的过火就是把衣服放在一个筛子里面，用红纸捏7个纸团，把这些纸团放在地上一起点燃，然后端着筛子在火上走走，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驱鬼辟邪。鄂西地区是采用燃香烛供鸡、酒的方法，在门内点上七星灯，上面罩一个筛子，由两个人扶着新娘从筛子上经过，就表示把鬼邪拦在了门外，不会再把邪气带到婆家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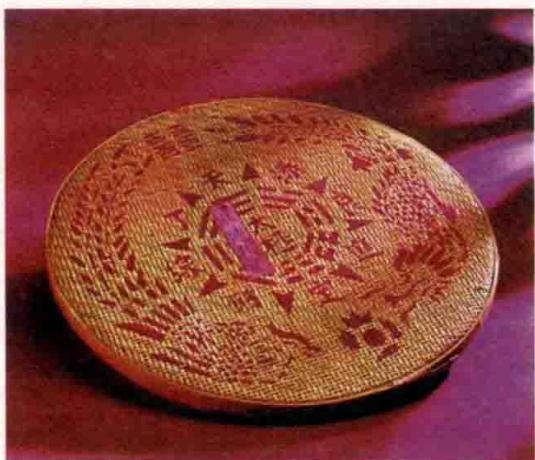
筛子驱鬼辟邪除了在婚俗中出现外，在生育习俗中，筛子也是驱鬼辟邪的法宝。鲁迅《我的第一个师父》中谈到小时候避鬼的银筛时回忆说：“前几年回北平去，母亲还给了我婴儿时代的银筛，是那时的唯一的纪念。仔细一看，原来那筛子圆径不过寸余，中央一个太极图，上面一本书，下面一卷画，左右缀着极小的尺，剪刀，算盘，天平之类。我于是恍然大悟，中国的邪鬼，是怕斩钉截铁，不能含糊的东西

的。……这法宝成人却用不得，反而非常危险的。”许多地方初生婴儿，房门前要悬挂一张筛子，筛子背朝外，上面结上红头绳，正中挂一面镜子，称为照妖镜，筛子上插一把剪刀，一把镰刀、一杆秤，这样就成了一张“百眼筛”，据说能够驱邪避鬼。初生婴儿不能和外人见面，特别是三朝以内；如要见面，也要隔着门槛和筛子。兰州生育习俗，婴儿一出生，月房门侧挂一筛子，上夹红纸，或在门帘上贴红纸、缝红布，一个月内禁忌生人进出，这叫“忌门”，以驱邪避鬼，抵挡外患。这些习俗，除去迷信的成分，其用意无非在避免婴儿过早接触外人，以防意外感染。土家族的生育习俗，妇女怀孕后，要在堂屋门上挂上筛子、艾离草，称“金钟神罩”，护住孕妇之屋。

在生育习俗中，筛子也是驱鬼辟邪的法宝



筛子还有镇宅的功能，据说筛子是千只眼，扫帚是万根辟邪棒，家中窗上有此二物，鬼邪不敢靠近。门框上的小筛子和镜子，含两层意思，一是驱邪，二是吸取天地精华。古人以为，外部世界里充满了妖魔鬼怪，门正是避凶禳灾，保护家庭安全的重要关卡。因此大门上往往饰有筛子、照妖镜、八卦、剪刀、柏枝、三叉戟等各种各样的避邪吉祥物。刚刚盖好的房子也要挂个筛子，这是用来驱鬼辟邪。山东曲阜地方建房习俗，垒完墙基挂筛子，将筛子挂在杉杆上，筛子上又有铜锣及弓箭，用以驱邪镇邪。筛子的用途十分广泛，据说鬼是怕筛子上面的很多的孔。丹阳蚕桑业传统习俗，蚕农当蚕室内见到第一个熟蚕时，要抓紧时间搭山棚做簇，以便及时供蚕上山吐丝结蚕。山棚搭好后，为辟邪和预兆丰年，需在山棚上放一张筛子，筛子上放一套小孩衣服、一束桃枝、一把棟树果儿、一个大蒜、一把桑剪。总之，筛子因为具有驱鬼辟邪的作用，在各种生活习俗中都能经常见到。



在中国许多地方的民俗中，都有悬挂筛子来避邪招福的习俗

## 8. 响 器

俞平伯先生《古槐梦遇》中“鬼国语”说：“鬼国故无响器，有之亦不鸣，鸣之亦不响。”响器是民间土话，指的是锣鼓家伙。道士作法的时候，必少不了锣、钹等响器。

响器是道士作法时的法宝之一，病家常请道士打醮，求神驱鬼治病。道士临门也称病家有鬼神作祟，要祭祀超度。打醮时，禁止陌生人见，道士身穿法衣，假装神仙附体，手握铃铛响器在屋里走来走去，烧香焚化疏文，嘴里还喋喋不休地念着经文，召神驱鬼，祈福祛灾。偶有病愈者，则宣称是打醮的效应；若病危者，则说病人前世罪孽多，应得报应等。还有古老的风俗，人死后，一般在当天或第二天，就要请道士进屋“动响器”作法，以示逝者升天成仙。如果没有及时“动响器”，写《昭告表》时，还要特向五殿阎罗、地藏神君讲明没有动响器的原因，请求谅解。道士做法敲锣吓鬼，对一般的鬼魅幽灵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

说到鬼怕响器，源头恐怕还得从鬼怕响声说起。鞭炮最早叫爆竹，是用于避鬼驱邪的。早在汉代东方朔的《神异经·西荒经》就记载了传播疫疠的山臊恶鬼危害百姓，人们利用竹子燃烧时产生的爆裂声来驱赶山臊恶鬼的传说。这则故事说明竹子燃烧，发出的响声是用来吓唬山臊这样的恶鬼的，可见燃烧竹子最早是一种驱鬼的手段。到了南朝时，同元日风俗发生关系，正式成为春节的要素之一。人们在过年时燃放爆竹，避邪驱鬼，祈盼来年吉祥。火药发明后，人们将火药装在竹筒



鬼最害怕锣鼓喇叭这些响器

大铜锣不时地敲，走在花轿最前边，目的是驱鬼祛邪。清人袁枚《续子不语》卷八中“金能退鬼”条记载：乾隆己酉年，常熟县夜间闹鬼，突入民家，满城不安。县令向顾德懋求教治鬼办法，顾德懋说：“这些鬼是阴兵，兵以鼓进，以金退。”顾德懋教人们敲击锣鼓响器，终于把骚扰百姓的恶鬼吓跑。如今在一些乡村，常常有人离奇不见，有人拿锣到山上找，常常会在山上找到人，找到的那个人耳朵和口里都是黄泥。听说这现象是人被鬼带走，带走人的鬼像风一样在山上跑，常人追不上，人们俗信鬼怕锣，鬼听到锣声，就把人丢下逃走了。所以就有了这种敲锣找人现象。

传说那位触不周山的共工有个儿子死后变成了瘟疫鬼，到处散布瘟疫，这个瘟疫鬼啥都不怕，就怕响器和烟火，故产生了击响器而歌、燃放烟火以消灾祈福的民俗。民间还有一个习俗，每当发生日蚀时，民间称“天狗吃太阳”，或称“野太阳吃家太阳”，旧时社会上封建迷信

或纸筒里，点火燃烧，由于爆裂的声音与烧竹子时相似，故称“爆竹”，几经演化，又有长串鞭炮的产生，目的都在驱鬼避祟。

因为鬼最害怕响器，所以人们利用响器驱鬼、避鬼，姑且不论是否灵验，但从中亦可看出一些风俗与民情。海州婚俗新娘的花轿发轿时，前有被红带响器，鸣锣开道，两个人抬着头号

思想还普遍存在，人们对日蚀还有恐惧心理，以为天狗是人们畏惧的凶神恶煞，天狗兴妖作怪，是不祥之兆，要敲响器救日，据说敲响器的声音大作，就会吓得“天狗”把太阳吐出来。于是各家焚香点烛，敲打锣鼓、铜盆、脚炉盖等响器，燃放爆竹，越响越好，以驱赶“天狗”，整个过程要持续到天狗将太阳完全“吐”出来为止，天狗的邪恶，最终被人们有信心地大锣大鼓吓退，此俗称“赶天狗”。

鬼的耳朵比人耳灵敏，鬼由于习惯了幽冥世界的黑暗和寂静，鬼的耳朵对吵闹喧哗声有些不适应，甚至恐惧。尘世追求喧哗热闹，鬼则习惯于坟场荒野暗寂的生活，难得有闲情看戏，也怕听喧闹的锣鼓。明清文人笔记小说中多有记载。明人钱希言《狯园》卷十三记载一个故事，说松江青浦县某村忽有数十只鬼现作人形，召请伶人演戏，约定不许敲锣，长夜不歇。没有锣鼓那还怎么演戏呐？伶人苦不堪言，实在忍无可忍，最终敲响锣鼓，但听铿然一声，众鬼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清人钱泳《履园丛话》卷十五“鬼戏”条说，清康熙年间，常熟地方一群鬼点戏，为小鬼庆贺周岁。点戏的大鬼托辞说：“官人今日系周岁，不可大闹，官人幼小经不住任何惊吓。”有意回避了那些闹戏。这些奇怪举动引起了伶人的疑心，互相私语：“他们不喜欢大闹，难道是怕锣鼓。”于是，故意敲起锣鼓，大声喧哗，果然锣鼓一响，鬼迹应之而灭。清人袁枚《子不语》卷十七“木姑娘坟”条也说，一天，有人来邀请京师有名的戏班宝和班演戏，婢女特别嘱咐说：“姑娘吩咐，只要唱生旦戏，不许大花面上堂，用大锣大鼓，扰乱取厌。”于是，众人唱戏，从二更唱起，至漏尽还不许休息，又无酒饭犒劳，引起了戏班中人人惊疑。有个姓顾的大花脸有点忍耐不住了，自己涂抹了脸，“扮关公《借荆州》一出，单刀直上，锣鼓大作。顷刻，堂上灯烛灭尽，宾客全

无。”群鬼闻听锣鼓声，顿时逃之夭夭。这似乎说明，鬼类的听觉神经颇有些脆弱，尤其害怕锣鼓声。

清人朱海撰《妄妄录》卷九依此思路类推，说鬼平日里更怕爆竹的炸响；而俞樾《耳邮》卷一中教人驱鬼的一招，就是燃放爆竹。对此，明人王同轨《耳谈》卷一“太白楼下鬼”条的解释是：“鬼属阴，故惧雄声大钹也。”这一点，如果上升到“气”的高度来认识，也可以说就是“阴气”不敌“阳气”。假如真的如此，那么，驱鬼也不是一件太难的事。在一般的见识中，鬼的相貌应当是极其丑陋、可怕的，但在对付鬼的方面，人类的想象力正可以各显身手、施展一番。





## 镇 | 鬼 | 法 | 宝

### 1. 桃符驱邪

最早具有门神守护功能是桃符，民间常在门上挂桃符，以御妖魔鬼怪，桃符的符号意义全在于驱鬼辟邪。今日港澳台地区依然非常流行这一风俗，桃符仍被分于两扇大门之上，但人们对于桃符的意识发生了变化，不但求辟邪，还求纳祥。

### 2. 石敢当镇鬼

刻有“石敢当”的石头是做什么用的？其实这是中国古代民间十分流行的一种风俗。民间习俗认为山林间小路是阴气聚集，鬼魅出没之所，对于路经该处的人，会有不良影响。为了阻挡煞气和避邪镇妖，人们就在路边树立“石敢当”以御鬼魅。



### 3. 铜镜降妖

铜镜为镇鬼降妖、去邪消灾的吉祥物，道家进攻性或防御性看家武器首推铜镜。人们常把铜镜悬挂在门前、院内、屋避等处，借以镇鬼降妖、祈求吉祥。民间建房，多在大门顶端中间镶一块小圆镜，以挡住诸鬼入室。

### 4. 宝剑除魔

宝剑一旦与道教结上不解之缘，就代表一种正义，一种阳刚之气，妖魔鬼怪都不敢接近，成了道士们手中的驱鬼法器之一，宝剑又被披上了神秘的外衣，成了“神剑”、“剑仙”等法力无边的圣物。

## 1. 桃符驱邪

古人认为桃木可以驱邪逐鬼，以桃木为剑，更能斩妖除怪，所以，民间常在门前挂上桃木，以镇四方作祟的妖魔鬼怪，这种桃木即是俗称的“桃符”。

古代雕刻桃木人以驱鬼辟邪的风俗，逐渐向桃符转化。桃符本是古人悬挂在大门两旁的长方形桃木板，用桃木板代替桃木人，用以驱鬼避邪。将桃木雕刻成木人，着实要花费些功夫，于是，人们渐渐地直接改用了桃木板。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说：“正月一日，帖画鸡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旁，百鬼畏之。”宗懔所说的“桃符”，就是桃木板，用来辟鬼祛邪。虽然没有提及在桃木板上写什么，但也绝不会是两块光秃秃的桃木板。《说郛》卷十引马鉴《续世始》说：在桃符上书写的是神荼、郁垒的名字。看来，在桃木板上写字，至迟不会晚于南朝时期。



桃符上只写神荼、郁垒二神的名字

当时人们用桃木板做成桃符，每块桃符上又只写两个字，这就比雕刻桃人简便得多了。桃符比较可靠的最早用例见于魏晋之际，《晋书·齐王攸传》说：晋文帝即司马昭，他给儿子取小名“桃符”，是为了保佑儿子健康平安，这也从一个侧

面反映了桃符在魏晋之际的流行。

宋人王观国《学林》卷四“梗诵”条为桃符下了一个定义：“今人正月旦以桃木为版，书神荼，郁垒于版而置于门，谓之桃符。”宋人施宿等撰《会稽志》卷十三“节序”也有相同的记载。南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五在引录诸书之后说：“今人正旦书桃符，多用郁垒、神荼。”又引吕原明《皇朝岁时杂记》说：“桃符之制，以薄木板长二三尺，大四五寸，上画神像狻猊、白泽之属，下书左郁垒、右神荼，或写春词，或书祝祷之语。岁旦则更之。”桃符上写神荼、郁垒二神的名字，这符合“符”的一般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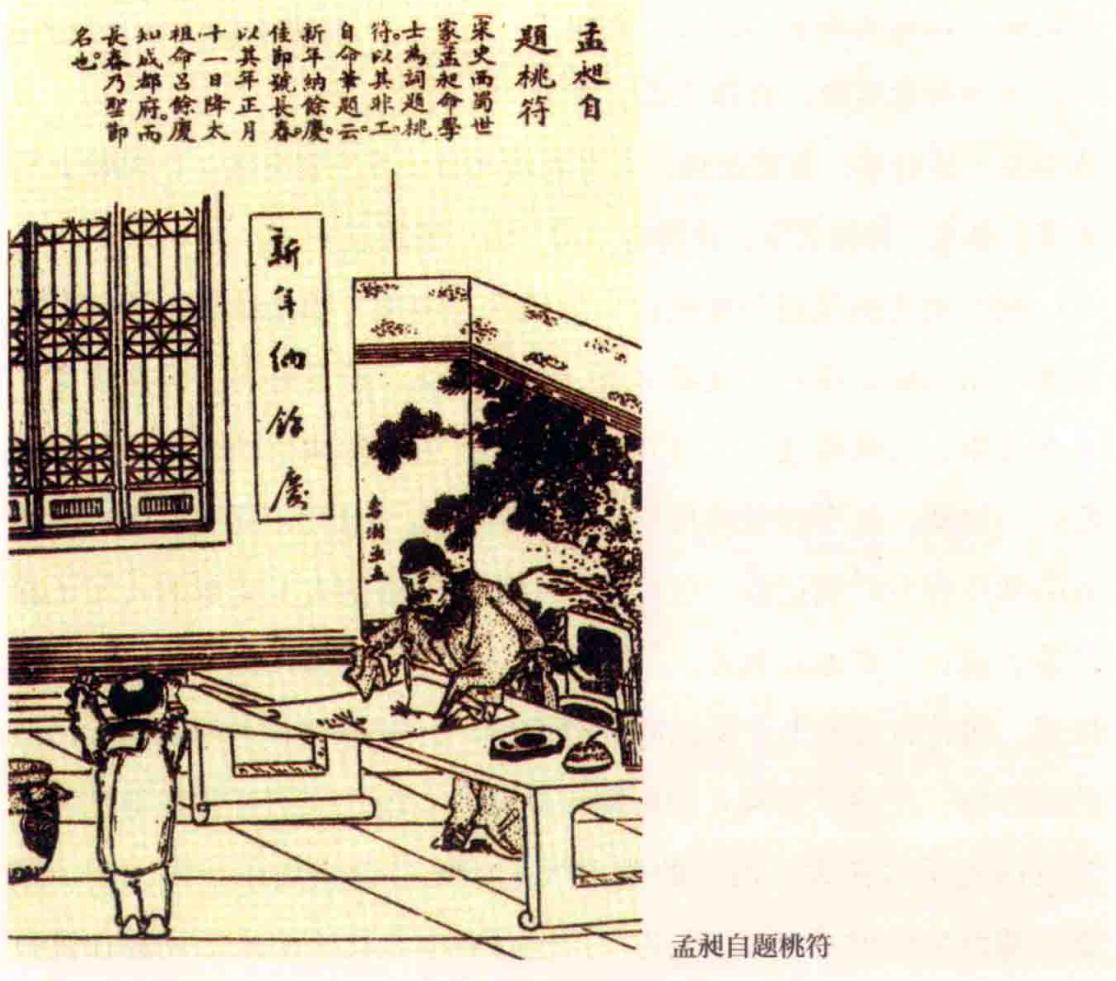
桃符禳灾的风俗与度朔山上的桃木、神荼、郁垒传说有关。东汉张衡《东京赋》说：“度朔作梗，守以郁垒，神荼副焉，对操索苇，目察区陬，司执遗鬼。”这几句话把桃符禳灾的风俗的来源以及功能都一一说清。这个古老的传说在汉代的王充、卫宏、蔡邕、应劭等学者著作中皆有详细记载。敦煌遗书中唐代通俗诗人王梵志的《父子相怜爱》说：“东家打桃符，西家悬赤索。”可见唐代流行桃符禳灾的风俗，桃符钉在地上，所以叫“打桃符”，桃符与赤索都是置于门前的辟邪物，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桃符驱鬼的心理。人们有意识地把两个对仗的句子写在大门两边的桃木板上，史书记载是在五代。据《宋史·蜀世家》说：964年除夕，五代后蜀主孟昶叫学士辛寅逊在桃板



桃符板系用桃木削成的厌胜物

上题写两句吉语献岁，但孟昶一看嫌辛寅逊写得不工稳，就自己动手提笔写下了：“新年纳余庆，嘉节号长春。”清人认为这是最早的春联，此说影响非常广泛。

到宋代，题桃符者仍以宫廷和士大夫居多。宋人张邦基《墨庄漫录》说：苏轼谪贬黄州的时候，王文甫寓居鄂城的东湖，对苏轼十分热情，苏轼经常去拜访他。有一日，苏轼到王家拜访时临近岁除，看见王家正在治桃符，就戏题一联于其上：“门大要容千骑入，堂深不觉百男讌。”这里“治桃符”与“书一联”相互照应，苏东坡所为是除夕写春联，可是，宋代人说这是“治桃符”。苏轼《东坡志林》卷十二还有一



则桃符与艾人的寓言，说桃符“半截入土”，就是说桃符是插在地上的。在宋代人们把钟馗、门神、桃符等相提并列，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三《十二月》有记载。王安石《元日》诗说：“千家万户瞳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可见“桃符”已在逐步向春联过渡。

元代以来，人们有在门上钉桃符的习俗。元杂剧《后庭花》写包公智断杀人案的故事，破案的重要线索就是一块桃符。剧中写道木制桃符钉在门上，可随时取下，也可以簪在鬓发上。这桃符是用来镇住冤魂的，所借助的正是桃符的神秘符号意义。但那桃符上写着“长命富贵”，包拯看到后，有词唱道：“他们定（钉）桃符辟邪祟，增福禄，画钟馗，知他甚娘报门神户尉。”这里桃符、钟馗、门神户尉相提并论，可见桃符仍具有浓厚的辟邪驱祟的意义。元人的桃符不同于汉代人的桃板，包拯的唱词说：“你排门儿则寻那‘长命富贵’，我手里现放着‘宜入新年’。”足见桃符是成双成对的，包拯由此断定一片写“宜入新年”，而另一片必写“长命富贵”。元人谷子敬《城南柳》杂剧第一折也有“明日把柳树截作系马桩，埋在门前，把桃树锯作桃符钉在门上，着他两个替我管门户”的唱词，元杂剧保留的这些民俗材料很珍贵，记录了由桃符到春联的演变过程。这种演变具有典型意义，一方面桃符仍是木质，仍叫桃符；另一方面，桃符上有四字相对，已近对联；重要的一点就是，处于转变中的桃符虽存“辟邪祟”的古义，但“宜入新年”和“长命富贵”的吉祥语，体现了辟邪除祸和福庆呈祥的双重意义。所以，清代富察敦崇《燕京时岁记》上说：“春联者，即桃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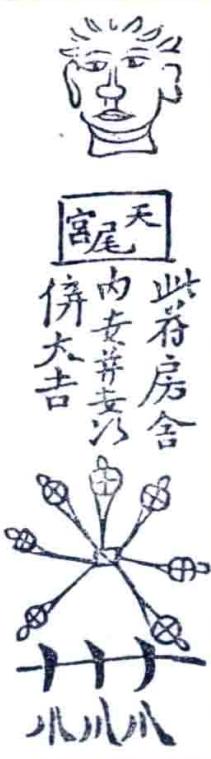
直到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对春联的提倡，推动了春联的普及。但“桃符”这一名称，仍保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明末遗民李中馥《原

李耳载》中记载说：迁安郭金溪好扶鸾之术，因此中了邪，只得求助于“姜、蒜、犬胆、鹰脯药之，桃符、鬼箭、雄黄、朱砂镇之，已针灸鬼眼穴诸络”。桃符被从门上取下，用来镇魔驱邪。在这里不仅“桃符”的名称仍在用，而且“桃符”原本的神秘意义也依然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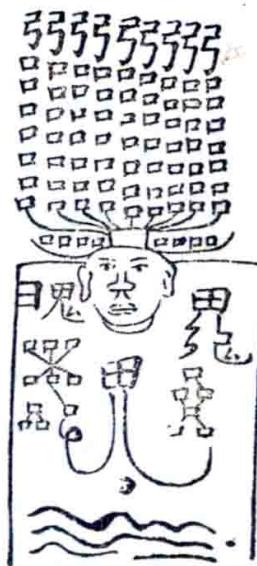
桃符的符号意义全在于驱鬼辟邪。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们对于年俗的意识逐渐发生变化，就是不但求辟邪，还求纳祥。桃符旧有的内容再也不能满足这新的心理需求。于是，桃符写门神名的旧格局就被完全打破了，让位给“福庆初新”、“寿禄延长”之类祈福纳祥的字样。经过这一番演变革新，桃符原有的符号意义始终被保留着，只是随着写上祈福纳吉的字句，这种革新的桃符已区别于旧桃符，就这样从桃符的形式中生发出春联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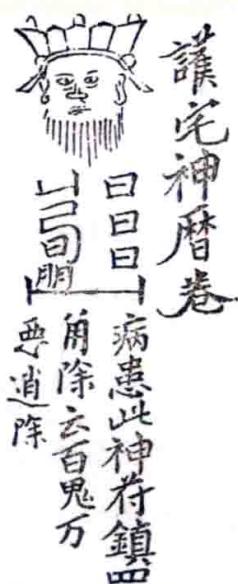
唐代敦煌护宅  
驱鬼桃符



唐代敦煌房内避鬼  
桃符



唐代敦煌镇宅驱鬼桃符



唐代敦煌墓穴驱鬼辟  
邪桃符

## 2. 石敢当镇鬼

刻有“石敢当”的石头是做什么用的？其实这是中国古代民间十分流行的一种风俗。中国民间自古以来就有崇拜神灵的传统，希望通过各种崇拜形式来达到消灾祈福的目的。于是，民间以小石碑或小石人立于桥梁道路要冲或砌于房屋墙壁，上刻“石敢当”或“泰山石敢当”之类，有的碑额上还有狮首、虎首等浅浮雕，以禁压不祥。石敢当的碑文共有九种：石敢当、太山石敢当、泰山石敢当、镇邪石敢当、伏魔石敢当、安全石敢当大吉、鲁班作用太山石敢当、泰山石敢当止风制煞、太极福禄寿全拍移石敢当制煞。

民间习俗认为山林间小路是阴气聚集，鬼魅出没之所，对于路经该处的人，会有不良影响。为了阻挡煞气和避邪镇妖，人们就在路边树立“石敢当”的碑。有关石敢当的习俗，是古代灵石崇拜之遗俗，其作用，无论在何处，主要是避邪厌殃。石敢当在不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样式，有浅浮雕的，有圆雕的，有的刻有八卦图案；有的什么装饰也没有，只刻有“石



虎头纹泰山石敢当

敢当”或“泰山石敢当”。石敢当的功效从最初的镇百鬼、压不祥、辟邪发展到驱风、防水，辟邪，止煞、消灾等多种功效。

“石敢当”三字最早见于西汉史游《急就章》：“师猛虎，石敢当。所不惧，龙未央。”唐代训诂学家颜师古注：“敢当，言所向无敌也。”意思是灵石可敌当一切。可见拜石敢当，系取所向无敌之意，把灾难、疾病等煞气挡住。石敢当民俗很早就盛行了，《闽中金石志》载，宋仁宗庆历年间，张纬出任莆田县知县，在修府堂时出土了唐代大历五年（770年）的石铭说：“石敢当，镇百鬼，厌百殃，官吏福，百姓康，风教盛，礼乐昌。”此石铭原埋于宅下，其镇宅之意不言而喻。元代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记载：“今人家正门适当巷陌桥道之冲，则立一小石将军，或植一小石碑，镌其上曰‘石敢当’，以厌禳之。”

自从东汉时代，中国北方开始产生了“泰山治鬼”的传说，因泰山又是五岳之首，被看为神山，泰山之神有巨大镇压鬼魅之力，故合成为“泰山石敢当”。明清以后，用“石敢当”或“泰山石敢当”镇宅或镇巷陌桥道之要冲颇为盛行。清人瞿灏《通俗编》引《继古丛编》说：

“吴民庐舍，遇街衢直冲，必设石人或植片石，镌石敢当以镇之。”清人袁枚的《随园随笔》也记载：“镌今俗为厌胜，树一石于庐所，曰‘石敢当’。”可见石敢当是避邪、制煞、镇鬼之物，为百姓和官吏造福，为儒家教化服务。石敢当的信仰并不只是一种迷信，而是长久以来，我们祖先与天抗争、克服恶劣环境的一种精神防卫系统。石敢当自然就成为民间信仰的精神标志了。人们认为石敢当是镇压凶地之物，只要在住宅、通衢要道、山顶、巷陌、沼地、三岔路口、桥头、海边，竖立着石敢当，就可以镇妖、避邪、制煞、拍秽、止风、止煞，所以，纷纷于自家壁上、屋角及村落四周、路冲地带、荒郊野外、海边港口安放

了石敢当，以求平安。

石敢当是古代灵物崇拜的遗俗，以石为灵物，赋予辟邪镇鬼之神力埋于宅下，民间又借用“石敢当”句，以壮声威。后来简化为小石碑、小石人，都是辟邪的灵物。石敢当是具有避邪厌殃作用的灵石崇拜，老百姓把它看作是保幸福、避妖邪的对象。灵石崇拜，主要反映在建筑民俗中，这就是风水巫术之一的“灵石镇宅法”。“灵石镇宅”民俗在我国由来已久。北周庾信《小园赋》里就说：“镇宅神

以蕴石，厌山精而照镜。”意思是说要镇定宅神，使其常护左右，就必须于造屋时埋石为祭。又有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十二月暮日，掘宅四角，各埋一大石为镇宅。”基于古人对石的崇拜，派生出埋石镇宅的风俗，也衍生出石敢当。石敢当设立时，必须选择冬至后的龙虎日，所谓龙虎日即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此十日，因为龙虎日设立石敢当大吉，先选长石雕刻，除夕夜再以生肉三斤祭拜，新年正寅时再竖立于位置上，立时不要让外人看见。

石敢当是一种风水镇物，设置石敢当是用来化煞。石敢当的真正



乔家大院东墙镶嵌的“泰山石敢当”

含义是灵石可以避邪厌殃抵挡一切。石敢当避邪厌殃的习俗也可以从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中找到旁证：河南汝阳彭氏墓路头立一石人，相传石人能治病，头疼者摸摸石人头，腹痛者摸摸其腹，病就自愈，故人们尊那墓前石翁为“贤士”。显然这是人们把石人作为避邪治病象征的一例。

古代认为泰山石头具有独特的灵性和神力，传说汉武帝登泰山，带回四块泰山石，放置在未央宫的四角以辟邪。泰山被认为有保佑国家的神功，因此泰山的石头就被认为有保佑家庭的神灵。在明代以后，随着泰山信仰的大发展，在各地石敢当的石刻中，大多加上了“泰山”二字。在传播中，石敢当和泰山石敢当同时存在。到了清代以及当代，则以“泰山石敢当”为主。清代以来，在泰山周边还出现了祭祀石敢当的庙宇石大夫庙，还有庙会“石大夫会”。现代人仍然有泰山石敢当信仰的民俗存在，说明广大民众从古至今渴求平安吉祥的美好愿望是一致的。

### 3. 铜镜降妖

秦汉时期的方士是上古社会的神职人员，也称巫、觋、术士，巫师。他们的职能是以巫术为人祈福禳灾，这些原始的巫师打鬼驱邪不是徒手的，而是使用工具，诸如铜镜、刀剑，也使用魔语、符咒。后来道教继承了这些宝贝物事，渐渐形成了道家的进攻性或防御性家当。道家的看家武器首推镜和剑，古时候，人们认为，万物之老者，能成精灵并变化人形，乔装打扮，捉弄世人。但那些精怪在镜子里面会原形毕露。入山修炼的道士，以九寸明镜悬于臀上，精怪就不敢轻举妄动。途中遇人，也自可持镜鉴之，神仙、凡人均现人形；牛鬼蛇神，则露原形。如此，便可遇仙则拜，逢鬼便杀。所以，历来道士形象无不手执明镜，腰佩佩剑，气朗神清，岸然道貌。

镜本是生活用品，光可鉴物，道家认为铜镜具有灵威，可以照妖；又喻以“心镜”，心能照物，具有静定观照之意。在纬书中，镜子喻为权力，如玉镜常象征着帝王权柄，所以，《帝命验》有“桀失玉镜，用之噬虎”的说法，《考灵曜》有“秦失金镜，鱼目入珠”的谶语。“镇宅神以埋石，厌山精而照镜。”语出北周庾信《小园赋》，前一句说的是埋石辟邪，后来有了“石敢当”；后一句反映了镜子照妖的民俗观念。古人以铜镜为镇鬼降妖、去邪消灾的吉祥物，源于铜镜的功能。铜镜能映照人与天地万物的形象。古人将铜镜映照的功能加以发挥，认为隐形于世的妖魔鬼怪一经照进铜镜，就会现出原形来，即所谓“观照妖魅原形”。妖魔鬼怪一旦现出原形，就失去了魔力，便会自行逃遁。



地狱孽镜可照出鬼的前世和来生

据旧题唐人柳宗元《龙江录》记载：“汉宣帝有宝镜如五铢钱，能见妖魅，帝常佩之。”古籍又多记有“照妖镜”传闻，用以渲染铜镜辟邪功能。东汉方士郭宪在《洞冥记》卷一中说：祇国进贡一面四尺大的金镜，能照见魑魅，不能隐形。这些记载虽是迷信附会而成，但在民间，即由此形成了风俗，如人们常把铜镜悬挂在门前、院内、屋避等处，借以镇鬼降妖、祈求吉祥。

隋唐时一些传说更是夸大了镜子的这一功能，隋朝的志怪小说《古镜记》记述了这样

一个故事：隋末王度得一宝镜，屡次以此制服妖魅，后来其弟王绩也凭借此镜的魔力，降服鬼怪，数年后，镜即化去不见踪影。唐人李商隐《李肱所遗画松诗书两纸得四十韵》诗也言及照妖镜“我闻照妖镜，及与神剑峰。”元代人心目中镜子的法力，被记录在杂剧里，这镜子具有照妖、驱邪、锁魔的三大功能。元杂剧《二郎神醉射锁魔镜》写了三种具有法力的神镜：“那里是天狱，有三面镜子，一面是照妖镜，一面是锁魔镜，一面是驱邪镜。三面镜子，镇着数洞魔君。”《西游记》第六回则描述神话人物使用照妖镜斗法的情节：“见那李天王，高擎照妖镜，



孽镜台前无好人，狡猾奸诈难遁形

与哪吒住立云端，真君道：‘天王，曾见那猴王么？’天王道：‘不曾上来。我这里照着他哩。’”这些无疑对后世有所影响，为民俗中门前悬镜这一事项，提供了极好的说词。

古人不仅将铜镜用来在阳间镇鬼降妖，而且也用于阴间驱鬼辟邪。古人认为冥间有怪兽，它们不但时常作祟人间，有的还会进入墓穴侵害死者。其中被认为会到墓葬中为祟的主要有野鬼、厉鬼、魍魎等，为防止传说中的上述鬼魅进入墓中作祟，人们采取了许多对付办法，铜镜就是其中最常见的镇物之一。秦汉至明代的许多墓葬中，有些铜镜的

随葬方式十分特殊，有的置于墓室天井下、排水孔，有的悬挂于墓顶或墓壁，嵌于棺壁，竖立于墓主头前足后，盖于墓主面部，置于墓主的胸、腹部，握在死者手中，还有的镶于面罩板内、置于腰坑等。铜镜在墓中这样的放置形式显然都不是仅仅作为死者生前用品随葬的，其用意还在于驱鬼辟邪，保亡灵安宁。这就是今天人们从古墓中经常发掘出铜镜的原因。

道家的照妖镜一说，至迟在东晋时期就已出现。东晋道士葛洪所著《抱朴子·内篇·登涉》中极力推崇铜镜的法力，葛洪所说的照妖镜，主要神威在于令妖魔鬼怪现出原形。这样，以铜镜映照妖魔鬼怪使其显出原形，就成了一种辟邪的巫术。《太平御览》引《洞冥记》说，铜镜四尺，“照见魑魅，百鬼不能隐形”，与葛洪所说的照妖镜相同。古人虔信铜镜辟邪神力，还编造了种种神话式的传说来渲染这种神力。明人陈仁锡《潜确类书》说，铜镜是凝结阴阳之精、聚合五五之数的神物，故能与鬼神通其意，以防魑魅，以整疾病。这是对铜镜辟邪神力神话式的解释。这种解释在古代大有市场，就连明代大医学家李时珍也为铜镜所惑，在《本草纲目》卷八中这样写道：“镜乃金水之精，内明外暗，古镜如剑，若有神明，故能辟邪魅忤恶，凡人家宜悬大镜，可避邪魅，铜镜无毒，主治惊痛邪气，小儿诸恶，辟除一切妖邪。”明代还有以古镜照辟疟鬼而治好病的故事。古人认为，妖魔鬼怪忌照镜子，因为一照便会现原形，所以照妖镜有避妖驱邪的作用，还可以镇宅。

由于铜镜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为辟邪吉祥物，所以被用于多种场合。道士、巫师驱鬼除妖，先要用铜镜照出其原形，然后驱之。古代兵士所穿甲胄，多在前胸或后背嵌一块铜镜，称护心镜，既可以铜质材料

抵挡剑矢之类武器的杀伤，又可以起到镇吓诸多鬼怪妖物的作用。民间建房，多在大门顶端中间镶一块小圆镜，以挡住诸鬼入室。时至今日，一些现代建筑仍留有镶镜遗痕，只不过所用镜子已是玻璃镜。



卧室风水化煞专用的八卦桃木镜

## 4. 宝剑除魔

剑是中国武术短兵器之一，汉代以前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在群雄逐鹿过程中，剑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剑的制作是一种神圣的过程，古人认为剑分雌雄，剑气可冲斗牛，是天地灵气之精华，随着剑文化的发展，渐渐地出现了两种趋向：一种是和侠文化结合起来，佩剑而行，仗剑远游，以剑行侠。无论是谁，都可腰悬三尺龙泉，除暴安良，行侠仗义。这里，剑是一种正义的象征。另一种则和道教文化结合起来，变成了驱鬼避邪的工具，这是一种变异。



吕洞宾

剑能驱鬼这一俗信，大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产生。秦代鬼文化的基本内涵为鬼作祟害人，人逐除鬼，驱祟治疾，趋吉避凶。秦社会驱鬼采用的工具主要六类，其中之一就是剑，秦简《日书》甲种《诘咎篇》说：“鬼恒夜从男女，见它人而去，是神虫伪为人。以良剑刺其颈，则不来矣。”“鬼恒责人，不可辞，是暴鬼。以牡棘之剑之，则不来矣。”成语“黎丘丈人”说的就是以剑刺鬼的习俗。

著名学者陈平原在《千古文人侠客梦》中说：“宝剑在中国人心目中，是一种很有文化意味的兵器。而且宝剑很大程度上跟道教传说联系在一起，道教传说中，宝剑能辟邪。……宝剑代表一种正义，一种阳刚之气，所谓鬼，所谓魔，都不敢接近。这种能够辟邪的兵器，当然相当神圣。”剑一旦与道教结上不解之缘，成了道士们手中的法器之一。剑又被披上了神秘的外衣，成了“神剑”、“剑仙”等法力无边的圣物。道教大神张天师、真武大帝以及八仙之一的吕洞宾都是宝剑不离身。东汉以来，剑成为道教的法器之一，道士们普遍选择了剑作法，用以驱鬼降妖。于是，剑又成为具有神秘色彩的宗教法器。道教的法剑是道士行法的法器，在道教法术运用中具有特殊功能。明清小说中的道士形象，也常是头挽高髻，手执拂尘，背负宝剑。《水浒传》中能“呼风唤雨，驾雾腾云”的入云龙公孙胜的装束是：头绾两枚鬃松双丫髻，身穿一领巴山短褐袍，腰系杂色彩丝绦，背上松纹古铜剑。作法之际，则“披发仗剑，捏诀念咒”。

随着道教的兴起，剑成了道士手中召神役鬼，避邪除魔的法器。道士施法时手里少不了持有一把斩妖剑。在道教斋醮科仪中，法剑是高功行法的法器，科仪中的咒语、书讳、取气、焚符，都要以法剑相配合。道教认为代天行化，布令宣威，全凭三尺法剑。醮坛上高功的法剑具有斩妖驱邪的无比神力。南宋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二十禁坛仪，法师以剑横水盂上取气，说：“臣某奉宣上帝，敕吾之剑：足济水火，体法干坤，坚刚励百炼之锋，雪刃涵七星之象。指天而妖星殒晦，召雷而紫电飞腾。吾今仗握叱妖氛，三界鬼神皆指摄，一挥万里总澄清，地境邪精俱绝灭。”在道教斋醮科仪中，高功执法剑与咒语相配合，更增强法剑的威慑力。在道教的咒语法术中，有一类专门的剑咒，

《太上三洞神咒》的卓剑咒、火铃神咒，就是以剑驱邪的咒语。元末明初《道法会元》卷一百五十四敕剑咒曰：“日间剑光照吾体，夜间剑光照吾身。天神闻之低头入，地神闻之鞠躬行。应是天魔外道，邪鬼神祇，妖孽怪物之类，急速潜藏，头破脑裂，急急如混元上帝律令！”敦煌曲辞中有《还京洛》四首，就是道士以剑驱鬼的唱词。清人袁枚《续子不语》卷四“讨亡术”条中有剑杀数鬼、众鬼号呼的记载。

道士用剑，并非以之格斗，而是借以施行法术，诸如“望空一指”，搬来“无数神兵天将”之类。故而，道士往往常用桃木剑，因为古人认为桃能辟除不祥，所以道家多以桃木制剑，即所谓桃剑。在隋唐以后的道教科仪中，高功有时用桃木剑行法，以敕召神将、破狱度亡。道教认为宝剑之精上彻于天，桃木剑具有镇鬼逐邪的功能。在驱鬼捉鬼方面，道士常用剑形威吓鬼物，或是伸出二指成剑诀，或手持特殊的剑，最常用的桃木剑和铜钱剑。铜钱剑不是真剑，而是由铜钱串成的剑型，与八卦、狮子组合，称为剑狮，明清旧俗，以前代古钱编为剑形悬于堂中，具有驱魔伏妖赶鬼之功。民间俗信以剑的形状可以除邪驱鬼，一把桃木剑，加上一些咒语，外带几片符纸，就可以达到驱鬼逐魔、治病延年的效果。桃木剑有一种神秘叵测的力量，是道士们用以驱邪治鬼的圣物，现在道士还用桃剑驱鬼。民间有“悬剑驱鬼”的说法，在家中挂悬桃木剑，邪魔惧之，鬼怪不临，可以有辟邪祛鬼的功能，再厉害的鬼都不敢进去。

中国民间传说中大名鼎鼎的捉鬼英雄钟馗，斩鬼也是以剑为武器。清代杨家埠年画《恨福来迟》，画铁面虬髯、浓眉怒目的钟馗挥舞斩鬼宝剑，上方飞来一只蝙蝠，寓意着将斩尽天下鬼魅，把福带给人间，寄托着人们祈求免灾去祸、迎福祯祥的美好愿望。在老百姓眼里，

剑不只是剑，更是一种足以避邪的正义、正直的象征。传统中驱魔降妖的钟馗，总是剑不离身的。民间俗信钟馗能捉鬼食鬼，以剑诛灭众鬼，认为家中张贴钟馗持剑像，百鬼皆退，不仅能够镇宅驱鬼，还能祛恶纳福。民间还有端午正午用朱砂点钟馗的眼睛和剑上的七星的风俗，认为这样就真的有辟邪的神力。民间年画多有钟馗图，都是仗剑怒视，须发飞扬。

清人袁枚《子不语》卷十三“鬼相思”条说，岳州张某的妻子陈氏被一鬼缠住，那鬼白天现形，与她睡觉，家人遍请道士作法，家中贴满了符箓，也毫无作用。一天，张某得知这个鬼夜入邻居毛家偷金盆，被毛家所挂的钟馗拔剑追赶，鬼恐怕被钟馗的剑杀伤，没办法只得赶快逃跑。于是张某从毛家请来钟馗持剑像，悬挂在家中，那鬼从此再也不敢来了，躲在园中树上哀哭了三天三夜。



午日钟馗 [清] 潘振镛 作

# 参 考 文 献

- [宋]李昉等编. 太平广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清]蒲松龄. 聊斋志异[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 [清]钱泳. 履园丛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汉]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清]纪昀. 阅微草堂笔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 [清]烟霞散人. 斩鬼传、云中道人. 平鬼传[M].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80.
- [东汉]应劭. 吴树平校释. 风俗通义校释[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 [清]张南庄. 何典[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明]翟佑. 剪灯新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宋]洪迈. 夷坚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宋]洪迈. 夷坚志补[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宋]孟元老. 东京梦华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清]薛福成. 庸庵笔记[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 [清]许秋垞. 闻见异辞[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4.
- [清]钱彩. 说岳全传[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清]陈梦雷纂辑. 古今图书集成[M]. 成都: 巴蜀书社, 1985—1986.
- 胡朴安. 中华全国风俗志[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6.
- [清]褚人获. 坚瓠集[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 [宋]龚明之. 中吴纪闻[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宋]郭彖. 瞽车志[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清]诸联. 明斋小识[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6.
- [汉]司马迁等撰. 二十五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战国]庄周. 清王先谦集解. 庄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南朝]梁宗懔. 荆楚岁时记[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 [清]和邦额. 夜谭随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清]钮琇. 觚剩[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 [清]黄斐默. 集说诠真[M].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9.
- [明]徐道. 历代神仙通鉴[M].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9.

- 绘图三教源流搜神大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明]王圻. 续文献通考[M]. 北京: 现代出版社出版, 1991.
- [晋]葛洪. 杨明照校笺. 抱朴子外篇校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 [清]丁耀亢. 续金瓶梅[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明]罗懋登. 三宝太监西洋记[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5.
- [清]翟灏辑. 通俗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 [明]王世贞. 列仙全传[M]. 石家庄: 河北美术出版社, 1996.
- [晋]干宝. 搜神记[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 [明]朱国桢. 涌幢小品[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刘子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宋]沈括. 梦溪笔谈(附续笔谈补笔谈)[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清]顾禄. 清嘉录[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宋]乐史编. 太平寰宇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王文锦译解. 礼记译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近人丁传靖辑. 宋人轶事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殷伟、殷斐然. 中国民间俗神[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 [清]李庆辰. 醉茶志怪[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4.
- [清]乐钧. 耳食录[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4.
- [清]朱翊清. 埋忧集[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5.
- [清]袁枚. 子不语[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5.
- 佚名. 包公案[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5.
- [清]俞樾. 茶香室丛钞[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清]沈起凤. 谐铎[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 清代笔记小说大观[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笔记小说大观[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2007.
- 孙昌武, 李赓扬注. 杂譬喻经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汉]韩婴. 韩诗外传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汉]刘安. 顾迁译注. 淮南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后记

中国的世俗文化特别讲究万物有灵，相信神灵无处不在。万物有灵，是人类先民的普遍信仰，我们的原始先祖确信，自己是生活在一个处处充满着灵性的世界，不仅人死后有灵魂，日月山河、树木花鸟等无不都具有灵魂，而且海洋、山谷、动物、植物等都是由神灵掌管的，这些神灵象征着吉祥、威力和正义，寄托着人们的愿望、幸福和慰藉。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的生活大体上取决于自然环境，因而对自然界中的洪水猛兽、风雨雷电、火山地震、日月星辰等现象，或出于恐惧，或出于感激，都一一予以神化加以崇拜，对神灵的崇拜，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类的生产生活、道德观念和价值尺度等。

因此，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悠久造神传统的国度，老百姓依据自身需求和社会变化，不仅创造了各种神灵，还对各种神灵信仰进行了改造和丰富，其特点是造神时间久远，涵盖面广，数量众多，品种齐全，这在世界文化史上也是罕见的。中国民间俗信宗教所崇拜的神灵数以千计，上自天宫，中及人间，下至地狱，从比照世俗官僚政体所建构的各级神灵，到包括娼、赌、盗、丐在内的各种行业神，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实在是蔚为大观，令人惊叹不已。在老百姓的意识中，这些神灵都具有大大小小的威力，掌控人世间各种事务，都能主宰人们的吉凶祸福，不仅与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渗入人们的思想领域，对人们的自我意识、价值观念等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尤其是民间俗神的产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为解决古代人们方方面面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从对自然的崇拜到对生活的需求，都一一包含。也就是说，人们创造了神灵，而神灵则是为人服务的。随着时代的变迁，为因应老百姓的某些需要和心灵安慰，民间俗神也一直被补充、演化并保存至今。

系统地梳理中国民间神祇文化是基于中国民间神祇文化在民间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求神祈福是流行于人们日常生活中不经意的行为，也是民俗传承者群体的共同心愿。《图说中华神祇文化丛书》选择了婚育神、门神、日常守护神、十二月花神、鬼神加以发掘梳理，进行创造性的诠释，以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故事、精美的图片，从民俗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宗教学等角度入手，阐释民间神祇文化的特质和内涵，既探其渊源，叙其流变，重在说各种神祇的来由；又讲其传说，述其功能，重在体现人们对各种神祇的信仰；既说各种神祇的典故，又说各种神祇的风俗，勾画出一幅相对完整的各种神祇的图像。这种尝试不但开拓了一种全新的研究视野，使传统研究中容易被忽略的史料得以发现和运用，而且有助于人们更全面地理解民间神祇文化。

在读图时代的今天，我一直比较认同真正意义上的图文书，为此我还选配了一些与文字内容相对应的珍贵图片，这些图片有的已经存留了千百年，如文物一样珍贵，既对文字作了形象的补充，又从另一个角度直观地向读者展示了各种神祇的方方面面，从而在图文并茂的真正图文本载体之中，挖掘中国民间神祇文化内涵，展现中国民间神祇文化各方面元素，形象化地演绎中国民间神祇文化，集中突出展示中国民间神祇文化精髓，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审美需求和祈福的渴求，让读者感受到中国民间神祇文化的无穷魅力，使其一饱眼福。

清华大学出版社重点推出《图说中华神祇文化丛书》，这不仅是发掘中国传统的一个很好的尝试，还是适应图书市场不断开拓的需求，使目标读者的需求得到满足，我也希望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和喜欢；在丛书的写作、编辑、出版的过程中，编辑徐颖、孙元元都付出了许多心血，对她们，我谨致谢意。著名中国文字学学者黄德宽学长在出国参加学术活动的途中写了一篇分量厚重的序言，我将谨记他所提出的“期待他在保持自身研究特色的同时，能够对民俗文化开展更加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从更高学术层次上揭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大价值。”这是学兄对学弟的真诚希望，更是一个学者对学术的要求，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我希望自己能够切实做到这一点，在此谨对黄德宽学长表示谢意。

## 跋 傘

2013年11月3日写于强台风罗莎来临之际

